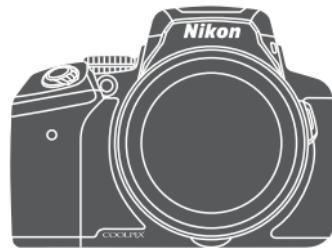


Nikon

數碼相機

COOLPIX P900



參考說明書

簡介 ➔ ii

目錄 ➔ xii

相機組件 ➔ 1

準備拍攝 ➔ 9

基本拍攝和重播操作 ➔ 16

拍攝功能 ➔ 26

可使用 MENU (選單) 按鍵設定的功能 ➔ 49

使用位置資料功能 ➔ 59

使用 Wi-Fi (無線區域網路) 功能 ➔ 60

將相機連接至電視、印表機或電腦 ➔ 61

參考部份 ➔ ⚡1

技術注意事項及索引 ➔ ⚡1

簡介

請先閱讀本資訊

簡介

為了充分利用本尼康產品的功能，請務必仔細閱讀「安全須知」(□ viii)、「<重要>關於位置資料功能 (GPS/GLONASS) 的注意事項」(□ ix)、「Wi-Fi（無線區域網路）」(□ x) 以及所有其他相關說明書，並且將它們放置在所有相機使用者便於查閱之處。

- 如果您想立即開始使用本相機，請參閱「準備拍攝」(□ 9) 和「基本拍攝和重播操作」(□ 16)。

其他資訊

- 符號和約定

符號	說明
	此圖示表示警告以及資訊，這些資訊應於使用相機前閱讀。
	此圖示表示注意事項以及資訊，這些資訊應於使用相機前閱讀。
/ /	這些圖示說明其他頁面內含有相關資訊： ：「參考部份」，：「技術注意事項及索引」。

- 本說明書中，SD、SDHC 和 SDXC 記憶卡統稱為「記憶卡」。
- 購買時的設定被稱為「預設設定」。
- 顯示在相機螢幕上的選單項目名稱以及顯示在電腦螢幕上的按鍵名稱或訊息以粗體形式表示。
- 在本使用說明書中，有時候會將影像從螢幕顯示範例中省略，以便更清楚地顯示螢幕指示器。

資訊和使用須知

終身學習

作為尼康「終身學習」保證的一部分，下列網站將持續提供最新的線上產品支援、教育及不斷更新的各類資訊：

- 美國用戶：<http://www.nikonusa.com/>
- 歐洲與非洲的用戶：<http://www.europe-nikon.com/support/>
- 亞洲、大洋洲及中東的用戶：<http://www.nikon-asia.com/>

瀏覽這些網站，可持續獲得最新產品資訊、提示、常見問題回答 (FAQ) 以及有關數碼圖像和相片的常規建議。其他資訊則可從當地尼康代理商處獲取。有關聯絡資訊，請造訪以下網站。

<http://imaging.nikon.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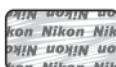
僅限使用尼康品牌的電子配件

尼康 COOLPIX 相機按照最高標準進行設計、並具有複雜的電子電路。只有使用尼康公司專為本尼康數碼相機設計製造並驗證合格的尼康品牌的電子配件（包括電池充電器、電池、AC 變壓器和 USB 繩線）才能夠達到本相機電子電路的運行和安全要求。

使用非尼康電子配件可能損壞相機並可能使您失去尼康的保修權利。

使用沒有尼康全息圖的第三方二次鋰電池組可能會干擾相機的正常操作，或者導致電池過熱、起火、破裂或洩漏。

全息圖：此設計為尼康產品的防偽標誌。



有關尼康品牌配件的更多資訊，請聯絡當地的尼康授權經銷商。

拍攝重要照片之前

在重要場合拍攝照片之前（如婚禮或在旅遊中使用相機之前），應先進行試拍，以確保相機操作正常。對於本產品故障所導致的損害或利潤損失，尼康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

關於說明書

- 未經尼康公司的事先書面許可，對本產品所附說明書之任何內容，不得以任何方式進行翻版、傳播、轉錄或儲存在可檢索系統內，或者翻譯成其他語言。
- 本使用說明書中的插圖和螢幕內容可能與實際產品有所不同。
- 尼康保留不必事先通知即可隨時變更這些使用說明書中所述軟件及硬體規格的權利。
- 尼康公司對因使用本產品而引起的損害不承擔任何責任。
- 本公司已竭盡全力確保這些使用說明書中所述資訊的準確性和完善性。如果您發現任何錯誤或遺漏，請向您居住地區的尼康代理商（地址另附）反映，對此我們深表感謝。

有關拷貝或複製限制的注意事項

請注意：只要持有用掃描器、數碼相機或其他設備進行數碼拷貝或複製的相關資料，也可能會受到法律制裁。

• 法律禁止拷貝或複製的項目

請勿拷貝或複製紙幣、硬幣、有價證券、政府公債或當地政府債券，即使在這類拷貝或複製品上印有「樣本」印記亦屬違法。禁止拷貝或複製在國外流通的紙幣、硬幣或有價證券。除非事先獲得政府許可，否則禁止拷貝或複製由政府發行的、尚未使用的郵票或明信片。

禁止拷貝或複製由政府發行的郵票以及法律規定的證明文件。

• 關於特定拷貝或複製的警告

政府公佈了關於對私營公司發行的有價證券（股票、票據、支票、禮券等）、月票或優惠券進行拷貝或複製的警告，只有供公司商用所必需的極少量的拷貝可以除外。另外，禁止拷貝或複製政府發行的護照、公共機構及私人團體發行的許可證、身份證以及諸如通行證和餐券等票據。

• 關於遵守著作權法的注意事項

對具有著作權的創造性作品，如書籍、音樂、繪畫、木雕、地圖、圖紙、短片及相片的拷貝或複製，均受到國內及國際著作權法的保護。禁止將本產品用於進行非法拷貝或違反版權法的任何行為。

資料儲存設備的廢棄處置

請注意，刪除影像或格式化記憶卡等資料存儲設備並不能徹底刪除原始影像資料。有時可以用市售軟件對從丟棄的儲存設備中刪除的檔案進行恢復，從而可能會導致對私人影像資料的惡意使用。確保此類資料的保密性是用戶的責任。在丟棄資料儲存裝置或將擁有權轉移給他人時，請用商業刪除軟件刪除所有資料，或者對裝置進行格式化，在**位置資料選項**(94)中將**記錄位置**資料設定為**關閉**，然後用不含私人資訊的影像（如，天空圖片）將其填滿。對資料儲存設備進行毀壞時，注意不要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

對於 COOLPIX P900，處理儲存在記憶卡的記錄資料與處理其他資料的方式相同。如要刪除已取得但並非儲存在記憶卡的記錄資料，選擇**建立記錄**→**結束記錄**→**刪除記錄**。

如要刪除 Wi-Fi 設定，在 Wi-Fi 選項選單(92)中選擇**恢復預設設定**。

注意：鐵氧體磁心

USB 訊號線，A/V 訊號線及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上之 DC 電源輸出線上的鐵氧體磁心為抑制電磁波干擾之用，請勿任意拆卸。

安全須知

為防止損壞您的尼康產品，或為避免您或他人受傷，在使用本設備前請閱讀下列安全須知。請將這些安全指示放於所有本產品使用者可隨時參閱的地方。

不遵守本節中所列舉的注意事項會引起的各種後果用以下符號標註：



該圖示表示警告，提醒您在使用此尼康產品前閱讀這些資訊，以防止可能發生的損害。

警告

⚠ 發生故障時立刻關閉電源

當您發現相機或 AC 變壓充電器冒煙或發出異味，應立即拔出 AC 變壓充電器並取出電池，同時小心不要被灼傷。若在此情形下繼續使用可能導致受傷。請在取下或斷開電源之後，將器材送到尼康授權服務代表處進行檢查。

⚠ 請勿分拆相機

觸摸相機或 AC 變壓充電器的內部零件，可能會造成人身傷害。只有合資格的技術人員才可進行修理。萬一由於掉落或其他意外事故引致相機或 AC 變壓充電器破裂，請拔下產品插頭及／或取出電池，然後將產品送至尼康授權服務代表處進行檢查。

⚠ 切勿在有可燃氣體存在時使用相機或 AC 變壓充電器

請勿在有易燃氣體的地方使用電子設備，以避免發生爆炸或火災。

⚠ 小心使用相機帶

切勿將相機帶纏繞在嬰兒或兒童的頸部。

⚠ 請勿將本產品放在兒童可拿到的地方

請特別注意防止嬰兒將電池或其他小部件放入口中。

⚠ 運輸相機時請勿連接三腳架或類似配件

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受傷或產品故障。

⚠ 切勿長時間持續接觸開啓或使用中的相機、AC 變壓充電器或 AC 變壓器

由於裝置的某些部位會變熱，皮膚長時間直接接觸裝置可能導致低溫灼傷。

⚠ 請勿將本產品放在溫度極高的環境中，例如密閉的車內或陽光直射下未能遵守本注意事項可能造成損壞或導致火災。

⚠ 避免太陽進入構圖範圍

拍攝逆光的主體時，不要讓太陽進入構圖範圍。如果太陽位於或接近構圖範圍，陽光可能透過鏡頭對焦，導致火災。

⚠ 使用電池時的注意事項

操作不當可能導致電池漏液或爆裂。因此在使用本產品的電池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 勿自行拆解或改造電池組。
- 勿將電池組投入火中或加熱升溫，也不要將電池組放置於直射陽光下。
- 勿使電池組的終端短路，也不要將電池組與項鍊、髮夾等金屬物品一起運輸或存放。
- 勿對電池組施以強烈撞擊或投擲電池組。
- 勿接觸電池組漏液。若電池組漏液接觸到皮膚或衣服，或者進入您的眼睛，請立即用大量清水沖洗，並接受醫生診療。
- 勿在不兼容的裝置中為電池組充電。
- 將電池組裝入兼容裝置中時，請確認好電池組和裝置上的正負極方向，並以正確的方法將電池組牢固安裝。
- 勿在專用裝置上使用非指定的電池組。
- 勿在嬰幼兒伸手可及之處保管電池組。
- 若電池組被誤吞，請立即接受醫生診療。
- 更換電池組時，請使用與裝置兼容的電池組進行更換。
- 請將電池組存放在乾淨、低濕度的場所。
- 若電池組終端髒污，務必使用潔淨的乾布擦拭乾淨。
- 使用電池組前請先充電。請務必使用專用充電器，並參照充電器的使用說明書以正確的方法進行充電。
- 充電完畢後，請將電池組從裝置中取出而不要放置不管。
- 電池組長時間未使用時，若未經常對其做充放電操作，電池組效能可能會降低。
- 請妥善保管本使用說明書，以便在需要的時候查閱。
- 勿將電池組用於兼容裝置的使用說明書中未記載的用途。
- 不使用兼容裝置時，建議您取出電池組。
- 使用完的電池組可以作為再生資源重新利用，請按照當地的相關規定將其回收。
- 更換電池之前，請關閉相機電源。如果您正在使用 AC 變壓充電器／AC 變壓器，請務必將其拔出。
- 切勿將電池浸入水中或接觸到水。
- 當電量用盡後，電池很容易漏液。為避免相機受損，請在電池電量用盡時取出電池。
- 一旦發現電池有異常（如變色或變形），請立即停止使用。

⚠ 使用 AC 變壓充電器時請注意以下使用須知

- 保持乾爽。未能遵守本注意事項可能會造成火災或觸電。
- 插頭金屬部分或其附近的灰塵應用乾布擦拭乾淨。繼續使用可能導致火災。
- 切勿在雷暴雨天氣使用插頭或靠近 AC 變壓充電器。未能遵守本注意事項可能會造成觸電。
- 切勿損壞、修改、強行拉扯或彎折 USB 線，勿將重物壓在上面，亦勿使其受熱或被火燒到。如果絕緣層破損致使電線裸露在外，請將其送到尼康授權服務代表處進行檢查。未能遵守這些注意事項可能會造成火災或觸電。
- 切勿濕手使用插頭或 AC 變壓充電器。未能遵守本注意事項可能會造成觸電。
- 切勿與用於從一個電壓轉為另一個電壓的旅行變壓器或配接器或與電源轉換器配合使用。未能遵守本注意事項可能損壞產品或導致過熱或火災。

⚠ 使用適當的電源（電池、AC 變壓充電器、AC 變壓器、USB 線）

使用非尼康提供或出售的電源可能會造成損壞或故障。

⚠ 使用適當的接線

當接線連接到輸入和輸出插孔時，只能使用尼康提供或出售的接線，以保持產品性能。

⚠ 請勿觸碰鏡頭的可移動部件

未能遵守本注意事項可能會造成人身傷害。

⚠ 謹慎操作可移動部件

請小心，不要使手指或其他物體被鏡頭蓋或其他可移動部件夾住。

⚠ 將閃光燈貼近拍攝主體的眼睛可能會造成短暫視覺受損

閃光燈與主體的距離不得少於 1 米。

在給嬰幼兒拍照時請特別注意。

⚠ 請勿在閃光燈接觸到人或物體時使用閃光燈

未能遵守本注意事項可能會造成灼傷或火災。

⚠ 避免接觸液晶體

如果螢幕破裂，請注意碎玻璃，避免受傷，並要防止螢幕裏的液晶體接觸皮膚或者進入眼睛及口中。

⚠ 遵照航班和醫院人員的指示

<重要>關於位置資料功能 (GPS/GLONASS) 的注意事項

●本相機的位置名稱資料

使用位置資料功能之前，請確保您已閱讀「關於位置名稱資料的用戶授權協議」(22)並同意協議中所述的條款。

- 位置名稱資訊（興趣點：POI）是 2014 年 4 月的。
位置名稱資訊將不會更新。
- 位置名稱資訊僅作指南用途。
- COOLPIX P900 不提供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和韓國的位置名稱資訊（興趣點：POI）。

●關於記錄位置資料功能和錄製記錄的注意事項

- 相機測量的資訊僅作指南使用。
此項資訊不可用於為飛機、汽車、任何人士或土地測量應用目的提供導航。
- 當位置資料選項選單中**位置資料選項**內的**記錄位置資料**設定為**開啟**時，或者在錄製記錄期間，即使相機已經關閉，記錄位置資料功能和錄製記錄功能也會繼續操作(40)。
- 從已記錄位置資料的靜態影像或短片中可能識別到個人。將已記錄位置資料的靜態影像或短片，或記錄檔案傳輸至第三方或上載至互聯網等公眾能檢視的網路時，應格外留神。請務必閱讀「資料儲存設備的廢棄處置」(v)。

●在海外使用相機

- 攜帶附有位置資料功能的相機前往海外旅遊前，請向旅行社或到訪國家的大使館查詢，確認是否有使用限制。
例如在中國，未取得政府許可的情況下，您不得記錄位置資料記錄。
將記錄位置資料設定為關閉。
- 位置資料可能在中國及中國與鄰近國家的邊界上無法正常運作（截至 2014 年 12 月）。

Wi-Fi（無線區域網路）

簡介

本產品受 United States Export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s 的管制，需獲得美國政府許可，方可向美國的禁運國直接出口或轉運。以下國家為禁運國：古巴、伊朗、北韓、蘇丹和敘利亞。鑑於目標國家可能會有變更，請聯絡美國商務部瞭解最新資訊。

有關無線設備的限制

本產品中的無線收發器符合銷售國的無線規定，不能在其他國家使用（在 EU 或 EFTA 購買的產品可以在 EU 和 EFTA 中的任何地方使用）。對於在其他國家使用，尼康不承擔任何責任。不確定原銷售國的使用者應諮詢當地的尼康服務中心或尼康授權服務代表。此限制僅套用於無線操作，不套用於產品的任何其他使用。

使用無線電傳輸時的注意事項

請注意，無線電資料傳輸或接收會被第三方竊取。請注意，對於在資料傳輸期間可能會發生的資料或資訊洩漏，尼康不承擔任何責任。

私人資訊管理和免責聲明

- 本產品註冊和設定的用戶資訊，包括無線區域網路連接設定和其他個人資訊，會因操作錯誤、靜電、事故、故障、修理或其他操作而被改變和遺失。務必對重要資訊進行獨立的備份。對於不是尼康造成內容變更或遺失而導致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害或利潤損失，尼康不承擔任何責任。
- 在棄置本產品或轉讓給其他持有人之前，應執行設定選單 (57) 中的**全部重設**，將在本產品註冊及配置的所有用戶資訊刪除，包括無線區域網路連接設定及其他個人資訊。

目錄

簡介	ii
請先閱讀本資訊	ii
其他資訊	ii
資訊和使用須知	iii
安全須知	vi
警告	vi
<重要>關於位置資料功能 (GPS/GLONASS) 的注意事項	ix
Wi-Fi (無線區域網路)	x
相機組件	1
相機機身	1
螢幕	3
切換螢幕上顯示的資訊 (DISP 按鍵)	3
拍攝使用	4
重播使用	7
準備拍攝	9
如何繫上相機帶與鏡頭蓋	9
將電池和記憶卡插入相機	10
移除電池或記憶卡	10
為電池充電	11
開啟及調整螢幕角度	13
開啟相機，設定顯示語言、日期和時間	14
基本拍攝和重播操作	16
用 (自動) 模式拍攝	16
使用閃光燈	18
在螢幕與觀景器之間切換	19
使用變焦	20
快門釋放按鍵	21
記錄短片	21
重播影像	22
刪除影像	23
更改拍攝模式	24
可使用多重選擇器設定的功能 (拍攝使用)	25

拍攝功能	26
\blacksquare (自動) 模式	26
場景模式 (選擇適合的場景拍攝)	27
特殊效果模式 (拍攝時套用效果)	28
P、S、A、M 模式 (設定拍攝曝光)	30
U (User Settings (用戶設定)) 模式	34
U 模式的儲存設定 (儲存 User Settings)	35
閃光模式	36
自拍	38
笑容定時 (自動拍攝笑臉)	39
對焦模式	40
使用手動對焦	42
曝光補償 (調整亮度)	44
可使用 Fn (功能) 按鍵設定的功能	45
拍攝時無法同時使用的功能	46
可使用 MENU (選單) 按鍵設定的功能	49
拍攝選單	51
通用選項	51
P、S、A、M、U 模式	51
短片選單	54
重播選單	55
影像選擇畫面	56
設定選單	57
使用位置資料功能	59
使用 Wi-Fi (無線區域網路) 功能	60
在智慧型裝置上安裝軟件	60
將相機連接至電視、印表機或電腦	61

參考部份  1

關於場景模式的提示和注意事項	 3
簡易全景拍攝	 10
使用簡易全景重播	 12
拍攝間隔定時短片	 13
預設設定（閃光、對焦模式等）	 15
對焦	 18
使用目標尋找 AF	 18
使用臉部偵測	 19
使用柔化肌膚	 20
不適合自動對焦的主體	 20
對焦鎖定	 21
快門速度的控制範圍（P、S、A、M 模式）	 22
重播縮放	 23
縮圖重播／日曆顯示	 24
查看及刪除連拍影像（序列）	 25
查看序列中的影像	 25
刪除序列中的影像	 26
編輯影像（靜態影像）	 26
編輯影像前	 26
快速修飾：增強對比度和飽和度	 27
D-Lighting：增強亮度和對比度	 27
柔化肌膚：柔化肌膚的色調	 28
濾鏡效果：套用數碼濾鏡效果	 29
小照片：縮小影像大小	 30
裁剪：建立經裁剪的版本	 31
記錄和重播短片	 32
在記錄短片時拍攝靜態影像	 35
短片重播期間的操作	 36
編輯短片	 37
僅截取短片中所需要的部份	 37
把短片中的畫面儲存為靜態影像	 38
將位置資訊記錄在影像上	 39
錄製移動資訊的記錄	 42
結束記錄，將其儲存到記憶卡中	 44
連接到智慧型裝置（Wi-Fi）	 45
在相機中預先選擇要傳輸至智慧型裝置的影像	 47
將相機連接到電視（在電視上重播）	 48

連接相機到印表機（直接列印）.....	49
連接相機到印表機.....	49
一次列印一張影像.....	50
列印多張影像.....	51
使用 ViewNX-i（傳輸影像至電腦）.....	53
安裝 ViewNX-i.....	53
傳輸影像至電腦.....	53
拍攝選單（常用拍攝選項）.....	56
影像品質.....	56
影像大小.....	57
拍攝選單（P、S、A 或 M 模式）.....	58
Picture Control (COOLPIX Picture Control).....	58
自定 Picture Control (COOLPIX 自定 Picture Control).....	62
白平衡（調整色相）.....	63
測光.....	66
連續拍攝.....	67
ISO 感光度.....	71
曝光包圍.....	72
AF 區域模式.....	73
自動對焦模式.....	76
閃光曝光補償.....	76
雜訊消除濾鏡.....	77
主動式 D-Lighting.....	77
多重曝光.....	78
變焦記憶.....	80
啓動變焦位置.....	81
手動曝光預覽.....	81
短片選單.....	82
短片選項.....	82
自動對焦模式.....	85
電子減震.....	86
減低風聲.....	86
變焦收音器.....	87
每秒幅數.....	87
重播選單.....	88
標記為 Wi-Fi 上載.....	88
幻燈播放.....	89
保護.....	90
旋轉影像.....	90
序列顯示選項.....	91
選擇主要照片.....	91

Wi-Fi 選項選單	92
操作文字輸入鍵盤	93
位置資料選項選單	94
位置資料選項	94
更新 A-GPS 檔案	95
興趣點 (POI) (記錄及顯示位置名稱資訊)	96
使用衛星設定時鐘	97
設定選單	98
時區和日期	98
空插槽釋放鎖	100
螢幕設定	101
EVF 自動切換 (從顯示畫面自動切換到觀景器)	103
日期戳	103
減震	104
AF 幫助	105
數碼變焦	105
指定側面變焦控制	106
聲音設定	106
自動關閉	107
格式化記憶卡	107
語言 / Language	107
透過電腦充電	108
切換 Av/Tv 選擇	109
重設檔案編號	109
峰值對焦	110
全部重設	110
韌體版本	110
錯誤訊息	111
檔案名稱	115
另購配件	116
使用遙控器 ML-L3 拍攝	117
控制部件的主要功能	119

技術注意事項及索引	1
愛護產品	2
相機	2
電池	3
AC 變壓充電器	4
記憶卡	5
清潔及存放	6
清潔	6
儲存	6
故障診斷	7
規格	16
可使用的記憶卡	20
關於位置名稱資料的用戶授權協議	22
索引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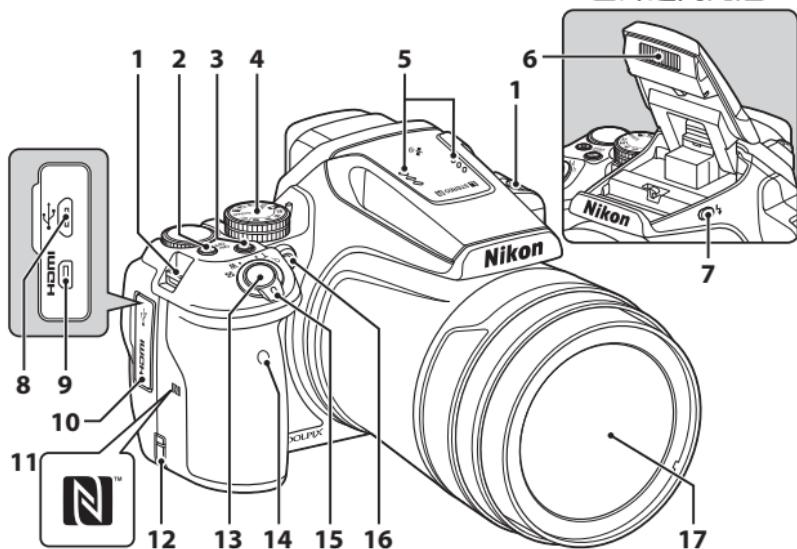


相機組件

相機機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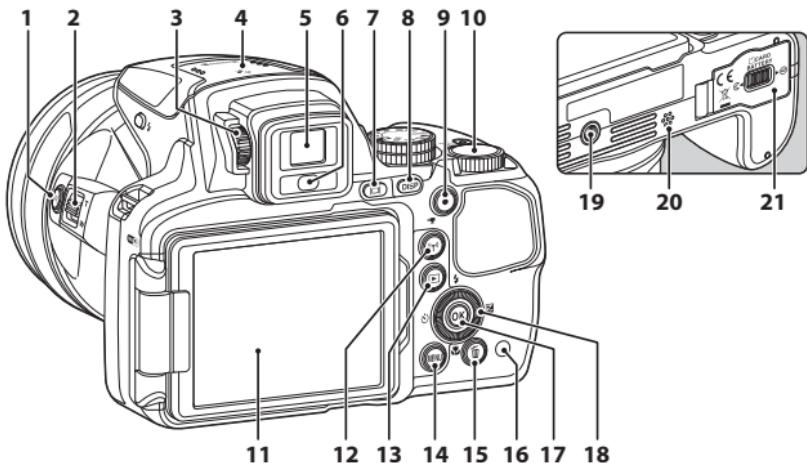
相機組件

已升起閃光燈



- | | | |
|-----------|-----------------------------|----------|
| 1 | 相機帶孔 | 9 |
| 2 | 電源開關／電源指示燈
(充電指示燈) | 11、14、18 |
| 3 | Fn (功能) 按鍵 | 45、120 |
| 4 | 模式轉盤 | 16、24 |
| 5 | 收音器 (立體聲) | 54、32 |
| 6 | 閃光燈 | 36 |
| 7 | ⚡ (閃光燈彈出) 按鍵 | 36 |
| 8 | 微型 USB 連接器 | 11、61 |
| 9 | HDMI 微型連接器 (D型) | 61 |
| 10 | 連接器蓋 | 11、61 |

- | | | | |
|-----------|-----------------------------------|---------------------------|-------|
| 11 | N-Mark (NFC 天線) | 46 | |
| 12 | 電源連接器蓋 (用於另購的
AC 變壓器) | 116 | |
| 13 | 快門釋放按鍵 | 17、120 | |
| 14 | 紅外線接收器 (用於另購的
遙控器 ML-L3) | 117 | |
| 15 | 變焦控制 | 20
W : 廣角 | 20、22 |
| | T : 遠攝 | 20、22 | |
| | : 縮圖重播 | 24 | |
| | : 重播縮放 | 23 | |
| 16 | 自拍指示燈 | 38 | |
| | 減輕紅眼燈 | 37 | |
| | AF 輔助照明燈 | 57 | |
| 17 | 鏡頭 | | |



- | | | | |
|---------------|------------------------|-----------|--------------------------------------|
| 1 | ▣ (快速返回變焦) 按鍵.....21 | 12 | 『W』(Wi-Fi) 按鍵.....60、45 |
| 側面變焦控制.....20 | | 13 | ▶ (重播) 按鍵.....22 |
| 2 | W : 廣角.....20 | 14 | MENU (選單) 按鍵.....49、51、54、55、57 |
| | T : 遠攝.....20 | 15 | 刪除 (刪除) 按鍵.....23 |
| 3 | 屈光度調節控制器.....19 | 16 | 紅外線接收器 (用於另購的遙控器 ML-L3)117 |
| 4 | 定位天線.....40 | 17 | OK (套用選擇) 按鍵.....50、119、122 |
| 5 | 電子觀景器.....19 | | 旋轉式多重選擇器
(多重選擇器) *.....25、119、121 |
| 6 | 眼睛感應器.....19 | 19 | 三腳架插孔..... |
| 7 | □ (螢幕) 按鍵.....19 | 20 | 揚聲器.....57、36 |
| 8 | DISP (顯示) 按鍵.....3 | 21 | 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10 |
| 9 | ● (短片記錄) 按鍵.....21、32 | | |
| 10 | 指令撥盤.....30、32、120、122 | | |
| 11 | 螢幕.....4、13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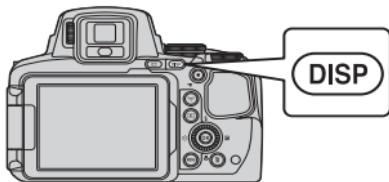
* 在本說明書中，有時會稱之為「多重選擇器」。

螢幕

螢幕在拍攝和重播時顯示的資訊視相機的設定和使用狀態而定。

切換螢幕上顯示的資訊（DISP 按鍵）

拍攝與重播期間若要切換螢幕上顯示的資訊，請按下 **DISP**（顯示）按鍵。



拍攝使用



拍攝時的色階分佈、構圖網格和虛擬水平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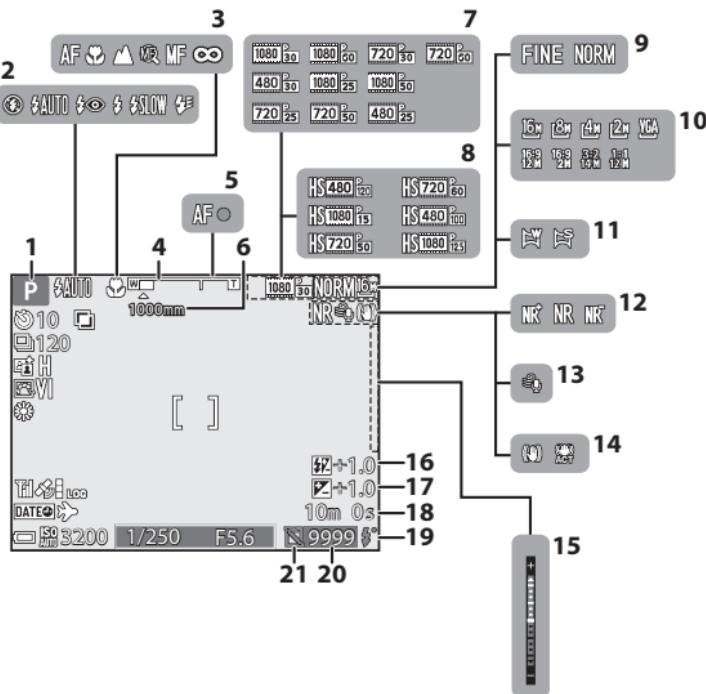
每項設定均可使用設定選單 (□57) 中的 **螢幕設定**來設定。

- 如要在 **P**、**S**、**A** 或 **M** 拍攝模式中顯示色階分佈或虛擬水平線，將 **AF 區域模式** (□52) 設定為其中一個手動選項。
- 色階分佈或虛擬水平線無法在 **自動** (自動) 模式或某些場景模式中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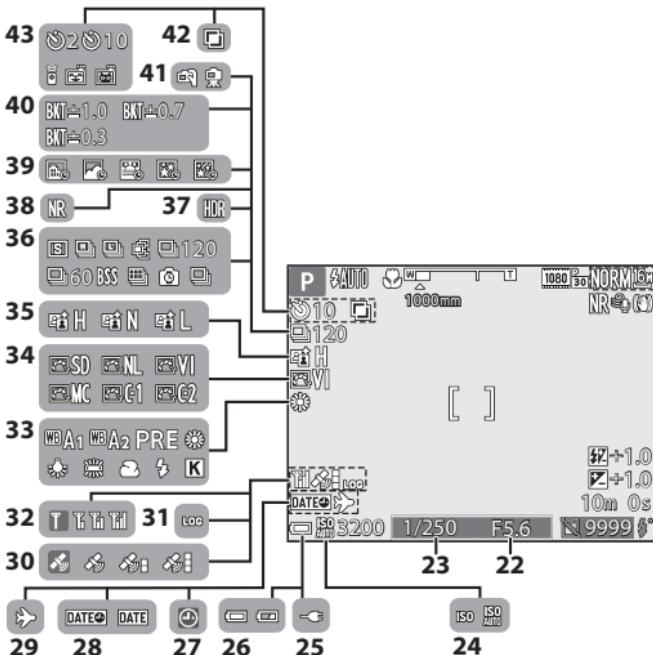
重播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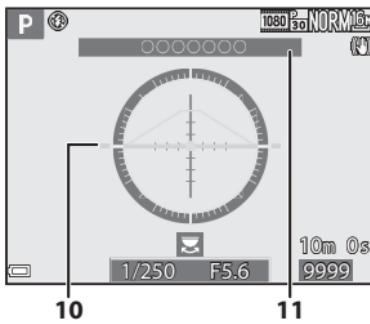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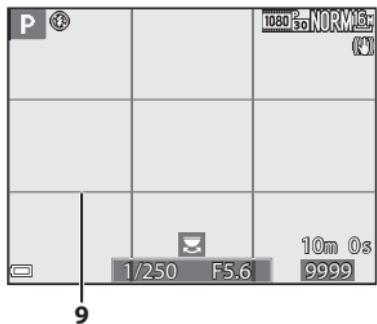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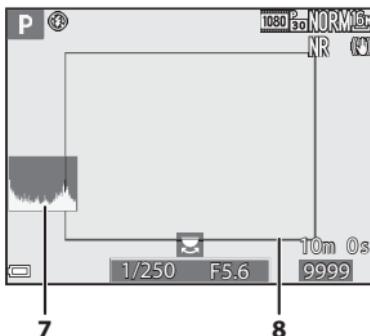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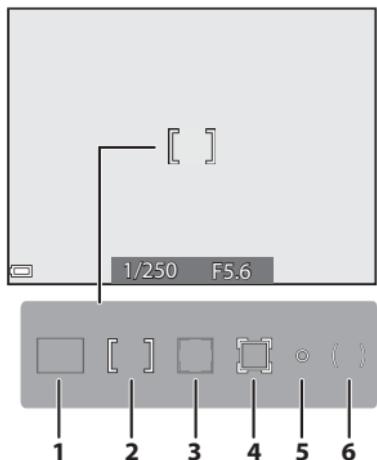
拍攝使用



1	拍攝模式	24
2	閃光模式	36
3	對焦模式	40
4	變焦指標器	20、41
5	對焦指示器	17
6	變焦記憶	53
7	短片選項 (標準速度短片)	54
8	短片選項 (HS 短片)	54
9	影像品質	51
10	影像大小	51
11	簡易全景	27、10
12	雜訊消除濾鏡	52
13	減低風聲	54
14	減震圖示	57
15	電子減震圖示	54
16	曝光指標器	32
17	曝光補償	52
18	曝光補償值	44
19	剩餘短片記錄時間	32、33
20	就緒燈	36
21	剩餘曝光次數 (靜態影像)	16、56
22	開啓釋放圖示	
23	(當相機沒有插入記憶卡時)	
24	57、1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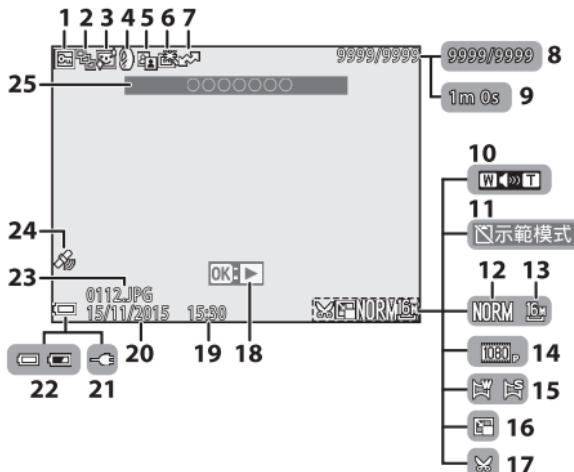
22	光圈值	30
23	快門速度	30
24	ISO 感光度	52
25	AC 變壓充電器連接指示器	
26	電池電量指示器	16
27	「日期未設定」指示器	
	57、	8
28	日期戳	57
29	旅行目的地圖示	57
30	位置資料接收	59
31	記錄顯示	42
32	Wi-Fi 連接指示器	60、45
33	白平衡	51
34	COOLPIX Picture Control	51
35	主動式 D-Lighting	52
36	連續拍攝模式	52、8
37	逆光 (HDR)	27、7
38	雜訊消除連拍合併／單張拍攝	4、5
39	間隔定時短片	27、13
40	曝光包圍	52
41	手持拍攝／三腳架拍攝	3
42	多重曝光	52
	自拍指示器	38
43	遙控器	117
	笑容定時	39
	寵物肖像自動拍攝	38、8



- 1** 對焦區域（目標尋找 AF） 45、52、18
- 2** 對焦區域（中央／手動） 27、28、45、52、21
- 3** 對焦區域（臉部偵測、寵物偵測） 39、45、52、8、19
- 4** 對焦區域（主體追蹤） 45、52、75
- 5** 重點測光區域 52
- 6** 偏重中央區域 52

- 7** 查看／隱藏色階分佈 3、101
- 8** 構圖邊框（月亮或觀鳥場景模式，或快速返回變焦） 21、9
- 9** 查看／隱藏構圖網格 3、101
- 10** 虛擬水平線 3、101、102
- 11** 位置名稱資訊（POI資訊） 59、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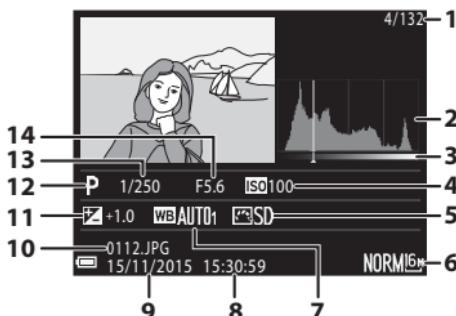
重播使用



1 保護圖示	55
2 序列顯示（當選擇單張照片時）	55、
3 柔化肌膚圖示	55
4 濾鏡效果圖示	55
5 D-Lighting 圖示	55
6 快速修飾圖示	55
7 Wi-Fi 上載預定圖示	88
8 目前影像編號／總影像數	
9 短片長度或持續的重播時間	
10 音量指標	36
11 開啓釋放圖示（當相機沒有插入記憶卡時）	57、 100
12 影像品質	51
13 影像大小	51
14 短片選項	54
15 簡易全景指示器	12
16 小照片圖示	55
17 裁剪圖示	23
18 序列重播指南	12、 122
19 記錄時間	14
20 記錄日期	14
21 AC 變壓充電器連接指標	
22 電池電量指標	16
23 檔案編號和類型	115
24 記錄位置資料指標	94
25 位置名稱資訊 (POI 資訊)	41

色調等級資訊顯示

可以透過顯示的色階分佈或對應每個色調等級的閃爍顯示區域，查看是否缺失高光和陰影中的對比細節。這些資訊能給您指引，助您以曝光補償等功能調節影像亮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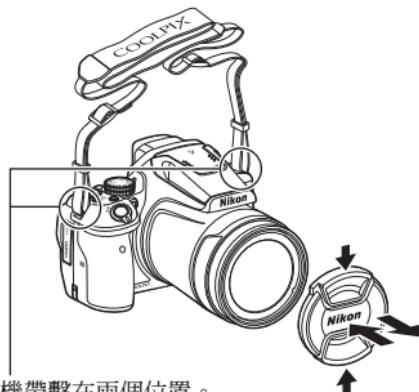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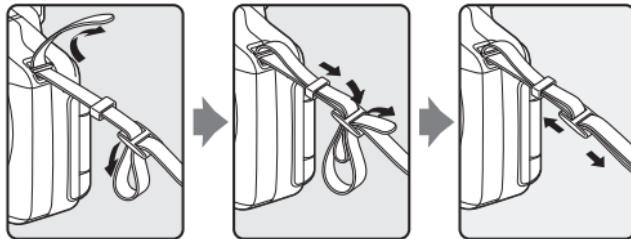
1	目前影像編號／總影像數	8	記錄時間.....	14
2	色階分佈 ¹	9	記錄日期.....	14
3	色調等級 ²	10	檔案編號和類型.....	115
4	ISO 感光度.....	11	曝光補償值.....	44
5	COOLPIX Picture Control.....	12	拍攝模式.....	24
6	影像品質／影像大小.....	13	快門速度.....	30
7	白平衡.....	14	光圈值.....	30

¹ 色階分佈是顯示影像中色調分佈的圖表。水平軸表示像素亮度，往左趨向暗色調，往右趨向亮色調。垂直軸表示像素數量。

² 色調等級指示亮度等級。使用多重選擇器 或轉動它選擇需要檢查的色調等級時，影像中與所選色調等級相對應的區域將會閃爍。

準備拍攝

如何繫上相機帶與鏡頭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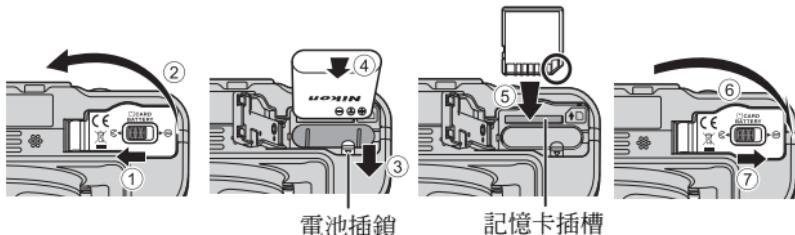


將相機帶繫在兩個位置。

✓ 鏡頭蓋

不拍攝影像時，將鏡頭蓋裝到鏡頭上以保護鏡頭。

將電池和記憶卡插入相機



- 確保電池正負極方向正確，移動橙色的電池插鎖 (③)，將電池完全插入 (④)。
- 滑入記憶卡直到卡入到位 (⑤)。
- 插入電池或記憶卡時，注意不要反轉或倒轉插入，否則會造成故障。

格式化記憶卡

如果是首次將用於其他裝置的記憶卡插入本相機，請務必使用本相機將其格式化。將記憶卡插入相機，按下 **MENU** 按鍵，然後在設定選單 (囗57) 中選擇 **格式化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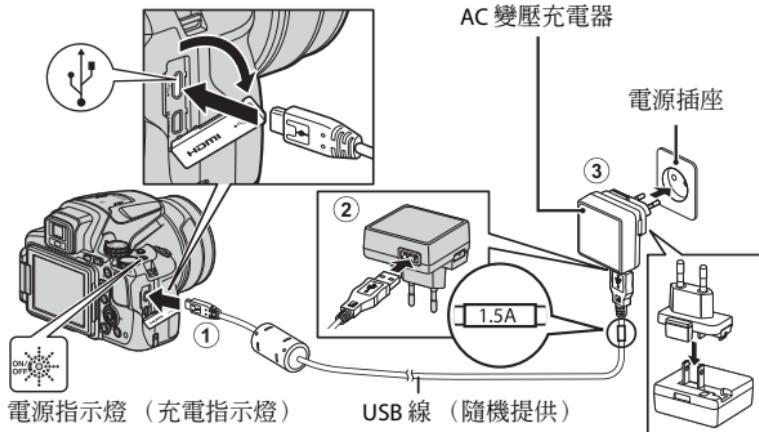
移除電池或記憶卡

關閉相機，確定電源指示燈及螢幕已關閉，然後打開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

- 移動電池插鎖以彈出電池。
- 輕力將記憶卡推入相機，就能使其稍稍彈出。
- 剛使用完相機後應小心對待相機、電池和記憶卡，因為它們可能會變熱。

為電池充電

1 當電池裝入相機後，用電源線將相機與電源插座連接。



如隨相機提供了轉接插頭*，請將其穩固連接到 AC 變壓充電器。連接兩者後，試圖強行取下轉接插頭可能會損壞產品。

* 轉接插頭的形狀根據購買相機的國家或地區有所不同。

如果轉接插頭已經安裝到 AC 變壓充電器上，此步驟可以省略。

- 電源指示燈（充電指示燈）慢速閃爍綠燈，表示電池正在充電。
- 充電結束後，電源指示燈會熄滅。為電量完全耗盡的電池充電，約需 3 小時 40 分鐘。
- 由於下列原因之一，當電源指示燈快速閃爍綠燈時，不能為電池充電。
 - 環境溫度不適合充電。
 - USB 線或 AC 變壓充電器沒有正確連接。
 - 電池已受損。

2 請斷開 AC 變壓充電器與電源插座的連接，然後斷開 USB 線的連接。

關於 USB 線的注意事項

- 請勿使用除 UC-E21 以外的 USB 線。使用除 UC-E21 以外的 USB 線可能會導致過熱、火災或觸電。
- 確定插頭的方向正確。進行連接或斷開連接時，切勿以傾斜的角度來插入或拉出插頭。

關於電池充電的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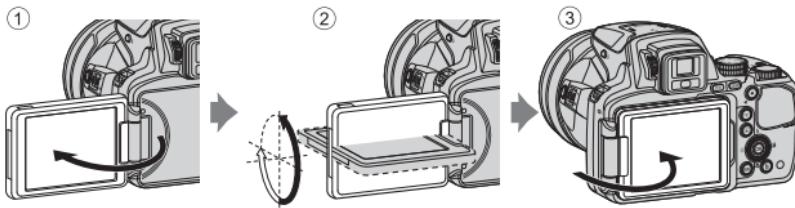
切勿在任何情況下使用除 AC 變壓充電器 EH-71P/EH-73P 之外的其他品牌或型號的 AC 變壓器，切勿使用市售的 USB-AC 變壓器或手提電話電池充電器。未能遵守本注意事項可能導致過熱或損壞相機。

使用電腦或電池充電器充電

- 也可以透過將相機連接至電腦對電池充電。
- 可以使用電池充電器 MH-67P（另外提供）在不使用相機的情況下為電池充電。

開啓及調整螢幕角度

在高處和低處拍攝或者在自拍時，變更螢幕的方向非常有用。
進行標準拍攝時，將螢幕折疊到相機機身，畫面朝外 (3)。



不使用或攜帶相機時，將螢幕折疊到
相機機身，畫面朝內以防刮花或弄髒。



✓ 關於螢幕的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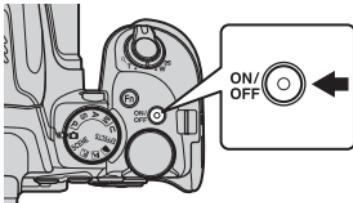
轉動螢幕時，請勿用力過度，請在螢幕的可調節範圍內慢慢轉動，以免損壞連
結部件。

開啓相機，設定顯示語言、日期和時間

若是首次開啓相機，語言選擇畫面以及相機時鐘的日期和時間設定畫面將會顯示。

1 按下電源開關可開啓相機。

- 螢幕開啓。
- 如要關閉相機，再次按下電源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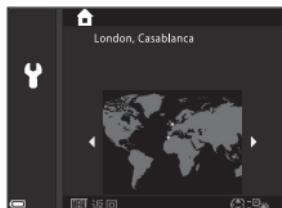
2 使用多重選擇器 $\blacktriangle\blacktriangledown$ 選擇所需語言，然後按下 \textcircled{OK} 按鍵。



3 選擇是，然後按下 \textcircled{OK} 按鍵。

4 選擇您的本地時區，然後按下 \textcircled{OK} 按鍵。

- 按下 \blacktriangle 在地圖上方顯示 \odot 並啓用夏令時間。按下 \blacktriangledown 停用此功能。



5 使用 $\blacktriangle\blacktriangledown$ 選擇日期格式，然後按下 \textcircled{OK} 按鍵。

6 設定日期和時間，然後按下 **OK** 按鍵。

- 使用 **◀▶** 選擇一個欄位，然後使用 **▲▼** 設定日期和時間。
- 選擇分鐘欄位，然後按下 **OK** 按鍵確認設定。



7 顯示確認對話窗時，使用 **▲▼** 選擇 **是**，然後按下 **OK** 按鍵。

- 設定完成後，鏡頭會伸出。

更改語言或日期和時間設定

- 您可以使用 **¶** 設定選單 (□57) 中的**語言 /Language** 和**時區和日期**改變這些設定。
- 選擇**時區和日期**，然後選擇**時區**，就可以在 **¶** 設定選單中啓用或停用夏令時間。啓用夏令時間時，時鐘會調快一小時；停用時，時鐘會調慢一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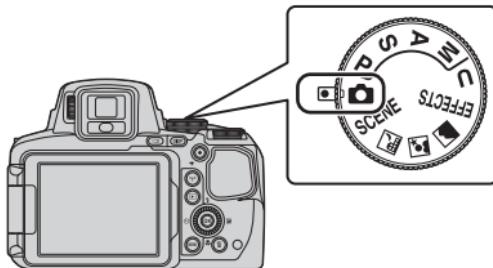
時鐘電池

- 相機的時鐘由內置備份電池供電。
主電池插入相機或相機連接了另購的 AC 變壓器充電後，備份電池將進行充電，在充電約 10 小時後可運行時鐘數天。
- 若相機的備份電池電量耗盡，開啓相機後將顯示日期和時間設定畫面。再次重設日期和時間 (□14)。

基本拍攝和重播操作

用 (自動) 模式拍攝

1 將模式轉盤轉動到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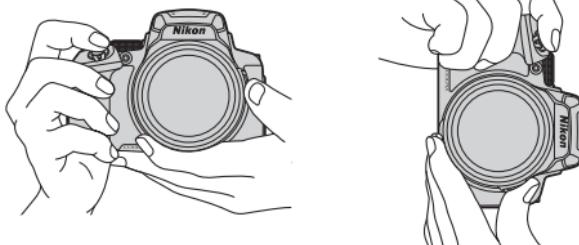


- 相機設定為  (自動) 模式，可以執行一般拍攝。
- 在拍攝和重播過程中，按下 **DISP** (顯示) 按鍵切換螢幕上顯示的資訊。
- 電池電量指示器
：電池電量高。
：電池電量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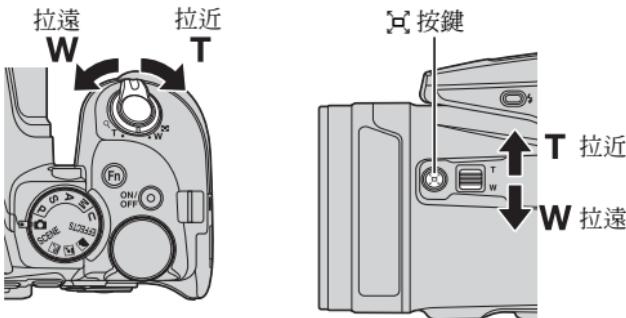
2 穩穩地握持相機。

- 不要讓手指和其他物件接觸到鏡頭、閃光燈、AF 輔助照明燈、收音器和揚聲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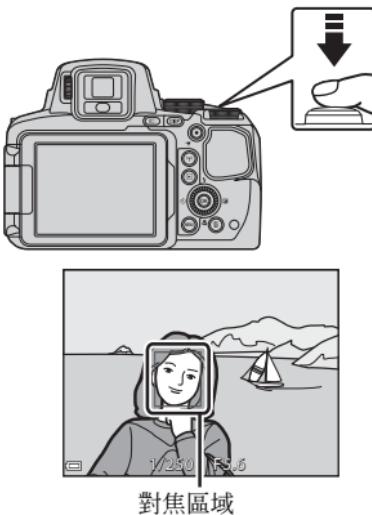
3 進行構圖。

- 移動變焦控制或側面變焦控制以改變變焦鏡頭位置。
- 當主體從遠攝變焦位置消失時，按下  (快速返回變焦) 按鍵以臨時擴大畫角，這樣就能更輕鬆地再次對主體構圖。



4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 當清晰對焦於主體時，對焦區域或對焦指示器會以綠色顯示。
- 使用數碼變焦時，相機將會對焦於畫面中央，不會顯示對焦區域。
- 如果對焦指示器的對焦區域閃爍，表示相機無法對焦。修改構圖並嘗試再次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5 不要鬆開手指，繼續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到底。



✓ 關於儲存影像或短片的注意事項

儲存影像或短片期間，顯示剩餘曝光次數的指示器或顯示剩餘記錄時間的指示器會閃爍。指示器閃爍時，切勿開啓電池室蓋／記憶卡插槽蓋或移除電池或記憶卡。這樣做可能會遺失數據或令相機或記憶卡受損。

⌚ 自動關閉功能

- 如果在大約一分鐘後仍沒有執行任何操作，螢幕會關閉，相機會進入待機模式，然後電源指示燈會閃爍。相機處於待命模式，約三分鐘後會關閉。
- 要在相機處於待命模式期間重新打開螢幕，可執行按下電源開關或按下快門釋放按鍵等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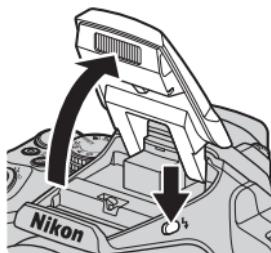
⌚ 使用三腳架時

- 我們建議在以下情況使用三腳架穩定相機：
 - 當在光照較暗並且閃光模式設定為 ④（關閉）的條件下進行拍攝時
 - 當變焦處於遠攝位置時
- 拍攝期間使用三腳架穩定相機時，在設定選單 (□57) 中設定減震為關閉可避免此功能造成任何潛在錯誤。

使用閃光燈

在需要閃光燈的情況下，如較暗的地方或主體逆光時，按下 ↴ (閃光燈彈出) 按鍵以升起閃光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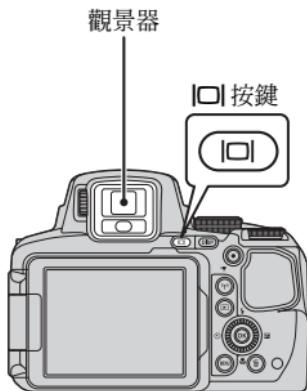
- 不使用閃光燈時，請向下輕推閃光燈直至其關閉合上為止。



在螢幕與觀景器之間切換

當在開闊的天空下，明亮的光線使您難以看清螢幕時，可以使用觀景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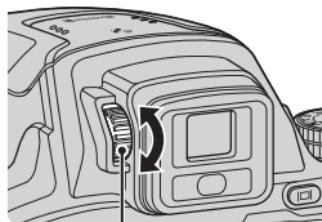
- 當您將臉湊近觀景器時，眼睛感應器會作出反應，觀景器會打開，而螢幕會關閉（預設設定）。
- 也可以透過按下 **[O]** 按鍵，在螢幕與觀景器之間切換顯示。



觀景器的屈光度調節

如果難以看見觀景器內的影像，一邊透過觀景器觀看，一邊轉動屈光度調節控制器以作調整。

- 小心不要讓指尖或指甲刮到眼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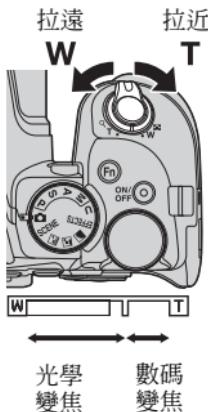
關於檢查和調整影像顏色的注意事項

請使用相機背部的螢幕，因為螢幕的顏色再現效果比觀景器好。

使用變焦

在移動變焦控制時，變焦鏡頭位置將會變動。

- 拉近：向著 **T** 移動
- 縮小：向著 **W** 移動
- 向其中一個方向全力轉動變焦控制可快速調整變焦。
- 向著 **T** 或 **W** 移動側面變焦控制也可操作變焦。側面變焦控制的功能可在設定選單 (□57) 中的**指定側面變焦控制設定**。



- 在移動變焦控制時，變焦指示器顯示在拍攝畫面上。
- 數碼變焦可進一步放大主體，可達最大光學變焦率約 4 倍；如要啓動此功能，可以在相機拉近至最大光學變焦位置時，向著 **T** 移動並按住變焦控制。



數碼變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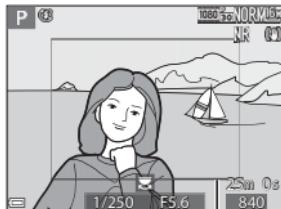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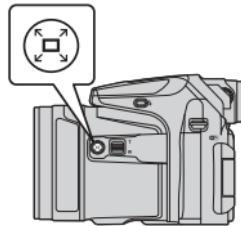
啓用數碼變焦時，變焦指示器變為藍色，變焦倍數進一步增大時，指示器變為黃色。

- 變焦指示器為藍色：透過使用 Dynamic Fine Zoom，影像品質未明顯降低。
- 變焦指示器為黃色：某些情況下影像品質會明顯變差。
- 影像大小較小時，指示器在更寬的區域內保持為藍色。
- 當使用某些線路拍攝設定或其他設定時，變焦指示器可能不會變為綠色。

使用快速返回變焦

當主體從遠攝變焦位置消失時，按下 **W** (快速返回變焦) 按鍵以臨時擴大畫角，這樣就能更輕鬆地再次對主體構圖。

- 在按下 **W** 按鍵時，對拍攝畫面的構圖邊框內的主體進行構圖。要進一步擴大畫角，在按下 **W** 按鍵的同時將變焦控制向 **W** 移動。
- 釋放 **W** 按鍵以回到原來的變焦位置。
- 記錄短片期間，快速返回變焦無法使用。



構圖邊框

快門釋放按鍵

半按



如要設定對焦和曝光（快門速度和光圈值），輕按快門釋放按鍵直到感覺到有點阻力。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會鎖定對焦和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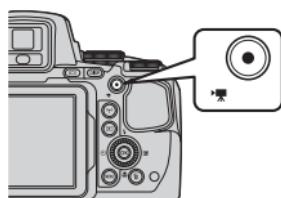
全按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可釋放快門並拍攝照片。
不要用力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否則可能會導致相機震動，使得影像模糊。輕力按下按鍵。

記錄短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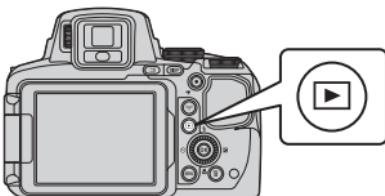
顯示拍攝畫面並按下 **●** (■ 短片記錄) 按鍵，開始記錄短片。再次按下 **●** (■) 按鍵，結束記錄。



重播影像

1 按下 ▶ (重播) 按鍵 進入重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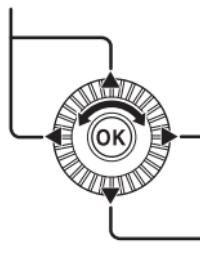
- 當相機關閉時，按住 ▶ 按鍵可以在重播模式中開啟相機。



2 使用多重選擇器選擇要顯示的 影像。

- 按住 ▲▼◀▶ 可快速捲動影像。
- 也可以透過轉動多重選擇器選擇影像。
- 按下 DISP 按鍵可在顯示與隱藏螢幕上的相片資訊或拍攝資訊之間切換。
- 如要重播記錄的短片，按下 OK 按鍵。
- 如要返回拍攝模式，按下 ▶ 按鍵或快門釋放按鍵。

顯示上一幅影像



顯示下一幅影像



- 在全螢幕重播模式中向著 **T** (Q) 移動變焦控制可放大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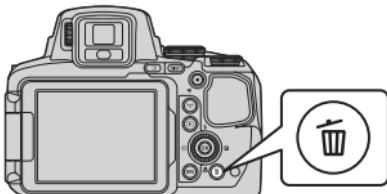


- 在全螢幕重播模式中向著 **W** (Q) 移動變焦控制，可切換至縮圖重播模式並在畫面上顯示多幅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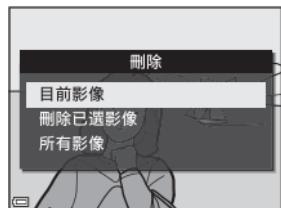
刪除影像

- 1** 按下  (刪除) 按鍵刪除目前顯示在螢幕中的影像。



- 2** 使用多重選擇器  ▲▼ 選擇所需的刪除方法，然後按下  按鍵。

- 如要退出而不刪除，按下  MENU 按鍵。
- 當選擇刪除已選影像時，請參閱「影像選擇畫面」(□56)。



- 3** 選擇是，然後按下  按鍵。

- 無法恢復已刪除的影像。



✓ 刪除連拍影像（序列）

- 連續拍攝的影像是以序列儲存的，在重播模式（預設設定）下僅序列的第一幅影像（主要照片）會顯示出來。
- 當顯示影像序列的主要照片時，按下  按鍵將刪除序列中的所有影像。
- 如要刪除序列中的個別影像，按下  按鍵以每次顯示一張影像，然後按下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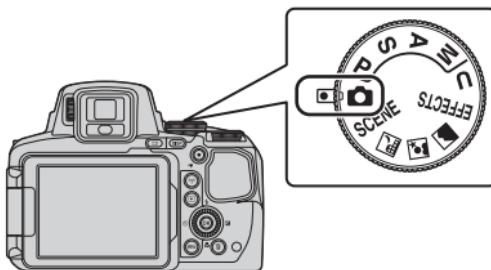


⌚ 在拍攝模式中刪除拍攝的影像

使用拍攝模式時，按下  按鍵刪除最後一張儲存的影像。

更改拍攝模式

旋轉模式轉盤可以更換到下列拍攝模式。



- **自動 (自動) 模式**

用於一般拍攝。

- **SCENE、■、▢、▢ (場景) 模式**

相機設定因應您選擇的場景進行最佳化調整。

- **SCENE**: 按下 MENU 按鍵，然後選擇場景。當使用**自動場景選擇器**時，相機會在您構圖時自動識別拍攝場景，讓您更輕易使用適合當時場景的設定拍攝照片。

當使用間隔定時短片功能時，相機會自動地以指定的間隔拍攝一組靜態影像，並建立一個約 10 秒的間隔定時短片。

- **▢ (夜景)**: 使用此模式拍攝夜景。

- **▢ (夜間人像)**: 使用此模式，拍攝包含背景景色的傍晚及夜間人像。

- **▢ (風景)**: 使用此模式拍攝風景。

- **EFFECTS (特殊效果) 模式**

拍攝時可以套用影像效果。按下 MENU 按鍵，然後選擇一種效果。

- **P、S、A、M 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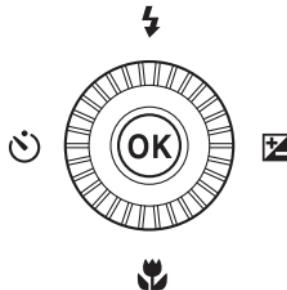
選擇這些模式可以對快門速度和光圈值進行更細微的控制。

- **U (User settings (用戶設定)) 模式**

可以儲存常用的拍攝設定組合。只需將模式轉盤轉動到 U，便可以即時取出所儲存的設定。

可使用多重選擇器設定的功能（拍攝使用）

當顯示拍攝畫面時，可按下多重選擇器 **▲ (↑)** **◀ (←)** **▼ (↓)** **▶ (→)** 以設定下列功能。



- **闪光模式**

當閃光燈升起時，可根據拍攝條件設定閃光模式。

- **自拍／遙控／笑容定時**

自拍的時間可選擇為 10 秒或 2 秒。

當選擇笑容定時時，相機會檢測笑容並自動釋放快門。

選擇其中一個遙控選項後，快門便可使用遙控器 ML-L3 來釋放（須另購）(117)。

- **對焦模式**

根據主體距離，可設定為 **AF**（自動對焦）、**W**（近拍特寫）或 **▲**（無限遠）。當拍攝模式為 **P**、**S**、**A**、**M** 或 **U**、**EFFECTS**，或運動、煙花匯演、觀鳥或間隔定時短片（星空、星軌）場景模式時，可設定為 **MF**（手動對焦）。

- **曝光補償**

您可以調整影像整體的亮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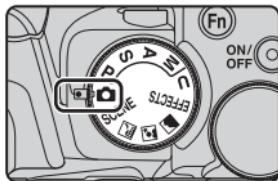
可設定的功能視乎拍攝模式而有所不同。

拍攝功能

■ (自動) 模式

用於一般拍攝。

- 相機偵測到主要主體，並對焦在該主體上（目標尋找 AF）。如果偵測到人臉，相機自動優先對焦在人臉上。
-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對焦」(18)。



■ (自動) 模式中可用的功能

- 閃光模式 (36)
- 自拍 (38)
- 笑容定時 (39)
- 對焦模式 (40)
- 曝光補償 (44)
- 拍攝選單 (51)

場景模式（選擇適合的場景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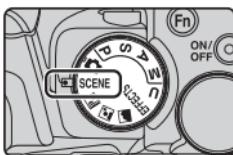
選擇場景後，相機設定自動為所選場景進行最佳化調整。



夜景 (●●3)^{1,2}、夜間人像 (●●3)、
風景 (●●4)^{1,2}

將模式轉盤轉動到 、 或 並拍照。

SCENE (場景)



按下 MENU 按鍵顯示場景選單，並使用多重選擇器選擇以下其中一個場景。

自動場景選擇器 (預設設定) (●●4)	博物館 (●●6) ¹
人像	煙花匯演 (●●6) ³
運動 (●●5) ¹	黑白副本 (●●6) ¹
聚會／室內 (●●5) ¹	逆光 (●●7) ¹
沙灘 ¹	簡易全景 (●●10) ¹
雪景 ¹	寵物肖像 (●●8)
日落 ^{1, 2, 3}	月亮 (●●9) ^{1, 2, 3}
黃昏／黎明 ^{1, 2, 3}	觀鳥 (●●9) ¹
近拍 (●●5)	間隔定時短片 (●●13) ^{3, 4}
食物 (●●6)	

¹ 相機將對焦在畫面中央區域。此區域的位置無法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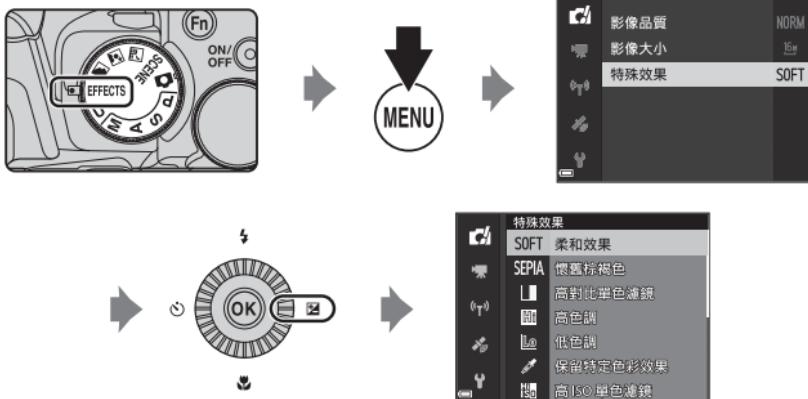
² 相機對焦於無限遠。

³ 建議使用三腳架。拍攝期間使用三腳架穩定相機時，在設定選單 (□57) 中將減震設定為關閉。

⁴ 相機會自動地以指定的間隔拍攝一組靜態影像，並建立一個約 10 秒的間隔定時短片。

特殊效果模式（拍攝時套用效果）

拍攝時可以套用影像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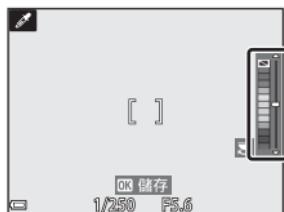


按下 MENU（選單）按鍵以顯示特殊效果選單，並使用多重選擇器選擇一個效果。

類型	說明
柔和效果* (預設設定)	為整體影像稍稍增添模糊感，柔化影像。
懷舊棕褐色*	增加棕褐色調並降低對比度，模仿舊照片的質感。
高對比單色濾鏡	以清晰的對比度製作黑白相片。
高色調	使整張影像具有明亮色調。
低色調	使整張影像具有昏暗色調。
保留特定色彩效果	只保留一種所選顏色，將其他顏色變為黑白。
高 ISO 單色濾鏡	故意以高 ISO 感光度拍攝，建立單色（黑白）影像。在光線昏暗的情況下拍攝主題時，這項設定很有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拍攝的影像可能會出現雜訊（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色點或線條）。
正負逆沖	將彩色正片轉為彩色負片，或負片轉為正片，建立有不尋常色相的影像。

* 某些短片選項 (□54) 無法使用。

- 相機將對焦在畫面中央區域。此區域的位置無法移動。
- 選擇**保留特定色彩效果**或**正負逆沖**後，旋轉指令撥盤選擇需要的顏色，然後按下**OK**按鍵套用顏色。要更改顏色選擇，請再次按下**OK**按鍵。



特殊效果模式中可用的功能

- 閃光模式 (36)
- 自拍 (38)
- 對焦模式 (40)
- 曝光補償 (44)
- 拍攝選單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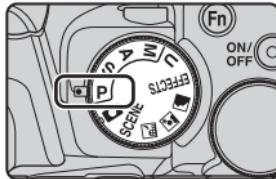


拍攝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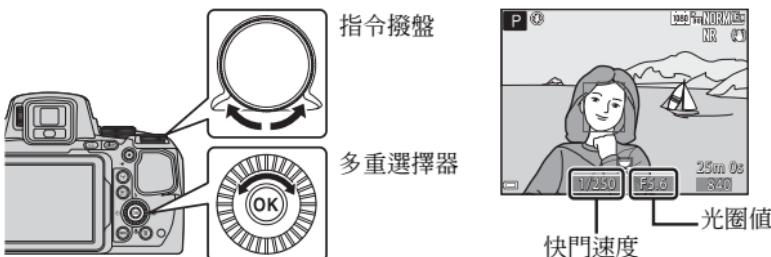
P、S、A、M 模式（設定拍攝曝光）

除手動設定快門速度或光圈值外，還可以按拍攝條件和要求設定拍攝選單（[□51](#)）項目，對拍攝影像進行更細微的控制。

- 視乎 **AF 區域模式**（[□52](#)）的設定，自動對焦的對焦區域也會不同。
- 當設定為**目標尋找 AF**（預設設定）時，相機會偵測主要主體，並對焦在該主體上。如果偵測到人臉，相機自動優先對焦在人臉上。



轉動指令撥盤或多重選擇器，可設定快門速度和光圈值。



曝光模式	快門速度	光圈值
P 程式自動（ □32 ）	自動調整（可利用指令撥盤啓動彈性程式）。	
S 快門優先自動（ □32 ）	利用指令撥盤調整。	自動調整。
A 光圈優先自動（ □32 ）	自動調整。	使用多重選擇器調整。
M 手動（ □32 ）	利用指令撥盤調整。	使用多重選擇器調整。

詳細資訊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切換 Av/Tv 選擇」（[□58](#)）。

曝光

調整快門速度或光圈值，以便按需要的亮度（曝光）拍攝影像。此程序稱為「決定曝光」。即使曝光相同，影像的動態感和背景散焦量視乎快門速度和光圈值組合也會有所不同。

調整快門速度



較快 1/1000 秒



較慢 1/30 秒

調整光圈值



大光圈（小 f 值）
f/2.8



小光圈（大 f 值）
f/8

快門速度控制範圍

快門速度的控制範圍視乎變焦位置、光圈或 ISO 感光度的設定而有所不同。

光圈值（F 值）及變焦

大光圈（以小 f 值顯示）讓更多光線進入相機，而小光圈（大 f 值）只讓較少光線進入。

本相機的光圈值亦會視乎變焦位置而有所不同。

P (程式自動)

用於使相機自動控制曝光。

- 可以透過轉動指令撥盤，在不改變曝光的情況下，選擇不同快門速度和光圈值的組合（「彈性程式」）。啓用彈性程式時，彈性程式標記 (X) 出現在螢幕左上方的模式指示器 (P) 旁邊。
- 如要取消彈性程式，轉動指令撥盤，直至不再顯示彈性程式標記 (X)。更改拍攝模式或關閉相機亦可以取消彈性程式。



S (快門優先自動)

用於以高速快門拍攝快速移動的主體，或用於以慢速快門突出移動主體的活動。

- 可以透過轉動指令撥盤調整快門速度。



A (光圈優先自動)

用於照亮主體，包括清晰對焦前景和背景，或者故意使主體的背景產生模糊效果。

- 可以透過轉動多重選擇器調整光圈值。



M (手動)

用於根據拍攝要求控制曝光。

- 調整光圈值或快門速度時，與相機測量的曝光值之間的偏差度將在螢幕的曝光指示器中顯示。曝光指示器中的偏差度以 EV 表示 (-2 到 +2 EV，增量為 1/3 EV)。
- 快門速度可以透過轉動指令撥盤調整，而光圈值則可透過轉動多重選擇器調整。



✓ 關於拍攝的注意事項

- 在設定曝光後執行變焦時，曝光組合或光圈值可能會發生更改。
- 如果主體過暗或過亮，則可能無法取得適當的曝光。在這種情況下，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快門速度指示器或光圈值指示器將會閃爍（使用 **M** 模式除外）。更改快門速度設定或光圈值。

✓ 關於 ISO 感光度的注意事項

ISO 感光度 (□□52) 設定為自動（預設設定）或固定範圍自動時，**M** 模式中的 ISO 感光度將固定為 ISO 100。

P、S、A 和 M 模式中可用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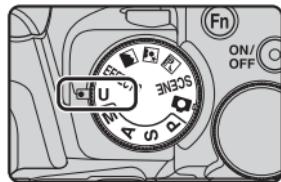
- 閃光模式 (□□36)
- 自拍 (□□38)
- 笑容定時 (□□39)
- 對焦模式 (□□40)
- 曝光補償 (□□44)
- 拍攝選單 (□□51)
- 可使用 **Fn**（功能）按鍵設定的功能 (□□45)

U (User Settings (用戶設定)) 模式

拍攝中常用的設定組合（User settings（用戶設定））可以儲存在**U**中。可用**P**（程式自動）、**S**（快門優先自動）、**A**（光圈優先自動）或**M**（手動）等設定拍攝。

將模式轉盤轉動到**U**可取出儲存在**儲存 user settings**的設定。

- 使用這些設定為主體構圖和拍攝，或按需要更改設定。
- 當模式轉盤轉動到**U**時取出的設定組合可以於**儲存 user settings**中無限次更改。



可以儲存以下設定：

一般設定

- 拍攝模式 **P**、**S**、**A** 或 **M** (□30)
- 變焦位置 (□20)
- 閃光模式 (□36)
- 自拍 (□38)
- 對焦模式 (□40)
- 曝光補償 (□44)
- Fn 按鍵 (□45)

拍攝選單

- 影像品質 (□51)
- 影像大小 (□51)
- Picture Control (□51)
- 自定 Picture Control (□51)
- 白平衡 (□51)
- 測光 (□52)
- 連拍 (□52)
- ISO 感光度 (□52)
- 曝光包圍 (□52)
- AF 區域模式 (□52)
- 自動對焦模式 (□52)
- 閃光曝光補償 (□52)
- 雜訊消除濾鏡 (□52)
- 主動式 D-Lighting (□52)
- 多重曝光 (□52)
- 變焦記憶 (□53)
- 啓動變焦位置 (□53)
- 手動曝光預覽 (□53)

U 模式的儲存設定（儲存 User Settings）

在 U 下可以更改及儲存常用的拍攝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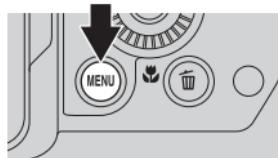
1 將模式轉盤轉動到 P、S、A 或 M 之一，即您想要保存到 U 模式中的拍攝模式。

- 也可以將模式轉盤轉動到 U 以儲存設定（購機時，預設設定 P 拍攝模式已經儲存）。

2 更改到常用的拍攝設定組合。

- 有關設定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34。
- 亦會儲存彈性程式（當設定為 P 時）、快門速度（當設定為 S 或 M 時）或光圈值（當設定為 A 或 M 時）。

3 按下 MENU（選單）按鍵顯示拍攝選單。



4 使用多重選擇器 ▲▼ 選擇儲存 user settings，然後按下 OK 按鍵。

- 這會儲存目前的設定。

P	雜訊消除濾鏡	NR
■	主動式 D-Lighting	OFF
(T)	多重曝光	OFF
◀▶	儲存 user settings	
◆◆	重設 user settings	
■■	變焦記憶	OFF

✓ 時鐘電池

如果內置時鐘電池 (15) 的電量耗盡，在 U 中儲存的設定將會重設。建議寫下所有重要的設定。

🔗 重設 U（User Settings（用戶設定））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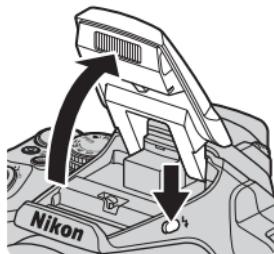
如果在拍攝選單中選擇重設 user settings，儲存在 user settings 的設定會恢復為預設值。拍攝模式設定為 P。

閃光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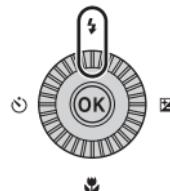
當閃光燈升起時，可根據拍攝條件設定閃光模式。

1 按下 (閃光燈彈出) 按鍵，升起閃光燈。

- 當降下閃光燈時，將會停用閃光燈操作並顯示 .



2 按下多重選擇器 ()。



3 選擇所需的閃光模式 (□37)，然後按下 按鍵。

- 如果按下  按鍵後數秒內沒有套用設定，將會取消選擇。



就緒燈

閃光燈正在充電時， 會閃爍。相機無法拍攝影像。

充電完成後，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就會持續亮起。



可使用的閃光模式

AUTO 自動

閃光燈在有需要時閃光，例如燈光昏暗時。

- 閃光模式指示器只會在拍攝畫面上作出設定後立即顯示。

⚡◎ 自動連減輕紅眼／減輕紅眼

減輕拍攝人像時因閃光導致的紅眼 (□37)。

- 選擇減輕紅眼時，每當拍攝照片，閃光燈都會閃光。

⚡ 補充閃光／標準閃光

每當拍攝照片時，閃光燈都會閃光。

SLOW 慢速同步

適合包含背景景色的傍晚及夜間人像。補充閃光閃動以照亮主要主體；慢速快門則在捕捉夜景或在光線昏暗時使用。

⚡ 後簾同步

補充閃光燈在快門即將關閉之前才閃光，在移動的主體後面營造出光線流動的效果。

閃光模式設定

- 可使用的閃光模式視乎拍攝模式而定。此閃光模式設定在部分拍攝模式下可能無法使用。
- 當拍攝模式為 **P**、**S**、**A**、**M** 或 **U** 時，不能選擇自動。
- 在以下情況下，即使相機已經關閉，此設定仍會儲存在相機的記憶體中。
 - 使用拍攝模式 **P**、**S**、**A** 或 **M** 時
 - 在  (自動) 模式選擇  (自動連減輕紅眼) 時

自動連減輕紅眼／減輕紅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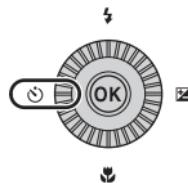
減輕紅眼燈會在主閃光燈閃光前發光以減輕紅眼現象。此外，如果相機在儲存影像時偵測到紅眼，將會先處理受影響的區域以減輕紅眼，然後才儲存影像。拍攝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 由於減輕紅眼燈的緣故，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後，快門的釋放需要比一般情況下更長的時間才能完成。
- 需要花較長的時間儲存影像。
- 在某些情況下，減輕紅眼也許無法達到理想的效果。
- 在少數情況下，減輕紅眼可能不必要地套用到影像的其他區域。出現這個情況時，選擇另一個閃光模式並再次拍攝照片。

自拍

相機配備自拍功能，當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10秒或2秒後便會釋放快門。拍攝期間使用三腳架穩定相機時，在設定選單 (57) 中將**減震**設定為**關閉**。

- 1 按下多重選擇器 **◀ (心)**。



- 2 選擇所需的自拍模式，然後按下**OK**按鍵。

- **⌚10s** (10秒)：在婚禮等重要場合中使用。
- **⌚2s** (2秒)：使用以防止相機震動。
- **⌚ / ⌚10s** (10秒) / **⌚2s** (2秒)：使用遙控器 ML-L3 (須另購) 釋放快門 (117)。
- 如果按下**OK**按鍵後數秒內沒有套用設定，將會取消選擇。
- 當拍攝模式為**寵物肖像**場景模式時，會顯示 **宠物肖像自动拍摄** (18)。無法使用自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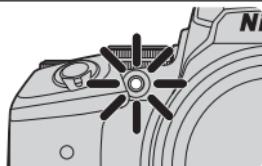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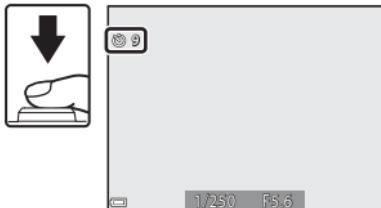


- 3 構圖並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 相機會設定對焦和曝光。

4 將快門釋放按鍵按到底。

- 開始倒數。自拍指示燈先閃爍並持續亮著約 1 秒，然後才釋放快門。
- 當釋放快門時，自拍將設定為 **OFF**。
- 如要停止倒數，請再按一次快門釋放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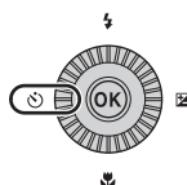
笑容定時（自動拍攝笑臉）

當相機偵測到笑臉，無需按下快門釋放按鍵亦會自動拍攝照片。

- 當拍攝模式為 **A**（自動）、**P**、**S**、**A**、**M** 或 **U**，或者人像或夜間人像場景模式時，可以使用此功能。

1 按下多重選擇器 **◀ (心)**。

- 欲更改任何閃光模式、曝光或拍攝選單設定，應於按下 **◀** 前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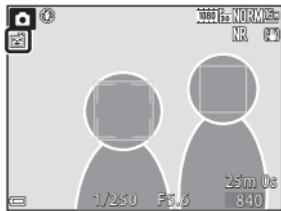
2 選擇 **的笑容定時**（笑容定時）然後按下 **OK** 按鍵。

- 如果按下 **OK** 按鍵後數秒內沒有套用設定，將會取消選擇。



3 在沒有按下快門釋放按鍵的情況下，為照片構圖並等待主體微笑。

- 將相機指向人臉。
- 若相機偵測到被框在雙邊框內的臉部露出微笑，將自動釋放快門。
- 當相機偵測到笑臉，會自動釋放快門。



4 結束自動拍攝。

- 如要結束使用笑容定時自動拍攝，返回步驟 1 並選擇 **OFF**。

關於笑容定時的注意事項

在某些拍攝條件下，相機可能無法偵測到臉部或笑容 (6619)。亦可以使用快門釋放按鍵進行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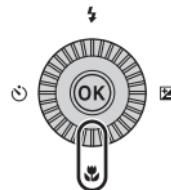
自拍指示燈閃爍時

當使用笑容定時，自拍指示燈會在相機偵測到臉部時閃爍，並在釋放快門後隨即快速閃爍。

對焦模式

按照主體的距離設定對焦模式。

1 按下多重選擇器 ▼ (tulip)。



2 選擇所需的對焦模式，然後按下 **OK** 按鍵。

- 如果按下 **OK** 按鍵後數秒內沒有套用設定，將會取消選擇。



可使用的對焦模式

自動對焦

相機會按照主體的距離自動調整對焦。在主體距離鏡頭 50 cm 或以上，或者變焦在最大遠攝變焦位置，主體距離鏡頭 5.0 m 或以上時使用。

- 拍攝畫面上的對焦模式圖示只會在作出設定後立即顯示。

近拍特寫

近拍照片時設定此模式。

變焦率設定至一個令  及變焦指示器以綠色顯示的位置時，相機能夠對焦於距離鏡頭最近約 10 cm 的主體。當變焦位於令  顯示的位置時，相機能夠對焦於距離鏡頭最近約 1 cm 的主體。

無限遠

當透過窗戶拍攝遠處場景時，或者拍攝風景時，請使用此項。

相機自動將對焦調整為接近無限遠。

- 相機可能無法對焦於近處的物體。

無限遠

用於拍攝天空和煙花匯演。

手動對焦

可對距離鏡頭約 1 cm 至無限遠 (∞) 的任何主體調整對焦 (42)。相機能夠對焦的最近距離視乎變焦位置而定。

關於使用閃光燈拍攝的注意事項

閃光燈可能無法照亮位於 50 cm 以內的整個主體。

對焦模式設定

- 此設定在部分拍攝模式下可能無法使用 (15)。
- 對於 **P**、**S**、**A** 和 **M** 拍攝模式，即使相機已關閉，該設定也會儲存至相機記憶體。

使用手動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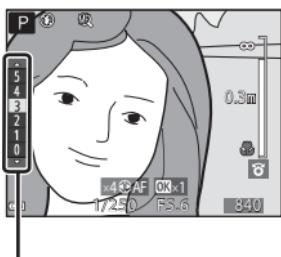
拍攝模式為 **P**、**S**、**A**、**M** 或 **U**、特殊效果模式，或者運動、煙花匯演、觀鳥或間隔定時短片（星空、星軌）場景模式時可以使用。

- 1** 按下多重選擇器▼(▲)、選擇 **MF**（手動對焦），然後按下 **OK** 按鍵。



- 2** 在查看放大畫面時，使用多重選擇器調整對焦。

- 將會顯示影像中央區域的放大畫面。按下◀在2倍和4倍之間切換。
- 順時針轉動多重選擇器可對焦在較近的處主體上；逆時針轉動則可對焦在遠處的主體上。慢速轉動多重選擇器或轉動指令撥盤，可更細微地調整對焦。
- 按下▶時，相機會使用自動對焦，對焦在畫面中央的主體。當相機完成自動對焦後可使用手動對焦。
- 清晰對焦的區域以白色突出顯示（峰值對焦）(143)以協助對焦。按下▲▼可調整峰值對焦等級。
-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可確認構圖。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可拍攝照片。



峰值對焦等級

- 3** 按下 **OK** 按鍵。

- 這會鎖定設定的對焦。
-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可拍攝照片。
- 如要重新調整對焦，按下 **OK** 按鍵可顯示步驟2的畫面。



MF (手動對焦)

- 步驟 2 中，在螢幕右邊的計量器所顯示的數字是計量器在接近中央時，相機與對焦主體之間的距離。
- 可清晰對焦於主體的實際範圍，視乎光圈值及變焦位置而變動。如要知道是否清晰對焦於主體，在拍攝後確認影像。
- 在設定選單 (□□57) 內將**指定側面變焦控制**設定為**手動對焦**，使用側面變焦控制取代步驟 2 的多重選擇器進行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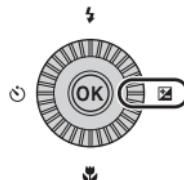
峰值對焦

- 視為清晰對焦的對比度範圍，可由調整峰值對焦等級的方式更改。為高對比度的主體設定較低的峰值對焦，為低對比度的主體設定較高的峰值對焦，是行之有效的方法。
- 峰值對焦會將影像中高對比度的區域以白色突出顯示。視乎拍攝條件而定，突出顯示可能無法正常運作，或者相機會突出顯示並未清晰對焦的區域。
- 可使用設定選單 (□□57) 中的**峰值對焦停用**峰值對焦顯示。

曝光補償（調整亮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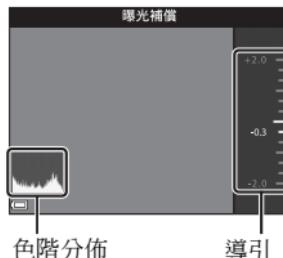
您可以調整影像整體的亮度。

1 按下多重選擇器 ▶ ()。



2 選擇補償值，然後按下 **OK** 按鍵。

- 如要使影像變亮，設定一個正值 (+)。
- 如要使影像變暗，設定一個負值 (-)。
- 即使沒有按下 **OK** 按鍵，也會套用補償值。



曝光補償值

- 如果設定已套用在 **P**、**S** 或 **A** 模式中，這個設定即使在相機關閉後仍會儲存在相機的記憶體中。
- 拍攝模式為**煙花匯演**場景模式 (6) 或 **M**（手動）(32) 時，不能使用曝光補償。
- 如果在使用閃光燈的同時設定曝光補償，則補償會套用於背景曝光及閃光燈輸出。

使用色階分佈

色階分佈是顯示影像中色調分佈的圖表。不使用閃光燈拍攝時，以此作為設定曝光補償的指南。

- 水平軸表示像素亮度，往左趨向暗色調，往右趨向亮色調。垂直軸表示像素數量。
- 增加曝光補償值將色調分佈移向右方，而減少則會將色調分佈移向左方。

可使用 Fn (功能) 按鍵設定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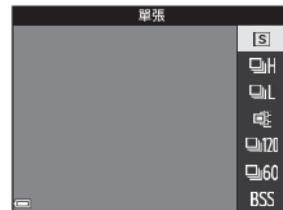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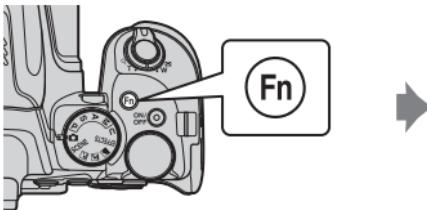
以下功能亦可透過按下 Fn (功能) 按鍵進行設定，而無需透過 MENU (選單) 按鍵顯示出相關選單。

- 拍攝模式為 P、S、A、M 或 U 時可使用此功能。

影像品質 (51)	連拍 (52)
影像大小 (51)	ISO 感光度 (52)
Picture Control (51)	AF 區域模式 (52)
白平衡 (51)	減震 (57)
測光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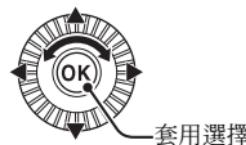
1 顯示出拍攝畫面時按下 Fn (功能) 按鍵。

- 可以選擇 Fn Fn 按鍵功能選單，或者最近一次分配給 Fn (功能) 按鍵的功能之設定項目（預設設定為連拍）。



2 使用多重選擇器選擇選單項目。

- 要分配其他功能，選擇 Fn Fn 按鍵功能選單並按下 OK 按鍵。然後再從顯示出的選單中選擇想要的功能。



3 在完成分配功能後，按下 OK 按鍵或 Fn 按鍵。

- 相機返回拍攝畫面。

拍攝時無法同時使用的功能

部分功能無法與其他選單設定結合使用。

有限制的功能	設定	說明
閃光模式	對焦模式 (□40)	選擇▲（無限遠）或∞（無限遠）時，閃光燈無法使用。
	連拍 (□52)	閃光燈無法使用（間隔定時拍攝除外）。
	曝光包圍 (□52)	閃光燈無法使用。
自拍／遙控／笑容定時	對焦模式 (□40)	當選擇除AF（自動對焦）之外的設定時，笑容定時會設定為OFF。
	AF區域模式 (□52)	當選擇主體追蹤時，自拍／笑容定時／遙控無法使用。
對焦模式	笑容定時 (□39)	當選擇笑容定時後，對焦模式固定為AF（自動對焦）。
	AF區域模式 (□52)	當選擇主體追蹤時，MF（手動對焦）無法使用。
影像品質	連拍 (□52)	當選擇預拍快取時，影像品質固定為Normal。
影像大小	連拍 (□52)	視乎連續拍攝設定，影像大小固定於以下設定： • 預拍快取： $\frac{1}{1}$ （影像大小：1280×960像素） • 連拍（高速）：120 fps： $\frac{1}{2}$ （影像大小：640×480像素） • 連拍（高速）：60 fps： $\frac{1}{3}$ （影像大小：1920×1080像素） • 連拍 16 張： $\frac{1}{4}$ （影像大小：2560×1920像素）
Picture Control	AF區域模式 (□52)	當選擇主體追蹤時，單色濾鏡無法設定。
	主動式 D-Lighting (□52)	當使用主動式 D-Lighting 時，對比度不能手動調整。
白平衡	Picture Control (□51)	當選擇單色濾鏡時，白平衡固定為自動（標準）。
測光	主動式 D-Lighting (□52)	當主動式 D-Lighting 設定為除關閉以外的任何模式時，測光重設為矩陣測光。

有限制的功能	設定	說明
連拍／ 曝光包圍	連拍 (囗52)／ 曝光包圍 (囗52)	連拍和曝光包圍無法同時使用。
	自拍 (囗38)／ 遙控 (囗1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使用自拍／遙控時，即使已設定連拍 (高速)、連拍 (低速)、預拍快取或 BSS，也會拍攝單一影像。如果設定為間隔定時拍攝，拍攝一張影像後會自動結束拍攝。 曝光包圍無法使用。
	笑容定時 (囗3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相機偵測到笑臉並釋放快門時，只會拍攝一張影像。如果設定為間隔定時拍攝，拍攝一張影像後會自動結束拍攝。 曝光包圍無法使用。
	Picture Control (囗51)	當選擇單色濾鏡後，曝光包圍無法使用。
ISO 感光度	多重曝光 (囗52)	無法同時使用。
	連拍 (囗52)	當選擇預拍快取、連拍 16 張、連拍(高速)：120 fps 或連拍(高速)：60 fps 時，ISO 感光度固定為自動。
AF 區域模式	笑容定時 (囗39)	不論套用什麼 AF 區域模式 選項，相機也會使用臉部偵測拍攝影像。
	對焦模式 (囗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選擇主體追蹤以外的設定，並選擇 ▲ (無限遠) 為拍攝對焦模式時，無論套用的 AF 區域模式 選項如何，相機都對焦於無限遠。 當設定為 MF (手動對焦) 時，將不能設定 AF 區域模式。
	Picture Control (囗51)	當選擇單色濾鏡時， 主體追蹤 無法設定。
	白平衡 (囗51)	當選擇 目標尋找 AF 時，如果白平衡並非設定為 自動 (標準) ，相機會對焦在臉部上，或者選擇 9 個對焦區域中包含最接近相機的主體的一個或多個區域。

有限制的功能	設定	說明
自動對焦模式	笑容定時 (□39)	當選擇笑容定時時，使用 單次 AF 設定操作自動對焦模式。
	對焦模式 (□40)	當對焦模式設定為 ▲ (無限遠) 時，使用 單次 AF 設定操作自動對焦模式。
主動式 D-Lighting	ISO 感光度 (□52)	當 ISO 感光度 設定為 1600、3200 或 6400 時， 主動式 D-Lighting 無法使用。
多重曝光	連拍 (□52)	無法同時使用。
	曝光包圍 (□52)	無法同時使用。
螢幕設定	笑容定時 (□39)	當選擇笑容定時時，不會顯示虛擬水平線。
	AF 區域模式 (□5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選擇臉部優先時，不會顯示虛擬水平線。 當選擇主體追蹤時，不會顯示虛擬水平線。在記錄下主體後（在主體追蹤過程中），不會顯示色階分佈。 當選擇目標尋找 AF時，不會顯示虛擬水平線和色階分佈。
日期戳	連拍 (□52)	當選擇 預拍快取、連拍(高速)：120 fps 或 連拍(高速)：60 fps 時，無法在影像上加印日期和時間戳。
數碼變焦	笑容定時 (□39)	當選擇笑容定時後，數碼變焦無法使用。
	連拍 (□52)	當選擇 連拍 16 張時，數碼變焦無法使用。
	AF 區域模式 (□52)	當選擇 主體追蹤 時，數碼變焦無法使用。
	變焦記憶 (□53)	當 變焦記憶 設定為 開啓 時，數碼變焦無法使用。
快門音	連拍 (□52)	當選擇 連拍(高速)、連拍(低速)、預拍快取、連拍(高速)：120 fps、連拍(高速)：60 fps、BSS 或 連拍 16 張時，快門音會停用。
	曝光包圍 (□52)	快門音已停用。

✓ 關於數碼變焦的注意事項

- 視乎拍攝模式或目前設定，數碼變焦可能無法使用 (60 105)。
- 啓用數碼變焦時，AF 區域模式或測光模式的可選用選項會受到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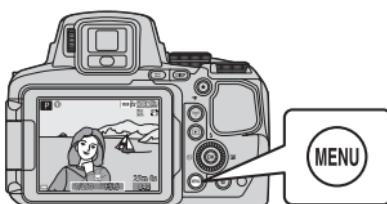
可使用 MENU (選單) 按鍵設定的功能

按下 MENU (選單) 按鍵，可設定下列選單。

- **SCENE、■、■、■、EFFECTS、P、S、A、M、U** **拍攝選單**
當拍攝畫面顯示時，按下 MENU 按鍵即可打開此選單。
可更改拍攝設定，例如影像大小與影像品質的組合。
可設定的選單圖示和選項視拍攝模式而有所不同。
- **▶ 重播選單**
當以全螢幕重播模式或縮圖重播模式查看影像時，按下 MENU 按鍵即可打開此選單。
可進行編輯影像、播放幻燈等操作。
- **▶ 短片選單**
當拍攝畫面顯示時，按下 MENU 按鍵即可打開此選單。
可更改短片記錄設定。
- **Wi-Fi 選項選單**
可為連接相機和智慧型裝置配置 Wi-Fi 設定。
- **位置資料選項選單**
可配置位置資料功能的設定。
當**位置資料選項**中的**記錄位置資料**設定為**開啟**時，相機開始接收定位衛星的訊號。
- **設定選單**
可調整相機的基本功能，例如日期和時間、顯示語言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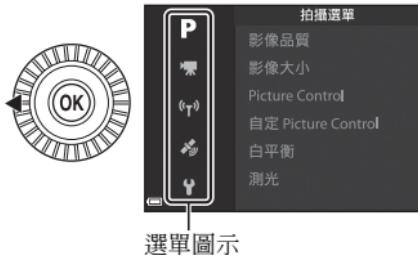
1 按下 MENU (選單) 按鍵。

- 將會顯示選單。



2 按下多重選擇器 **◀**。

- 目前的選單圖示以黃色顯示。



3 選擇一個選單圖示，然後按下 **OK** 按鍵。

- 選單選項變為可選。



4 選擇一個選單選項，然後按下 **OK** 按鍵。

- 視乎目前的拍攝模式或相機狀態，某些選單選項不能設定。
- 也可以透過轉動多重選擇器選擇項目。



5 選擇一個設定，然後按下 **OK** 按鍵。

- 套用選擇的設定。
- 使用完選單後，請按 **MENU** 按鍵。
- 當選單顯示時，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或 **● (■)** 按鍵切換至拍攝模式。



拍攝選單

進入拍攝模式 → MENU 按鍵



通用選項

選項	說明	可使用 MENU (選單) 按鍵設定的功能
影像品質	設定要儲存的影像之影像品質（壓縮率）。 • 預設設定： Normal	56
影像大小	設定要儲存的影像之影像大小。 • 預設設定： 4608x3456	57

P、S、A、M、U 模式

選項	說明	可使用 MENU (選單) 按鍵設定的功能
Picture Control (COOLPIX Picture Control)	根據拍攝場景或您的偏好，更改影像記錄的設定。 • 預設設定： 標準	58
自定 Picture Control (COOLPIX 自定 Picture Control)	自定 COOLPIX Picture Control 的設定，並將其記錄到 Picture Control 的用戶設定 1 或用戶設定 2 中。	62
白平衡	調整白平衡以適應天氣情況或光源，使影像色彩與肉眼看到的色彩相匹配。 • 預設設定： 自動 (標準)	63

選項	說明	
測光	設定相機測量主體亮度的方法。 • 預設設定： 矩陣測光	66
連拍	選擇單張拍攝或連續拍攝。 • 預設設定： 單張	67
ISO 感光度	控制相機對光線的靈敏度。 • 預設設定： 自動 當選擇 自動 時，如果 ISO 感光度增加，拍攝時螢幕就會顯示 ISO 。 • 在 M （手動）模式中，當設定為 自動 或 固定範圍自動 時，ISO 感光度固定為 ISO 100。	71
曝光包圍	連續拍攝時可自動更改曝光（亮度）。 • 預設設定： 關閉	72
AF 區域模式	更改相機選擇自動對焦的對焦區域的方法。 • 預設設定： 目標尋找 AF	73
自動對焦模式	選擇只在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對焦的 單次 AF ，或即使沒有半按快門釋放按鍵仍然持續對焦的 全時間 AF 。 • 預設設定： 全時間 AF	76
閃光曝光補償	調整閃光輸出。 • 預設設定： 0.0	76
雜訊消除濾鏡	設定雜訊消除功能（通常在儲存影像時執行）的強度。 • 預設設定： 標準	77
主動式 D-Lighting	防止高光和陰影中對比細節的缺失，使影像中的對比與肉眼看到的一致。 • 預設設定： 關閉	77
多重曝光	組合兩至三張影像，並儲存為單張影像。 • 預設設定： - 多重曝光模式： 關閉 - 自動增益： 開啟	78
儲存 user settings	將目前的設定儲存到模式轉盤 U (34)。	35

選項	說明	
重設 user settings	重設已儲存到模式轉盤 U 的設定。	35
變焦記憶	當移動變焦控制時，變焦位置（相當於 35 mm [135] 格式的焦距／畫角）會切換到在此選單選項中，將選框設定為開啟時所選擇的位置。 • 預設設定： 關閉	80
啓動變焦位置	設定相機開啟時的變焦位置（相當於 35 mm [135] 格式的焦距／畫角）。 • 預設設定： 24 mm	81
手動曝光預覽	設定在 M （手動）模式中更改曝光後，是否在拍攝畫面中反映亮度。 • 預設設定： 關閉	81

可使用 MENU (選單) 按鍵設定的功能

短片選單

進入拍攝模式 → MENU 按鍵 →  選單圖示 → OK 按鍵



選項	說明	
短片選項	選擇短片類型。 選擇標準速度以標準速度記錄短片，或選擇 HS (高速) 記錄以慢動作或快動作播放的短片。 • 預設設定：  1080/30p 或  1080/25p	 82
自動對焦模式	選擇是在開始記錄短片時鎖定對焦的單次 AF，或是在記錄短片期間持續對焦的全時間 AF。 • 預設設定：單次 AF	 85
電子減震	設定是否在記錄短片時使用電子減震。 • 預設設定：開啓	 86
減低風聲	設定在記錄短片期間是否減低風聲。 • 預設設定：關閉	 86
變焦收音器	根據畫角的大小，相機在廣角變焦位置記錄大片區域的聲音，在遠攝變焦位置記錄有限區域的聲音。 • 預設設定：開啓	 87
每秒幅數	選擇記錄短片時的每秒幅數。	 87

重播選單

按下 **►** 按鍵（重播模式）→ **MENU** 按鍵



選項	說明	頁面
標記為 Wi-Fi 上載 ¹	可以在相機中提前選擇要傳輸至智慧型裝置的影像。	88
快速修飾 ²	建立經修飾後改善了對比度及飽和度的副本。	27
D-Lighting ²	建立加亮影像的暗部且增強亮度和對比度的副本。	27
柔化肌膚 ²	偵測影像中的臉部，並建立柔化臉部肌膚色調的副本。	28
濾鏡效果 ²	使用數碼濾鏡套用多種效果。	29
幻燈播放	以自動幻燈播放形式查看影像。	89
保護 ¹	保護已選影像及短片以防止意外刪除。	90
旋轉影像 ¹	轉動影像使其豎直或橫向顯示。	90
小照片 ²	建立一個尺寸縮減的影像副本。	30
序列顯示選項	<p>選擇只顯示連拍序列影像的主要照片，或者以個別影像方式顯示序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只顯示序列的主要照片時，按下 OK 按鍵可顯示序列中的每張影像。按下多重選擇器 ▲ 可返回主要照片顯示。	91
選擇主要照片 ¹	更改所拍攝的序列影像的主要照片。	91

¹ 在影像選擇畫面中選擇一張影像。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影像選擇畫面」（**56**）。

² 編輯過的影像會作為獨立檔案儲存。有些影像可能無法編輯。

影像選擇畫面

當操作相機時顯示影像選擇畫面（例如右方顯示的畫面），請執行下述程序選擇影像。



1 使用多重選擇器 $\blacktriangleleft\blacktriangleright$ 或轉動它以選擇所需的影像。

- 向著 **T** (Q) 移動變焦控制 (Q1) 可以切換為全螢幕重播，而向著 **W** (Q2) 移動可以切換為縮圖重播。
- 旋轉影像和選擇主要照片** 只可以選擇一張影像。
進至步驟 3。



2 使用 $\blacktriangleleft\blacktriangleright$ 選擇 ON 或 OFF。

- 選擇 **ON** 時，所選影像下方會顯示一個圖示。重複步驟 1 和 2 選擇更多影像。



3 按下 **OK** 按鍵套用影像選擇。

- 顯示確認對話窗時，按照畫面上的指示操作。

設定選單

按下 MENU 按鍵 →  選單圖示 →  按鍵



選項	說明	參見
時區和日期	設定相機時鐘。	 98
空插槽釋放鎖	可設定當相機裡沒有插入記憶卡時快門按鍵的操作方式。	 100
螢幕設定	調整拍攝後影像重看、螢幕亮度及相片資訊顯示設定。	 101
EVF 自動切換	可設定當您將臉湊近觀景器時是否自動將顯示畫面切換到觀景器。	 103
日期戳	在影像上加印拍攝日期和時間。	 103
減震	選擇在拍攝時使用的減震設定。	 104
AF 輔助	啓用或停用 AF 輔助照明燈。	 105
數碼變焦	設定是否使用數碼變焦。	 105
指定側面變焦控制	選擇在拍攝期間移動側面變焦控制時要執行的功能。	 106
聲音設定	調整聲音設定。	 106
自動關閉	設定經過多長時間螢幕會自動關閉以節省用電。	 107

選項	說明	
格式化記憶卡	可格式化記憶卡。	●●107
語言/Language	更改相機的顯示語言。	●●107
透過電腦充電	設定相機連接至電腦時電池是否充電。	●●108
切換 Av/Tv 選擇	切換設定彈性程式、快門速度或光圈值的方法。	●●109
重設檔案編號	在選擇是後重設檔案的順序編號。	●●109
峰值對焦	設定在操作手動對焦時，是否在螢幕上顯示的影像中以白色突出顯示清晰對焦的區域。	●●110
全部重設	將相機設定重設為預設值。	●●110
韌體版本	檢視相機目前的韌體版本。	●●110

使用位置資料功能

當  (位置資料選項) 選單 (6094) 的位置資料選項中的記錄位置資料設定為開啓時，相機開始從定位衛星接收訊號。

可在拍攝畫面上查看位置資料接收。

-  或 ：從四個以上衛星，或從三個衛星接收訊號並進行定位。
- ：正在接收訊號，但無法定位。
- ：沒有收到訊號。



將拍攝位置資料記錄在影像上

- 當在執行定位的同時拍攝影像時，獲得的位置資料（經度和緯度）會被記錄在將要拍攝的影像上。
- 將影像傳輸到電腦後，記錄的位置資料可透過 ViewNX-i 於地圖上查看 (6053)。

錄製記錄

- 當在位置資料選項選單的**建立記錄**中選擇**開始記錄**，並且在執行定位時，相機將會以一定的間隔記錄您攜帶相機所到之處的位置資料。
- 在使用位置資料選項選單中的**儲存記錄**將錄製的記錄儲存在記憶卡上之後，可以用能夠顯示記錄資料的軟件查看記錄。
- 記錄資料支援 NMEA 格式。不過，不保證能在所有支援 NMEA 格式的軟件或所有支援 NMEA 格式的相機中顯示。

顯示 POI 資訊

- 當位置資料選項選單的**興趣點 (POI)** 中的**內嵌 POI** 設定為開啓時，最接近目前位置的位置名稱資訊也會被記錄在將要拍攝的影像上。
- 當位置資料選項選單的**顯示 POI** 設定為**開啓**時，最接近目前位置的位置名稱資訊會顯示在拍攝畫面上，而記錄在影像上的位置名稱資訊會顯示在重播畫面上。



使用 Wi-Fi (無線區域網路) 功能

如果在運行 Android OS 或 iOS 的智慧型裝置上安裝專用軟件「Wireless Mobile Utility」並將裝置連接到相機，則可執行以下功能。

拍攝相片

您可按下相機的快門釋放按鍵，或使用智慧型裝置以遙控方式釋放相機快門，然後將影像儲存到智慧型裝置。

- 使用遙控器操作期間，相機的各項操作將無法執行。不論相機的設定如何，拍攝將會設定為 (自動) 模式，而對焦區域亦會設定在畫面中央。

檢視相片

儲存在相機記憶卡中的影像可以傳輸至智慧型裝置上觀看。也可以在相機中預先選擇要傳輸至智慧型裝置的影像。



關於安全設定的注意事項

購機時，相機並未配置密碼等安全設定。強烈建議在使用 Wi-Fi 功能前，執行所需的安全設定。使用 Wi-Fi 選項選單 (□49) 中的 **選項** 進行安全設定。

在智慧型裝置上安裝軟件

- 1 使用智慧型裝置連接到 Google Play Store、App Store 或其他網上應用程式市場，再搜尋「Wireless Mobile Utility」。
 - 查閱智慧型裝置隨附的使用說明書，進一步瞭解細節。
- 2 查閱說明及其他資訊，然後安裝軟件。



Wireless Mobile Utility 使用說明書

從以下網站上下載使用說明書。

- Android OS : <http://nikonimglib.com/ManDL/WMAU/>
- iOS : <http://nikonimglib.com/ManDL/WMAU-ios/>

要與相機建立連接，按下相機上的 (Wi-Fi) 按鍵，開啓智慧型裝置上的 Wi-Fi 功能，然後在相機顯示「正在協商...請稍候。」時啓動「Wireless Mobile Utility」。

將相機連接至電視、印表機或電腦

可將相機連接至電視機、印表機或電腦，增進觀賞影像和短片的樂趣。



打開連接器蓋。



微型 USB 連接器



HDMI 微型連接器（D 型）

直接插入插頭。

- 將相機連接至外接裝置前，請確定剩餘的電池電量充足，並且相機已關閉。在斷開連接前，請確定已關閉相機。
- 如果使用 AC 變壓器 EH-67A（須另購），可以使用電源插座為相機供電。請勿使用任何其他廠商或型號的 AC 變壓器，否則可能導致相機過熱或故障。
- 有關連接方式和其後操作方式的詳細資訊，除了本文檔之外，也可參考裝置內附的說明文檔。

在電視機上查看影像



相機拍攝的影像及短片可以在電視上觀看。
連接方式：將市面銷售的 HDMI 線連接至電視機的 HDMI 輸入插孔中。

不使用電腦列印影像



若您將相機連接至 PictBridge 兼容的印表機，則不使用電腦也可以列印影像。
連接方式：利用隨機提供的 USB 線，將相機直接連接至印表機的 USB 埠。

在電腦上查看影像



您可以將影像和短片傳輸至電腦上查看。
連接方式：利用 USB 線將相機連接至電腦的 USB 埠。

- 在連接電腦前，先將 ViewNX-i 安裝到電腦上。
- 若有連接任何從電腦供電的 USB 裝置，先斷開與電腦的連接，再將相機連接。同時將相機和其他 USB 供電的裝置連接至同一部電腦可能導致相機故障或電腦超額供電，或會令相機或記憶卡受損。



參考部份

參考部份提供有關使用相機的詳細資訊和使用提示。

拍攝

關於場景模式的提示和注意事項	3
預設設定（閃光、對焦模式等）	15
對焦	18
快門速度的控制範圍（P、S、A、M 模式）	22

重播

重播縮放	23
縮圖重播／日曆顯示	24
查看及刪除連拍影像（序列）	25
編輯影像（靜態影像）	26

短片

記錄和重播短片	32
在記錄短片時拍攝靜態影像	35
短片重播期間的操作	35
編輯短片	37

位置資料功能

將位置資料記錄在影像上	39
錄製移動資訊的記錄	42

連接

連接到智慧型裝置 (Wi-Fi)	45
在相機中預先選擇要傳輸至智慧型裝置的影像	47
將相機連接到電視（在電視上重播）	48
連接相機到印表機（直接列印）	49
使用 ViewNX-i（傳輸影像至電腦）	53

選單

拍攝選單（常用拍攝選項）.....	56
拍攝選單（P、S、A 或 M 模式）.....	58
短片選單	82
重播選單	88
Wi-Fi 選項選單	92
位置資料選項選單	94
設定選單	98

其他資訊

錯誤訊息	111
檔案名稱	115
另購配件	116
使用遙控器 ML-L3 拍攝	117
控制部件的主要功能	119

關於場景模式的提示和注意事項

■ 夜景

- 按下 MENU 按鍵，選擇夜景中的  手持拍攝或  三腳架拍攝。
-  手持拍攝（預設設定）：
 -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可拍攝一系列影像，然後這些影像會被結合為單張影像儲存。
 -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後，穩握相機不動，直到相機顯示靜態影像為止。拍完照片後，在螢幕切換至拍攝畫面前，不要關閉相機。
 - 在儲存影像看到的畫角（即畫面中可見的影像區域）會比拍攝當時在螢幕上看到的為窄。
 - 在某些拍攝條件下，可能無法使用連續拍攝。
-  三腳架拍攝：
 - 當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會以慢速快門拍攝一張影像。
 - 不論設定選單 (□□57) 中的減震設定如何，減震功能都會停用。

■ 夜間人像

- 按下 MENU 按鍵，選擇夜間人像中的  手持拍攝或  三腳架拍攝。
- 以慢速快門拍攝一張影像。與使用  三腳架拍攝相比，選擇  手持拍攝時，相機會根據拍攝條件設定稍快的快門速度，以防止相機震動。
- 選擇  三腳架拍攝後，不論設定選單 (□□57) 中的減震設定如何，減震功能都會停用。
- 閃光燈始終保持閃光。在拍攝前升起閃光燈。

風景

- 按下 MENU 按鍵，選擇風景中的**雜訊消除連拍合併**或**單張拍攝**。
- **雜訊消除連拍合併**：讓您拍攝清晰、雜訊最少的風景。
 -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可拍攝一系列影像，然後這些影像會被結合為單張影像儲存。
 -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後，穩握相機不動，直到相機顯示靜態影像為止。拍完照片後，在螢幕切換至拍攝畫面前，不要關閉相機。
 - 在儲存影像看到的畫角（即畫面中可見的影像區域）會比拍攝當時在螢幕上看到的為窄。
 - 在某些拍攝條件下，可能無法使用連續拍攝。
- **單張拍攝**（預設設定）：以分明的輪廓和對比度儲存影像。
 -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會拍攝一張影像。

SCENE → 自動場景選擇器

- 將相機指向主體時，相機自動從下列清單中識別最佳的場景模式，並相應地調整拍攝設定。

	人像（用於拍攝單人或兩人近拍人像）
	人像（用於拍攝一大群人，或者背景占畫面很大部分的影像）
	風景
	夜間人像（用於拍攝單人或兩人近拍人像）
	夜間人像（用於拍攝一大群人，或者背景占畫面很大部分的影像）
	夜景
	• 相機連續拍攝多張影像，並將其結合和儲存為單一影像，就如同選擇了  (夜景) (603) 中的手持拍攝進行拍攝一樣。
	近拍
	逆光（用於拍攝人物以外的主體的照片）
	逆光（用於拍攝人像）
	其他拍攝場景

- 根據拍攝條件，相機可能無法選擇所需的場景模式。這種情況下，選擇另一種拍攝模式 (□24)。

SCENE → ⚡ 運動

- 將快門釋放按鍵按到底時，相機以大約 7 fps 的速度連續拍攝最多 7 張影像（當影像品質設定為 **Normal** 而影像大小設定為 **4608×3456** 時）。
- 連續拍攝的每秒幅數可能會降低，需視乎當前的影像品質設定、影像大小設定、所用的記憶卡或拍攝條件而定。
- 對焦、曝光和色相會固定為每一系列第一張影像定下的值。

SCENE → 🎪 聚會／室內

- 為避免拍攝時相機震動造成影響，請穩定地握持相機。拍攝期間使用三腳架穩定相機時，在設定選單 (□57) 中將**減震**設定為**關閉**。

SCENE → 📸 近拍

在選擇 **📸 近拍** 時顯示的畫面中，選擇**雜訊消除連拍合併**或**單張拍攝**。

- **雜訊消除連拍合併**：讓您拍攝清晰、雜訊最少的影像。
 -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可拍攝一系列影像，然後這些影像會被結合為單張影像儲存。
 -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後，穩握相機不動，直到相機顯示靜態影像為止。拍完照片後，在螢幕切換至拍攝畫面前，不要關閉相機。
 - 連續拍攝時，如果主體移動或相機明顯震動，影像可能會扭曲、重疊或模糊。
 - 在儲存影像看到的畫角（即畫面中可見的影像區域）會比拍攝當時在螢幕上看到的為窄。
 - 在某些拍攝條件下，可能無法使用連續拍攝。
- **單張拍攝**（預設設定）：以分明的輪廓和對比度儲存影像。
 -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會拍攝一張影像。
- 對焦模式 (□40) 設定更改為 **⌚**（近拍特寫），而相機會自動對焦至能夠對焦的最近位置。
- 可以移動對焦區域。按下 **OK** 按鍵，使用多重選擇器 **▲▼◀▶** 或轉動它以移動對焦區域，然後按下 **OK** 按鍵以套用設定。

SCENE → 食物

- 對焦模式 (□40) 設定更改為  (近拍特寫)，而相機會自動對焦至能夠對焦的最近位置。
- 可使用指令撥盤調整色相。即使相機已經關閉，色相設定仍會儲存在相機的記憶體中。
- 可以移動對焦區域。按下  按鍵，使用多重選擇器    或轉動它以移動對焦區域，然後按下  按鍵以套用設定。



SCENE → 博物館

-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相機拍攝最多 10 張連續影像，並會自動選擇並儲存系列影像中最清晰的一張 (BSS (最佳影像選擇器))。
- 閃光燈不會閃光。

SCENE → 煙花匯演

- 快門速度固定為約 4 秒。

SCENE → 黑白副本

- 在拍攝接近相機的主體時，配合  (近拍特寫) 對焦模式 (□40) 使用。

- 依據您所要拍攝的影像類型，在選擇  逆光時顯示的畫面上，選擇**開啟**或**關閉**啓用或停用高動態範圍 (HDR) 功能。
- **關閉**（預設設定）：閃光燈會閃光，預防主體被隱藏在陰影中。升起閃光燈拍攝影像。
- **開啟**：在相同畫面中同時含有非常亮及非常暗的區域拍攝照片時使用。

關於 HDR 的注意事項

- 建議使用三腳架。使用三腳架穩定相機時，在設定選單 (□57) 中將**減震**設定為**關閉**。
-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相機會連續拍攝影像，並儲存以下兩個影像。
 - 非 HDR 合成影像
 - 將高光和陰影中的細節缺失降至最低的 HDR 合成影像
- 如果只夠儲存一個影像，拍攝當時 D-Lighting (□55) 處理修正影像較暗區域的影像，是唯一儲存的影像。
-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後，穩握相機不動，直到相機顯示靜態影像為止。拍完照片後，在螢幕切換至拍攝畫面前，不要關閉相機。
- 在儲存影像看到的畫角（即畫面中可見的影像區域）會比拍攝當時在螢幕上看到的為窄。
- 視乎拍攝條件而定，黑影可能在光亮的主體四周出現，而光亮區域可能在較暗的主體四周出現。

SCENE → 🐶 寵物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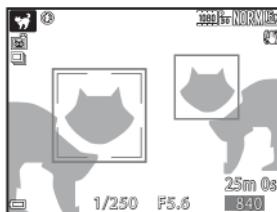
- 當您將相機指向一隻狗或貓時，相機會偵測寵物的臉部並進行對焦。在預設狀態下，偵測到狗或貓的臉部時，快門會自動釋放（寵物肖像自動拍攝）。
- 在選擇 🐶 寵物肖像時顯示的畫面中，選擇 **S 單張** 或 **連拍**。
 - S 單張**：當相機偵測到狗或貓的臉部時，會拍攝 1 張影像。
 - 連拍**：相機偵測到狗或貓的臉部時，會連續拍攝 3 張影像。

✓ 寵物肖像自動拍攝

- 按下多重選擇器 **◀ (◎)** 以更改寵物肖像自動拍攝設定。
 - 開**：相機在偵測到狗或貓的臉部後，會自動釋放快門。
 - 關閉**：即使偵測到狗或貓的臉部，相機也不會自動釋放快門。按下快門釋放按鍵。選擇了**關閉**時，相機亦會偵測人臉。
- 連拍 5 組後，寵物肖像自動拍攝會設定為**關閉**。
- 不論**寵物肖像自動拍攝**設定如何，按下快門釋放按鍵都可以進行拍攝。

✓ 對焦區域

- 當相機偵測到臉部時，便會將該臉部顯示在黃色邊框內。當相機對顯示在雙邊框（對焦區域）內的臉部成功對焦時，雙邊框會轉為綠色。如果未能偵測到臉部，則相機將會對焦在畫面中央的區域中。
- 在某些拍攝條件下，可能無法偵測到寵物臉部，並可能在邊框內顯示其他主體。



SCENE → ● 月亮

- 可使用指令撥盤調整色相。即使相機已經關閉，色相設定仍會儲存在相機的記憶體中。
- 根據拍攝條件（例如月亮盈虧）和拍攝要求，使用曝光補償 (□44) 調整亮度。
- 在廣角變焦位置時，相機會顯示構圖邊框，以表示相當於 2000 mm 鏡頭（35 mm [135] 格式）的畫角。按下 **OK** 按鍵時，畫角則相當於 2000 mm 鏡頭。

SCENE → ⚠ 觀鳥

- 在選擇 ⚠ 觀鳥後顯示的畫面中，選擇 **S** 單張或 **■** 連拍。
- **S 單張**：每按一次快門釋放按鍵拍攝一張影像。
- **■ 連拍**：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將會連續拍攝影像。
 - 連續拍攝的每秒拍攝幅數約為 7 fps，最大連續拍攝幅數約為 7 張（當影像品質設定為 **Normal** 而影像大小設定為 **4608×3456** 時）。
- 在廣角變焦位置時，相機會顯示構圖邊框，以表示相當於 800 mm 鏡頭（35 mm [135] 格式）的畫角。按下 **OK** 按鍵時，畫角則相當於 800 mm 鏡頭。

簡易全景拍攝

將模式轉盤轉動到 SCENE → MENU 按鍵 → □ 簡易全景 → OK 按鍵

1 選擇 標準 (180°) 或 大 (360°) 作為拍攝範圍，然後按下 OK 按鍵。

- 相機穩定在水準位置後，影像大小（寬×高）如下。
 - 標準 (180°)：
水平移動時為 4800 × 920；
垂直移動時為 1536 × 4800
 - 大 (360°)：
水平移動時為 9600 × 920；
垂直移動時為 1536 × 9600



2 為全景場景的第一個邊緣構圖，然後半按快門釋放按鍵對焦。

- 變焦位置固定在廣角。
- 相機將對焦在畫面中央。



3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然後將手指移離快門釋放按鍵。

- 將會顯示，以標示相機移動的方向。



4 朝四個方向之中的任一方向移動相機，直到導引指示器到達盡頭。

- 相機偵測到移動方向後，便會開始拍攝。
- 當相機拍攝指定的拍攝範圍後，將會結束拍攝。
- 整個拍攝期間會鎖定對焦和曝光。



相機移動示例

- 使用您的身體作為轉動軸心，朝著標記 ($\triangle \nabla \leftarrow \rightarrow$) 的方向以弧形軌道緩慢移動相機。
- 拍攝開始後，如果導引在大約 15 秒內（當選擇 **STD 標準 (180°)** 時）或大約 30 秒內（當選擇 **WIDE 大 (360°)** 時）仍未到達邊緣，即會停止拍攝。



關於簡易全景拍攝的注意事項

- 在儲存影像看到的影像範圍會比拍攝當時在螢幕上看到的為窄。
- 如果移動相機的速度過快或震動過大，或者主體過於均一（例如牆壁或漆黑一片），就可能發生錯誤。
- 如果在相機到達全景範圍的中間點之前已停止拍攝，將不會儲存全景影像。
- 如果已拍攝全景範圍超過一半，但尚未到達範圍邊緣已停止拍攝，未拍攝的範圍仍會記錄，但以灰色顯示。

使用簡易全景重播

切換到重播模式 (22)，在全螢幕重播模式中顯示使用簡易全景拍攝的影像，然後按下OK按鍵按照拍攝時使用的方向捲動影像。

- 轉動多重選擇器可快速向前或向後捲動。



重播期間重播控制會顯示在螢幕上。
使用多重選擇器 $\blacktriangleleft\triangleright$ 選擇一種控制方式，
然後按下OK按鍵執行下列操作。



功能	圖示	說明
回捲		按住OK按鍵以快速向後捲動。*
前捲		按住OK按鍵以快速向前捲動。*
暫停		暫停重播。在暫停時可以執行下列操作。
		按住OK按鍵以回捲。*
		按住OK按鍵以捲動。*
		恢復自動捲動。
結束		切換至全螢幕重播模式。

* 也可以透過轉動多重選擇器執行這些操作。

關於簡易全景影像的注意事項

- 這些影像無法在本相機上編輯。
- 本相機可能無法捲動重播或放大使用其他廠商或型號的數碼相機拍攝的簡易全景影像。

關於列印全景影像的注意事項

視乎印表機設定，可能無法列印整張影像。此外，視乎印表機而定，可能無法列印。

拍攝間隔定時短片

相機會自動地以指定的間隔拍攝一組靜態影像，並建立一個約 10 秒的間隔定時短片。

- 當短片選單中每秒幅數設定為 **30 fps (30p/60p)** 時，相機會拍攝 300 幅影像並以 **1080p 1080/30p** 的格式儲存。當設定為 **25 fps (25p/50p)** 時，相機會拍攝 250 幅影像並以 **1080p 1080/25p** 的格式儲存。

將模式轉盤轉動到 SCENE → MENU 按鍵 → 間隔定時短片 → 按鍵

類型（場景／需要的拍攝時間）	間隔時間	
	30 fps (30p/60p)	25 fps (25p/50p)
都市景觀（10 分鐘） ¹ (預設設定)	2 秒	2.4 秒
風景（25 分鐘） ¹	5 秒	6 秒
日落（50 分鐘） ¹	10 秒	12 秒
星空（150 分鐘） ²	30 秒	36 秒
星軌（150 分鐘） ³	30 秒	36 秒

¹ 相機將對焦在畫面中央區域。

² 適合記錄星星的運動軌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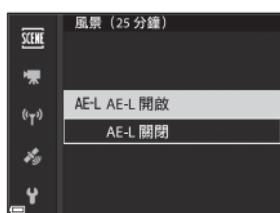
³ 經過影像處理後，星星的運動軌跡表現為發光的線條。

- 1 使用多重選擇器 選擇一種類型，然後按下 按鍵。



- 2 選擇是否固定曝光度（亮度），然後按下 按鍵。（星空和星軌除外）

- 選擇 **AE-L 開啟** 後，所有影像都會採用第一張影像使用的曝光度。當光線亮度大幅度變化時（例如黃昏），建議使用 **AE-L 關閉**。



3 用工具（例如三腳架）來穩定相機。

4 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拍攝第一張影像。

- 在釋放快門拍攝第一張影像之前請設定曝光補償 (□44)。第一張影像拍攝之後，曝光補償不能改變。第一張影像拍攝之後，焦距和色相就固定下來。
- 快門會自動釋放，以拍攝第二張以及後續的影像。
- 相機沒有拍攝影像的時候，螢幕會關閉。
- 當 300 幅或 250 幅影像拍攝完成後，相機自動終止拍攝。
- 在要求的拍攝時間用完之前按下 **OK** 按鍵終止拍攝，並建立一個間隔定時短片。
- 聲音和靜態影像不能儲存。



✓ 關於間隔定時短片的注意事項

- 在拍攝完成之前請勿更換記憶卡。
- 使用充滿電的電池以防相機意外關閉。
- 不能用按下 **● (■)** 按鍵的方式記錄間隔定時短片。
- 在拍攝完成之前請勿將模式轉盤轉動至不同的設定。
- 不論設定選單 (□57) 中的減震設定如何，減震功能都會停用。

預設設定（閃光、對焦模式等）

每個拍攝模式的預設設定如下所示。

	閃光模式 (36)	自拍 (38)	對焦模式 (40)	曝光補償 (44)
■ (自動)	AUTO	OFF ¹	AF ²	0.0
EFFECTS (特殊效果)	AUTO ³	OFF	AF	0.0
P、S、A、M	AUTO	OFF ¹	AF	0.0
U (user settings (用戶設定))	AUTO	OFF ¹	AF	0.0
場景				
■ (夜景)	④	OFF	▲ ⁴	0.0
■ (夜間人像)	⑤	OFF ¹	AF ⁴	0.0
■ (風景)	④	OFF	▲ ⁴	0.0
SCENE (自動場景選擇器)	AUTO ⁶	OFF	AF ⁴	0.0
■ (人像)	⑥	OFF ¹	AF ⁴	0.0
■ (運動)	④	OFF ⁴	AF ⁷	0.0
■ (聚會／室內)	⑦ ⁸	OFF	AF ⁴	0.0
■ (沙灘)	AUTO	OFF	AF ⁹	0.0
■ (雪景)	AUTO	OFF	AF ⁹	0.0
■ (日落)	④	OFF	▲ ⁴	0.0
■ (黃昏／黎明)	④	OFF	▲ ⁴	0.0
■ (近拍)	AUTO ¹⁰	OFF	④	0.0
■ (食物)	④	OFF	④	0.0
■ (博物館)	④	OFF	AF ⁹	0.0
■ (煙花匯演)	④	OFF ⁴	∞ ¹¹	0.0 ⁴
■ (黑白副本)	AUTO	OFF	AF ⁹	0.0
■ (逆光)	⑧ ¹²	OFF	AF ⁴	0.0

	閃光模式 (36)	自拍 (38)	對焦模式 (40)	曝光補償 (44)
(簡易全景)	⁴	OFF ⁴	AF ⁴	0.0
(寵物肖像)	⁴	¹³	AF ⁹	0.0
(月亮)	⁴	2s	▲ ⁴	0.0
(觀鳥)	⁴	OFF	AF ¹⁴	0.0
(間隔定時短片)	⁴	OFF	AF/▲/ ¹⁵	0.0

- ¹ 亦可選擇笑容定時。
- ² 不能選擇 **MF** (手動對焦)。
- ³ 當選擇高 ISO 單色濾鏡時，閃光燈將固定為 (關閉)。
- ⁴ 無法更改。
- ⁵ 無法更改。閃光模式會固定為使用慢速同步補充閃光和減輕紅眼。
- ⁶ 無法更改。相機自動選擇適合於其已選場景的閃光模式。
- ⁷ 可選擇 **AF** (自動對焦) 或 **MF** (手動對焦)。
- ⁸ 可切換至慢速同步連減輕紅眼閃光模式。
- ⁹ 可選擇 **AF** (自動對焦) 或 (近拍特寫)。
- ¹⁰ 當使用**雜訊消除連拍合併**時，閃光模式固定為 (關閉)。
- ¹¹ 可選擇 (無限遠) 或 **MF** (手動對焦)。
- ¹² 當 **HDR** 設定為關閉時，閃光模式將固定為 (補充閃光)。當 **HDR** 設定為開啓時，閃光模式將固定為 (關閉)。
- ¹³ 寵物肖像自動拍攝 (8) 可以設定為開啓或關閉。自拍和遙控將無法使用。
- ¹⁴ 可選擇 **AF** (自動對焦)、 (無限遠) 或 **MF** (手動對焦)。
- ¹⁵ 當使用**都市景觀 (10 分鐘)** 時，或者當使用**風景 (25 分鐘)** 或**日落 (50 分鐘)** 的情況下使用 (無限遠) 時，對焦會固定為 **AF** (自動對焦)。
當使用**星空 (150 分鐘)** 或**星軌 (150 分鐘)** 時，可選擇 (無限遠) 或 **MF** (手動對焦)。

閃光模式設定

可使用的閃光模式視乎拍攝模式而定。

閃光模式		SCENE 	EFFECTS ²	P	S	A	M
 AUTO 自動		1		-	-	-	-
 自動連減輕紅眼				-	-	-	-
 減輕紅眼	-		-				
 補充閃光				-	-	-	-
 標準閃光	-		-				
 SLOW 慢速同步					-		-
 後簾同步							

¹ 是否可用需視乎設定而定。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預設設定（閃光、對焦模式等）」(6615)。

² 當選擇高 ISO 單色濾鏡時，閃光燈將固定為  (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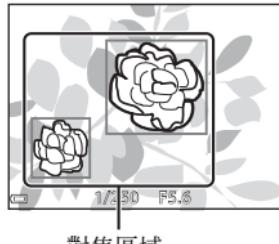
對焦

對焦區域視乎拍攝模式而定。

使用目標尋找 A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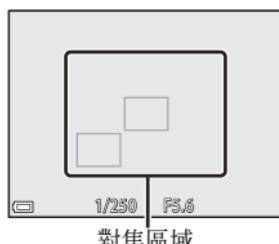
在 **A** (自動) 模式，或者當 **P**、**S**、**A**、**M** 或 **U** 模式中的 **AF 區域模式** (52) 設定為 **目標尋找 AF** 時，如果半按快門釋放按鍵，相機將會以下述方式對焦。

- 相機偵測到主要主體，並對焦在該主體上。當清晰對焦於主體時，對焦區域會以綠色顯示。如果偵測到人臉，相機自動優先對焦在人臉上。



對焦區域

- 如果未能偵測到主要主體，相機會自動選擇 9 個對焦區域中包含最接近相機的主體的一個或多個對焦區域。當清晰對焦於主體時，清晰對焦的對焦區域會以綠色顯示。



對焦區域

關於目標尋找 AF 的注意事項

- 視乎拍攝條件，相機決定為主要主體的主體會有所不同。
- 使用某些白平衡或 **Picture Control** 設定時，可能無法偵測到主要主體。
- 相機可能在以下情況下無法妥當偵測主要主體：
 - 主體非常陰暗或明亮
 - 主要主體缺乏清晰分明的顏色
 - 拍攝構圖令主要主體位於螢幕的邊緣
 - 主要主體由重複圖案組成

使用臉部偵測

在下列設定中，相機使用臉部偵測自動對焦在人臉上。

- (夜間人像)、自動場景選擇器或人像場景模式 (□□27)
- (笑容定時) (□□39)
- 當 **AF 區域模式** (□□52) 設定為**臉部優先**

若相機偵測到多個臉部，相機所對焦的臉部週圍會顯示雙邊框，而其他的臉部則以單邊框框起。



如果在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沒有偵測到臉部：

- 選擇**自動場景選擇器**時，對焦區域視乎場景而更改。
- 在 (夜間人像) 和人像中，相機會對焦在畫面中央區域。
- 選擇 (笑容定時) 時，相機會對焦在畫面中央的主體。
- 當 **AF 區域模式** 設定為**臉部優先**，相機會選擇包含最接近相機的主體的對焦區域。

✓ 關於臉部偵測的注意事項

- 相機偵測臉部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臉部所朝的方向。
- 相機在下列情況下也許無法偵測臉部：
 - 當臉部的一部分被太陽鏡或其他障礙物遮擋住時
 - 當臉部佔去太多或太少畫面時

⌚ 查看使用臉部偵測拍攝的影像

重播期間，相機根據拍攝當時偵測臉部的方向自動轉動影像（使用**連拍** (□□52) 或**曝光包圍** (□□52) 拍攝的影像除外）。

使用柔化肌膚

當在使用下列任何一個拍攝模式時釋放快門，相機偵測人臉並對影像進行處理，以柔化臉部肌膚色調（最多3張臉）。

- （夜間人像）、自動場景選擇器或人像場景模式（27）

柔化肌膚也可套用至已儲存的影像（55）。

關於柔化肌膚的注意事項

- 拍攝後也許需要較長時間儲存影像。
- 在一些拍攝條件下，也許無法達到所需的柔化肌膚效果，且此效果也許會套用至沒有臉部的影像區域。

不適合自動對焦的主體

相機可能在以下情況下無法正常對焦。在少數情況下，就算對焦區域或對焦指示器以綠色顯示，也不一定能夠對焦於主體上：

- 主體相當暗
- 場景中包含亮度相差太大的物體（例如：主體以太陽為背景，令主體看起來很暗）
- 主體與背景之間無對比差異（例如：人像主體身穿白襯衫站立在白色的牆壁前）
- 多個物體距離相機的遠近不同（例如：主體在籠子裡）
- 有重複圖案的主體（百葉窗和有窗框形狀相同的多層大廈等）
- 主體迅速移動

在上述情況下，請嘗試半按快門釋放按鍵重新進行幾次對焦，或對焦於和實際要拍攝主體與相機相同距離的另一個主體，然後使用對焦鎖定（21）。

相機也可使用手動對焦進行對焦（41、42）。

對焦鎖定

如果對焦區域設定為畫面中央，可以使用對焦鎖定功能來拍攝創意組合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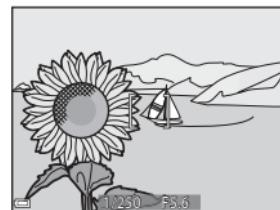
- 1** 將主體置於畫面中央，然後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 相機對焦與主體，對焦區域以綠色顯示。
- 曝光度也鎖定。



- 2** 不要鬆開手指，並重新構圖。

- 請確保相機與主體的距離維持不變。



- 3** 將快門釋放按鍵按到底，以拍攝照片。



將對焦區域移至所需位置

在 **P**、**S**、**A** 或 **M** 拍攝模式中，可將拍攝選單 (51) 中的 **AF 區域模式** 設定為其中一個手動選項，以使用多重選擇器移動對焦區域。

快門速度的控制範圍（P、S、A、M 模式）

快門速度的控制範圍視乎變焦位置、光圈或 ISO 感光度的設定而有所不同。此外，在下列連續拍攝設定下，快門速度的控制範圍也會更改。

設定		控制範圍
ISO 感光度 (□52) ¹	自動 ² 、固定範圍自動 ²	1/4000 ³ –1 秒（P、S、A 模式） 1/4000 ³ –15 秒（M 模式）
	ISO 100	1/4000 ³ –8 秒（P、S、A 模式） 1/4000 ³ –15 秒（M 模式）
	ISO 200	1/4000 ³ –4 秒（P、S、A 模式） 1/4000 ³ –8 秒（M 模式）
	ISO 400	1/4000 ³ –4 秒
	ISO 800	1/4000 ³ –2 秒
	ISO 1600	1/4000 ³ –1 秒
	ISO 3200、6400	1/4000 ³ –1/2 秒
連拍 (□52)	連拍(高速)、連拍(低速)、BSS	1/4000 ³ –1/30 秒
	預拍快取、連拍(高速)：120 fps	1/4000–1/125 秒
	連拍(高速)：60 fps	1/4000–1/60 秒
	連拍 16 張	1/4000–1/30 秒
	間隔定時拍攝	與設定了單張時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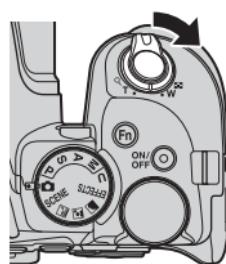
¹ 視乎連續拍攝設定，ISO 感光度設定會受到限制 (□46)。

² 在 M 模式中，ISO 感光度將固定在 ISO 100。

³ 在最大廣角位置，光圈值設定為 f/8 時，最高的快門速度將為 1/4000 秒。當變焦位置移至遠攝變焦位置且光圈開口較大時，快門速度便會減慢。在最大遠攝變焦位置，光圈值設定為最高的 f/8 時，最高的快門速度將為 1/2500 秒。

重播縮放

在全螢幕重播模式 (22) 中向著 **T** (Q 重播縮放) 移動變焦控制可放大影像。



全螢幕重播



拉近影像。顯示區域指南

- 透過向著 **W** (■) 或 **T** (Q) 移動變焦控制，可以更改放大倍率。轉動指令撥盤，也可以調整變焦。
- 如要查看影像的其他區域，按下多重選擇器 **▲▼◀▶**。
- 如果您查看的影像使用臉部偵測或寵物偵測拍攝，相機會放大拍攝時偵測到的臉部（使用連拍或曝光包圍拍攝的影像除外）。如要放大臉部以外的影像區域，請調整放大倍率，然後按下 **▲▼◀▶**。
- 在顯示已放大的影像時，按下 **OK** 按鍵可返回全螢幕重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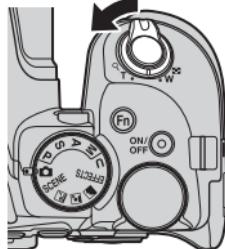
裁剪影像

在顯示已放大的影像時，您可以按下 **MENU** 按鍵裁剪影像，使之僅包含可見部分，然後將其儲存為獨立檔案 (31)。

縮圖重播／日曆顯示

在全螢幕重播模式 (□ 22) 中向著 **W** (■ 縮圖重播) 移動變焦控制可顯示縮圖影像。

W (■)



全螢幕重播

W
(■)
←
T
(Q)



縮圖重播

W
(■)
←
T
(Q)



日曆顯示

- 透過向著 **W** (■) 或 **T** (Q) 移動變焦控制，您可以變更顯示的縮圖數量。
- 使用縮圖重播模式時，使用多重選擇器 ▲▼◀▶ 或轉動它以選擇一張影像，然後按下 **OK** 按鍵以全螢幕重播模式顯示影像。
- 使用日曆顯示模式時，使用 ▲▼◀▶ 或轉動它以選擇一個日期，然後按下 **OK** 按鍵以全螢幕顯示當天拍攝的影像。

✓ 關於日曆顯示的注意事項

未設定相機日期時拍攝的影像一律視為在「2015 年 1 月 1 日」拍攝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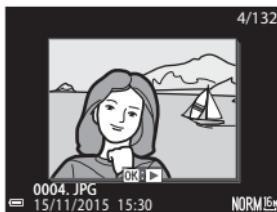
查看及刪除連拍影像（序列）

查看序列中的影像

連拍影像儲存為序列。

序列的第一張影像用作主要照片，在全螢幕重播模式或縮圖重播模式（預設設定）中顯示序列中，用於代表序列。

如要個別顯示序列中的每張影像，按下 **OK** 按鍵。



按下 **OK** 按鍵後，可以執行下列操作。

- 如要顯示上一張或下一張影像，轉動多重選擇器或按下 **◀▶**。
- 如要顯示不在序列中的影像，按下 **▲** 返回主要照片顯示。
- 如要縮圖顯示序列中的影像，或以幻燈播放來重播，在重播選單 (6091) 中將**序列顯示選項**設定為單張照片。



序列顯示選項

使用本相機以外的相機連續拍攝的影像無法顯示為序列。

使用序列時可以使用的重播選單選項

- 在全螢幕重播模式中顯示序列中的影像時，按下 **MENU** 按鍵可選擇重播選單 (55) 中的功能。
- 如果在顯示主要照片時按下 **MENU** 按鍵，可以對序列中的所有影像套用以下設定：
 - 標記為 Wi-Fi 上載、保護

刪除序列中的影像

當對序列中的影像按下  (刪除) 按鍵時，視乎顯示序列的方式，刪除的影像亦會不同。

- 顯示主要照片時：
 - 目前影像： 所顯示序列的所有影像都會被刪除。
 - 刪除已選影像： 在刪除已選影像畫面 (56) 中選擇主要照片時，將會刪除序列中的所有影像。
 - 所有影像： 記憶卡中的所有影像都會被刪除。
- 在全螢幕重播模式中顯示序列中的影像時：
 - 目前影像： 目前顯示的影像會被刪除。
 - 刪除已選影像： 序列中選擇的影像會被刪除。
 - 整個序列： 所顯示序列的所有影像都會被刪除。

編輯影像 (靜態影像)

編輯影像前

您可以輕易地使用本相機編輯影像。編輯後的副本會作為獨立檔案儲存。儲存編輯後的副本時，其拍攝日期和時間與原版照片相同。



影像編輯的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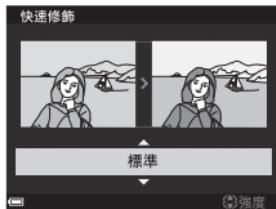
- 每個影像最多可編輯 10 次。一幅透過編輯短片建立的靜態影像最多可編輯 9 次。
- 您或許不能編輯某些尺寸的影像或不能使用某些編輯功能。

快速修飾：增強對比度和飽和度

按下 **►** 按鍵（重播模式）→ 選擇影像 → **MENU** 按鍵 → 快速修飾 → **OK** 按鍵

1 使用多重選擇器 **▲▼** 選擇所需的效果等級，然後按下 **OK** 按鍵。

- 編輯後的版本在右方顯示。
- 如要退出而不儲存副本，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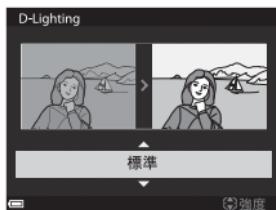


D-Lighting：增強亮度和對比度

按下 **►** 按鍵（重播模式）→ 選擇影像 → **MENU** 按鍵 → D-Lighting → **OK** 按鍵

2 使用多重選擇器 **▲▼** 選擇所需的效果等級，然後按下 **OK** 按鍵。

- 編輯後的版本在右方顯示。
- 如要退出而不儲存副本，按下 **◀**。



柔化肌膚：柔化肌膚的色調

按下 ▶ 按鍵（重播模式）→ 選擇影像 → MENU 按鍵 → 柔化肌膚 → OK 按鍵

1 使用多重選擇器 ▲▼ 選擇所需的效果等級，然後按下 OK 按鍵。

- 如要退出而不儲存副本，按下 ◀。



2 預覽結果，然後按下 OK 按鍵。

- 編輯後的臉部會被拉近。
- 當需要編輯多於一個臉部時，按下 ◀▶ 可切換所顯示的臉部。
- 如要更改效果等級，按下 MENU 按鍵並返回步驟 1。
- 這會建立經編輯的副本。



✓ 關於柔化肌膚的注意事項

- 可以按與距離畫面中央遠近的次序修飾最多 12 張臉部。
- 視乎臉部所朝方向或臉部亮度，相機可能無法準確地偵測臉部，或者執行柔化肌膚功能無法獲得預期效果。
- 如果未偵測到臉部，則會顯示警告，且畫面會返回至重播選單。

濾鏡效果：套用數碼濾鏡效果

按下 ▶ 按鍵（重播模式）→ 選擇影像 → MENU 按鍵 → 濾鏡效果 → **OK** 按鍵

選項	說明
柔和人像效果	使人物主體的背景產生模糊效果。如偵測不到人物主體，就會將畫面中央區域保持清晰對焦，並使周邊範圍產生模糊效果。
保留特定色彩效果	只保留選擇的一種影像顏色，將其他顏色變為黑白。
十字鏡效果	從明亮物體（如太陽反射和城市燈光）向外散射的光線產生星光般的光芒。適用於夜景。
魚眼效果	建立像使用魚眼鏡頭拍攝的影像。適用於以近拍模式拍攝的影像。
微縮模型效果	建立看似立體透視特寫照片的影像。適用於從高處向下拍攝，主要主體靠近畫面中央的影像。
畫圖	建立有畫圖氣氛的影像。
暗角效果	從中心開始，向影像邊緣降低邊緣光線強度。
插畫相片	強調輪廓及減少色彩數目，建立有插圖氣氛的影像。
人像 (彩色+黑白)	將人像主體的背景顏色轉變為黑白。如偵測不到人物主體，就會保留畫面中央區域的顏色，並使周邊範圍變成黑白。

1 使用多重選擇器 **▲▼** 選擇所需的濾鏡效果，然後按下 **OK** 按鍵。

- 如選擇**保留特定色彩效果**以外的效果，請進至步驟 3。



2 使用 **▲▼** 選擇顏色，然後按下 **OK** 按鍵。



3 預覽結果，然後按下 **OK** 按鍵。

- 這會建立經編輯的副本。
- 如要退出而不儲存副本，按下 **◀**。



小照片：縮小影像大小

按下 **▶** 按鍵（重播模式）→ 選擇影像 → **MENU** 按鍵 → 小照片 → **OK** 按鍵

1 使用多重選擇器 **▲▼** 選擇所需的副本大小，然後按下 **OK** 按鍵。

- 當影像的畫面比例為 16:9 時，影像大小會被縮減到 640×360 。按下 **OK** 按鍵進至步驟 2。



2 選擇是，然後按下 **OK** 按鍵。

- 這會建立經編輯的副本（壓縮率約為 1:16）。



✓ 關於小照片的注意事項

當影像的畫面比例為 3:2 或 1:1 時，無法編輯影像。

裁剪：建立經裁剪的版本

1 移動變焦控制以放大影像 (6623)。

2 調整影像，只讓您想要保留的部分顯示出來，然後按 **MENU** (選單) 按鍵。

- 向著 **T(Q)** 或 **W(F)** 移動變焦控制，調整放大倍率。在顯示 **[REC]** 時設定放大倍率。
- 用多重選擇器 **▲▼◀▶** 滾動到您想要顯示的影像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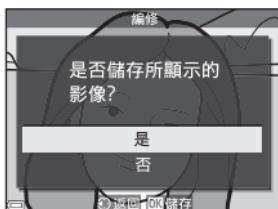
3 檢視影像，然後按下 **OK** 按鍵。

- 如要更改想要保留的部分，按下 **◀** 返回到步驟 2。
- 如要退出而不儲存裁剪的影像，按下 **MENU** 按鍵。



4 選擇是，然後按下 **OK** 按鍵。

- 這會建立經編輯的副本。



◎ 影像大小

- 經裁剪的版本的畫面比例（水平：垂直）與原始影像相同。
- 當經裁剪的版本的影像大小為 320×240 或以下時，在重播期間將會顯示較小的影像。

記錄和重播短片

1 顯示拍攝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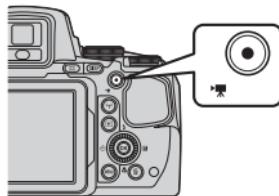
- 檢查剩餘的短片記錄時間。



剩餘短片記錄時間

2 按下 (短片記錄) 按鍵，開始記錄短片。

- 相機將對焦在畫面中央的主體。



- 按下 按鍵以停止記錄，然後再次按下 按鍵繼續記錄（除非在短片選項中選擇了 HS 短片選項）。如果記錄持續暫停約 5 分鐘，記錄會自動終止。



- 可以在記錄短片期間透過按下快門釋放按鍵獲取靜態影像 (35)。

3 再次按下 (短片記錄) 按鍵，結束記錄。

4 在全螢幕重播模式中選擇短片，然後按下 按鍵重播。

- 帶短片選項圖示的影像是短片。



短片選項

短片拍攝區域

- 視乎短片選單中的短片選項或電子減震設定，短片拍攝區域的大小會有所不同。
- 在記錄前按下 **DISP** 按鍵並顯示短片畫面 (□3) 可查看短片在畫面中的範圍。

在記錄短片期間進行對焦

- 根據短片選單中的自動對焦模式 (□54) 設定，可用以下方式在記錄短片期間調整對焦。
 - **AF-S 單次 AF** (預設設定)：開始短片記錄時會鎖定對焦。按下多重選擇器 **◀**，可在記錄短片期間執行自動對焦功能。
 - **AF-F 全時間 AF**：記錄短片期間也可以重複調整對焦。
- 當對焦模式 (□40) 為 **MF** (手動對焦) 時，請手動調整對焦。記錄短片期間，逆時針轉動多重選擇器可對焦在遠處的主體上，順時針轉動則可對焦在近處的主體上。

曝光鎖定

- 記錄短片時，當按下多重選擇器 **▶**，便會鎖定曝光。如要解除鎖定，再次按下 **▶**。

最長短片記錄時間

個別短片檔案的大小不可超過 4 GB，或者長度不可超過 29 分鐘，即使記憶卡有足夠的可用空間作更長記錄亦然。

- 單個短片的剩餘記錄時間會在拍攝畫面上顯示出來。
- 如果相機溫度升至過高水平，或會在觸及上述任何一個限制之前停止記錄。
- 視乎短片內容、主體移動或記憶卡類型，實際剩餘短片記錄時間可能不同。
- 建議使用 SD 速度級別為 6 或更快的記憶卡來記錄短片 (O-20)。如果使用較低速度級別的記憶卡，記錄短片時可能會突然停止。

關於相機溫度的注意事項

- 若長時間用於記錄短片，或在炎熱地區使用時，相機也許會變熱。
- 如果在記錄短片時相機內部溫度過高，相機會自動停止記錄。相機會顯示距離停止記錄的剩餘時間 (O10s)。
相機停止記錄後，會自動關閉。
保持相機關閉，待其內部冷卻。

關於短片記錄的注意事項

■ 關於儲存影像或短片的注意事項

儲存影像或短片期間，顯示剩餘曝光次數的指示器或顯示剩餘記錄時間的指示器會閃爍。指示器閃爍時，切勿開啓電池室蓋／記憶卡插槽蓋或移除電池或記憶卡。這樣做可能會遺失數據或令相機或記憶卡受損。

■ 關於已記錄短片的注意事項

- 記錄短片期間不會顯示變焦指示器。
- 若使用了數碼變焦，影像品質可能會有所下降。如果您在記錄短片時拉近主體，在光學變焦轉換為數碼變焦時，變焦動作會出現短暫停頓。
- 執行變焦控制操作、變焦、自動對焦鏡頭驅動動作、減震及由於亮度變化而進行光圈操作時，操作聲音都可能會被記錄。
- 記錄短片期間，可能在螢幕上看到以下現象。這些現象會儲存在記錄的短片中。
 - 在螢光燈、水銀燈或鈉燈的光線下，影像中可能會出現條紋。
 - 快速從畫面的一邊移到另一邊的主體，例如移動中的火車或汽車，可能會出現歪曲的情況。
 - 使用相機搖鏡時，整個短片影像可能會出現歪曲的情況。
 - 移動相機時，光線或其他明亮的區域或會留下殘餘影像。
- 視乎主體距離或變焦幅度，在記錄和重播短片期間，具有重複圖案的主體（布料、柵格、窗戶等）可能會出現色彩線條。

這種情況是由於主體圖案與影像感應器的分佈互相干擾而產生；這並非故障。

■ 關於短片記錄自動對焦的注意事項

自動對焦可能無法獲得預期效果 (6620)。如這種情況發生，採用手動對焦 (6641、6642) 或嘗試以下方法：

1. 在短片選單中將**自動對焦模式**設定為**單次 AF**（預設設定），然後啟動短片記錄。
2. 將另一主體（與要拍攝的主體距離相機相同距離）選在畫面中間，按下  按鍵開始記錄，然後修改構圖。

在記錄短片時拍攝靜態影像

如果在記錄短片時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會將畫面儲存為靜態影像。儲存靜態影像時，短片記錄會繼續進行。

-  顯示在螢幕上時，就可以拍攝靜態影像。
當顯示  時，無法拍攝靜態影像。
- 將要儲存的靜態影像的大小取決於原版短片的類型（影像大小）(82)。



關於記錄短片期間拍攝靜態影像的注意事項

- 在以下情況中，在記錄短片期間無法儲存靜態影像：
 - 在暫停記錄短片時
 - 當剩餘的短片記錄時間少於 5 秒時
 - 當**短片選項**(54) 設定為  **480/30p**、 **480/25p** 或 HS 短片時
- 拍攝靜態影像時記錄的短片畫面可能無法流暢地重播。
- 在記錄的短片中可能聽到儲存靜態影像時操作快門釋放按鍵的聲音。
- 如果相機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移動，則影像可能會模糊。

短片重播期間的操作

要調整音量，可在短片播放的同時移動變焦控制 (□1)。

轉動多重選擇器或指令撥盤以前捲或回捲。



音量指示器

重播控制顯示在螢幕上。

使用多重選擇器 選擇一種控制方式，然後按下 按鍵可執行下列操作。



暫停時

功能	圖示	說明
回捲		按住 按鍵以回捲短片。
前捲		按住 按鍵以前捲短片。
暫停		暫停重播。在暫停時可以執行下列操作。
		回捲一個短片畫面。按住 按鍵以連續回捲。*
		前捲一個短片畫面。按住 按鍵以連續前捲。*
		恢復重播。
		截取短片的所需部份，儲存為獨立檔案。
		截取短片的單張畫面，儲存為靜態影像。
結束		返回至全螢幕重播模式。

* 透過轉動多重選擇器或指令撥盤，亦可以逐幅前捲或回捲短片畫面。

編輯短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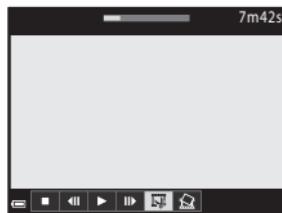
編輯短片時，請使用電量充足的電池，以防相機在編輯期間關閉。當電池電量指示器為  時，無法編輯短片。

僅截取短片中所需要的部份

記錄短片的所需部份可儲存為獨立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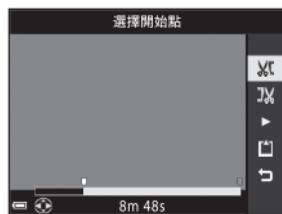
1 重播所需要的短片，在到達要截取部份的開始點時暫停 ( 36)。

2 使用多重選擇器  選擇  控制，然後按下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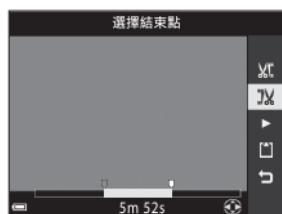
3 使用  選擇  (選擇開始點)。

- 使用  或轉動指令撥盤移動開始點。
- 如要取消編輯，選擇  (返回)，然後按下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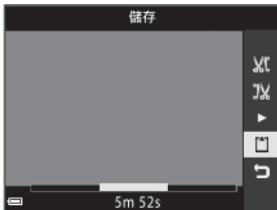
4 使用  選擇  (選擇結束點)。

- 使用  或轉動指令撥盤移動結束點。
- 如要預覽指定部份，使用  選擇 ，然後按下  按鍵。再次按下  按鍵可停止預覽。



5 使用 $\blacktriangle\blacktriangledown$ 選擇 \square (儲存)，然後按下 \textcircled{OK} 按鍵。

- 執行螢幕上的指示儲存短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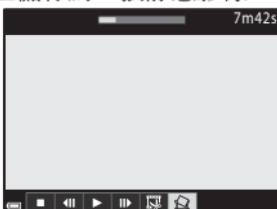
關於短片截取的注意事項

- 以編輯方式建立的短片無法再次編輯。
- 短片的實際編修部分可能與使用開始點和結束點選取的部份有輕微差異。
- 不能編修短片長度至 2 秒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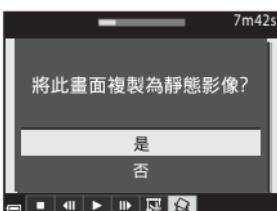
把短片中的畫面儲存為靜態影像

可以從一段記錄的短片中截取所需要的畫面，並儲存為一張靜態影像。

- 暫停短片並顯示將要截取的畫面 (8036)。
- 使用多重選擇器 $\blacktriangle\blacktriangledown$ 選擇 \square 控制，然後按下 \textcircled{OK} 按鍵。



- 在顯示確認對話窗時選擇是，然後按下 \textcircled{OK} 按鍵儲存影像。
- 靜態影像以 **Normal** 的影像品質作儲存。影像大小取決於原版短片的類型（影像大小）(8082)。



截取靜態影像的限制

不能從採用 **480p** **480/30p**、**480p** **480/25p** 或 HS 短片選項進行記錄的短片截取靜態影像。

將位置資料記錄在影像上

按下 MENU 按鍵 →  選單圖示 → 位置資料選項 → OK 按鍵

使用位置資料功能前正確設定時區和日期 (6698)。

1 將記錄位置資料設定為開啓。

- 設定完成後，按下 MENU 按鍵或快門釋放按鍵退出選單。
- 如希望輕易接收訊號，請在戶外地方操作。



2 在拍攝畫面上檢視位置資料的接收情況。

-  或 ：從四個以上衛星，或從三個衛星接收訊號並進行定位。位置資料記錄在影像上。
- ：正在接收訊號，但無法定位。如果位置資料在最後一分鐘內獲得，就會記錄在影像上。
- ：沒有收到訊號。位置資料不記錄在影像上。



3 執行定位期間拍攝影像。

- 位置資料記錄在拍攝的影像上。
- 將影像傳輸到電腦後，記錄的位置資料可透過 ViewNX-i 於地圖上查看 (6653)。

✓ 關於位置資料功能的注意事項

- 使用位置資料功能之前，請閱讀「<重要> 關於位置資料功能 (GPS/GLONASS) 的注意事項」(□ix)。
- 首次執行定位、長時間無法執行定位或剛剛更換電池等情況下，需要數分鐘才能獲取位置資料。
使用最新的 A-GPS 檔案可縮短獲取位置資料的時間 (●94)。
- 定位衛星的位置不斷變動。
視乎位置及時間，您可能無法確定位置，或需要一些時間才能確定位置。如要使用位置資料功能，請在空中只有較少障礙物的戶外地方使用相機。如果定位天線 (□2) 面向天空，訊號的接收會較流暢。
- 以下阻礙或反射訊號的位置可能導致定位失敗或不準確。
 - 大廈內或地下位置
 - 高樓大廈之間
 - 天橋下
 - 隧道裡
 - 高壓電線附近
 - 樹叢中
- 在本相機附近使用 1.5 GHz 頻寬的手提電話可能干擾定位功能。
- 在定位期間攜帶著本相機時，切勿放在金屬袋中。如果相機被金屬物料覆蓋，則無法執行定位功能。
- 當來自定位衛星的訊號存在重大差異，誤差可能多達數百米。
- 定位期間留意四周。
- 重播影像期間顯示的拍攝日期和時間取決於拍攝時相機的內部時鐘。
位置資料獲得的時間將被記錄在影像上，但不會顯示在相機上。
- 第一個畫面的位置資料將會記錄在使用連續拍攝的一系列影像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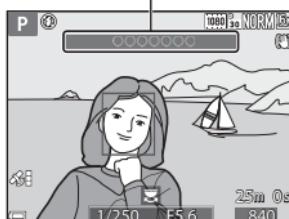
✓ 記錄位置資料和錄製記錄時的電池電量流失

- 當記錄位置資料設定為開啓時，即使關閉了相機，記錄位置資料功能也會按指定的間隔繼續操作約 6 小時。此外，在錄製記錄期間 (●42)，即使相機關閉，記錄位置資料功能和錄製記錄功能也會繼續操作。
- 當記錄位置資料設定為開啓或在錄製記錄期間，電池的消耗速度會比平時快。

興趣點 (POI) 資訊

- POI 資訊指地標（設施）的位置名稱資訊及其他詳細資訊。
- 當位置資料選項選單**興趣點 (POI)** (6696) 中的顯示**POI** 設定為開啓時，拍攝期間將會顯示最接近目前位置的位置名稱資訊（僅當定位功能執行時）。
- 當**內嵌 POI** 設定為開啓時，可於拍攝期間在影像上記錄位置名稱資訊（僅當定位功能執行時）。
- 如果於拍攝期間在影像上記錄位置名稱資訊，重播期間當顯示**POI** 設定為開啓時，將會顯示此資訊。
- 視乎**興趣點 (POI)** 中詳細等級的設定程度，位置名稱資訊可能不會顯示。另外，部分地標名稱可能沒有記錄，或者地標名稱可能不同。

位置名稱資訊
(POI 資訊)



帶有記錄位置資料的影像

- 重播設有記錄位置資料 (667) 的影像期間會顯示  圖示。
- 將影像傳輸到電腦 (6653) 後，已記錄位置資料的影像可透過 ViewNX-i 於地圖上查看。
- 由於所得位置資料的準確性及所用大地測量系統的差異，拍攝的實際地點可能與記錄在影像檔案上的位置資料有所不同。
- 記錄在影像上的位置資料及 POI 資訊可使用**刪除位置資料** (6694) 的位置資料選項予以刪除。無法恢復已刪除的資訊。

錄製移動資訊的記錄

按下 MENU 按鍵 →  選單圖示 → 建立記錄 →  按鍵

- 1 使用多重選擇器   選擇記錄間隔，然後按下  按鍵。



- 2 選擇錄製記錄的間隔時間，然後按下  按鍵。

- 預設設定為 **15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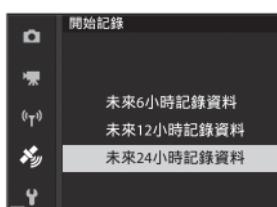
- 3 選擇開始記錄，然後按下  按鍵。



- 4 選擇記錄的錄製時間，然後按下  按鍵。

- 開始錄製記錄。按下 MENU 按鍵退出選單。
- 錄製記錄期間，拍攝畫面會顯示  (□□5)。
- 經過了一段預設的時間後，記錄錄製自動停止，記錄資料會臨時儲存在相機裡。

錄製記錄結束後，將其儲存在記憶卡內 (6044)。



◀ 關於錄製記錄的注意事項

- 如果沒有設定日期和時間，則無法錄製記錄。
- 使用充滿電的電池以防相機在錄製記錄期間關閉。當電池電量耗盡，將會結束錄製記錄。
- 即使相機已關閉，如果錄製記錄的時間仍未結束，記錄會繼續錄製，直至達到預設時間。
- 即使尚餘錄製記錄的時間，以下操作也會結束錄製記錄。
 - 移除電池
 - **位置資料選項**中的**記錄位置資料**設定為**關閉**
 - 執行**設定選單**中的**全部重設**
 - 更改內部時鐘的設定（時區或日期和時間）
 - 在**位置資料選項選單**中選擇**建立記錄** (6644)
- 以下操作期間將會暫停錄製記錄。
 - 連續拍攝期間
 - 記錄短片期間
 - 當使用 USB 線或 HDMI 線連接時完成上述操作之後，錄製記錄會繼續進行。
- 錄製記錄期間如果完全無法執行定位，記錄資料將無法錄製。
- 錄製記錄資料後，將其儲存在記憶卡內 (6644)。如果記錄保留在相機內，則無法錄製新記錄。

結束記錄，將其儲存到記憶卡中

在使用位置資料選項選單中的儲存記錄將獲取的記錄儲存在記憶卡上之後，可以用能夠顯示記錄資料的軟件查看記錄。

按下 MENU 按鍵 →  選單圖示 → 建立記錄 → OK 按鍵

1 完成錄製記錄時，選擇畫面上的 結束記錄，然後按下 OK 按鍵。

- 達到預設時間之前，也可以執行結束記錄。



2 選擇儲存記錄，然後按下 OK 按鍵。

- 記錄資料會儲存在記憶卡內。
- 如要確認記錄資料已儲存到記憶卡，請在位置資料選項選單中選擇查看記錄。
- 請參閱  115，瞭解記錄資料的儲存目的地和檔案名稱資訊。



刪除記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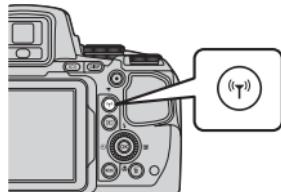
- 如要刪除暫時儲存在相機的記錄資料，選擇步驟 2 的刪除記錄。
- 如要刪除儲存在記憶卡上的記錄資料，按下位置資料選項選單中查看記錄中的  按鍵以選擇其中一個功能。
 - 所選記錄：刪除所選記錄資料。
 - 所有記錄：刪除所有儲存在記憶卡的記錄資料。

位置資料記錄

記錄資料支援 NMEA 格式。不過，不保證能在所有支援 NMEA 格式的軟件或所有支援 NMEA 格式的相機中顯示。

連接到智慧型裝置 (Wi-Fi)

1 按一下相機上的「」(Wi-Fi) 按鍵。



- 將會顯示右方的畫面。
- 如果 3 分鐘內沒有收到智慧型裝置的連接確認，「無存取。」訊息將會顯示，相機亦會返回 Wi-Fi 選項畫面。
- 您還可以從 Wi-Fi 選項選單中選擇連接至智慧型裝置以顯示右方的畫面。



2 將智慧型裝置的 Wi-Fi 設定設為開啓。

- 查閱智慧型裝置隨附的使用說明書，進一步瞭解細節。
- 顯示智慧型裝置可用的網路名稱 (SSID) 後，選擇相機上顯示的 SSID。
- 當 Wi-Fi 選項選單中的驗證／加密設定為 **WPA2-PSK-AES** 時，將會顯示輸入密碼的訊息。

輸入顯示在相機上的密碼。

3 相機上顯示「正在協商...請稍候。」時，啟動安裝到智慧型裝置上的「Wireless Mobile Utility」。

- 顯示選擇「拍攝相片」或「檢視相片」的畫面。
- 當顯示「無法連接至相機。」訊息時，請返回步驟 1，並重新嘗試執行程序。
- 請參閱「在智慧型裝置上安裝軟件」( 60)。

當選擇拍攝相片時

可使用下述兩種方法拍攝靜態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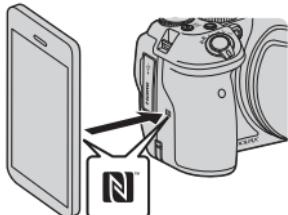
- 釋放相機快門，並將拍攝的影像儲存到智慧型裝置。
- 使用智慧型裝置，以遙控方式釋放相機快門，然後將影像儲存到智慧型裝置。

✓ 關於拍攝的注意事項

- 當 Wi-Fi 已連接時，連拍中的間隔定時拍攝無法使用。
- 使用遙控器操作期間，相機的各項操作將無法執行。不論相機的設定如何，拍攝將會設定為  (自動) 模式，而對焦區域亦會設定在畫面中央。

🔗 將兼容 NFC 的智慧型裝置與相機近距離對準，以建立 Wi-Fi 連接

當您使用兼容近場通訊 (NFC) 功能並且運行 Android OS 系統的智慧型裝置時，您可以將智慧型裝置上的 NFC 天線與相機上的  (N-Mark) 近距離對準，以建立 Wi-Fi 連接並啓動「Wireless Mobile Utility」。



終止 Wi-Fi 連接

執行下述其中一項操作。

- 關閉相機。
- 在相機的 Wi-Fi 選項選單中選擇**關閉 Wi-Fi**（使用遙控器操作期間除外）。
- 將智慧型裝置的 Wi-Fi 設定設為**關閉**。

✓ 關於 Wi-Fi 連接的注意事項

- Wi-Fi 連接操作在以下情況下無效：
 - 相機沒有插入記憶卡
 - 當相機與電視、印表機或電腦連接時
 - 當記錄短片時
 - 當相機與智慧型裝置連接時
- 當電池電量過低時，Wi-Fi 連接將會終止。
- 在禁止使用無線電波的地區，請選擇**關閉 Wi-Fi**。
- 當 Wi-Fi 已連接時，將會停用**自動關閉**。
- 當 Wi-Fi 已連接時，電池比平時消耗得更快。

🔗 安全設定

如果沒有為相機的 Wi-Fi 功能配置安全設定（加密和密碼），未授權的第三方可能會存取網路並造成破壞。強烈建議在使用 Wi-Fi 功能前，執行所需的安全設定。

使用 Wi-Fi 選項選單 (692) 中的**選項**進行安全設定。

在相機中預先選擇要傳輸至智慧型裝置的影像

可以在相機中預先選擇要傳輸至智慧型裝置的影像。不能預先選擇短片進行傳輸。

1 選擇要傳輸的影像。

您可以在以下選單中預先選擇要傳輸智慧型裝置的影像：

- 重播選單中的**標記為 Wi-Fi 上載** (688)
- Wi-Fi 選項選單中的**從相機上載** (692)

當使用**從相機上載**時，相機的SSID和密碼會在影像被選擇後顯示出來。

2 連接相機和智慧型裝置 (645)。

- 輕觸「Wireless Mobile Utility」中的「檢視相片」會顯示確認畫面，以將指定的影像傳輸到智慧型裝置。

✓ 在重播過程中預先選擇要傳輸的影像

在相機處於重播模式時，按一下『T』按鍵或使用 NFC 功能建立 Wi-Fi 連接，並且預先選擇您想要傳輸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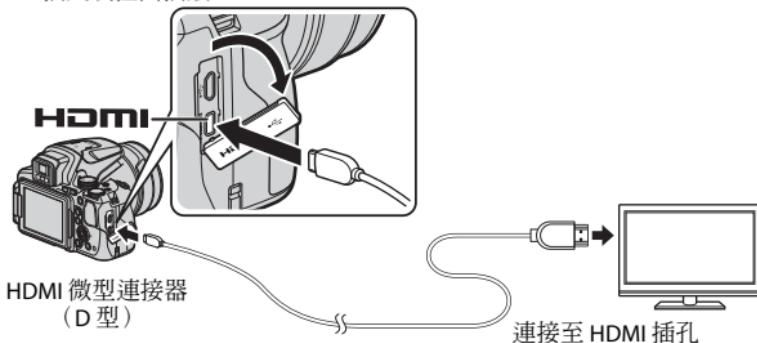
- 在全螢幕重播模式下，一次只能預先選擇一幅影像。當顯示影像序列中的主要照片時，可以預先選擇序列中的所有影像。
- 可以在縮圖重播模式下預先選擇當前選中的影像。當顯示影像序列中的主要照片時，可以預先選擇序列中的所有影像。
- 在日曆顯示重播模式下，可以預先選擇在所選日期拍攝的所有影像。

當您使用 Wi-Fi 選項選單中的**連接至智慧型裝置**來建立 Wi-Fi 連接時，此功能無法使用。

將相機連接到電視（在電視上重播）

1 關閉相機，然後將相機連接到電視。

- 確定插頭的方向正確。進行連接或斷開連接時，切勿以傾斜的角度來插入或拉出插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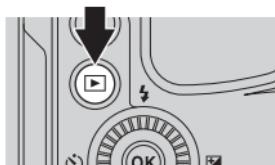


2 設定電視的輸入為外部輸入。

-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隨電視提供的說明文檔。

3 按住 □（重播）按鍵以開啓相機。

- 影像會顯示在電視上。
- 相機螢幕不會開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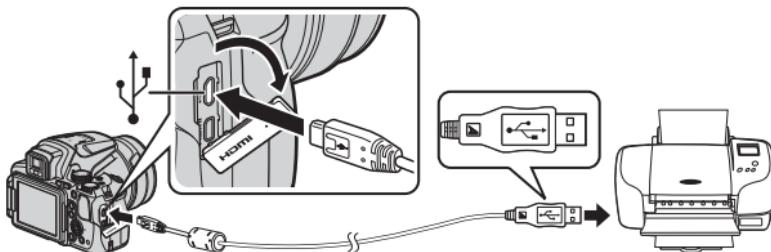


連接相機到印表機（直接列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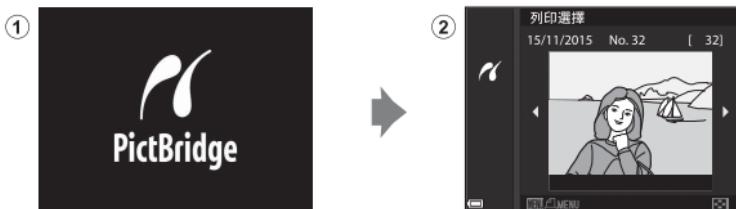
使用 PictBridge 兼容印表機的用戶可以直接將相機連接到印表機，無需電腦即可列印影像。

連接相機到印表機

- 1 開啓印表機。
- 2 關閉相機，然後用 USB 線將相機連接到印表機。
 - 確定插頭的方向正確。進行連接或斷開連接時，切勿以傾斜的角度來插入或拉出插頭。



- 3 相機自動開啓。
- PictBridge 啓動畫面 (1) 會顯示在相機螢幕上，然後會顯示列印選擇畫面 (2)。



✓ 如果沒有顯示 PictBridge 啓動畫面

當透過電腦充電 (108) 選擇了自動時，直接將相機連接到某些印表機可能無法列印影像。

如果相機關開後沒有顯示 PictBridge 啓動畫面，關閉相機並中斷 USB 線的連接。將透過電腦充電設定為關閉，然後重新連接相機至印表機。

一次列印一張影像

1 使用多重選擇器 選擇所需影像，然後按下 按鍵。

- 向著 **W** () 移動變焦控制可以切換為縮圖重播，而向著 **T** () 移動則可以切換為全螢幕重播。



2 使用 選擇列印張數，然後按下 按鍵。

- 使用 設定所需的列印張數（最多 9 張），然後按下 按鍵。



3 選擇紙張大小，然後按下 按鍵。

- 選擇所需的紙張大小，然後按下 按鍵。
- 要按印表機中配置的紙張大小設定列印影像，請選擇預設。
- 視乎您使用的印表機，相機可使用的紙張大小選項亦會不同。



4 選擇開始列印，然後按下 按鍵。

- 開始列印。



列印多張影像

1 在顯示列印選擇畫面時，按下 MENU（選單）按鍵。



2 使用多重選擇器 ▲▼ 選擇紙張大小，然後按下 OK 按鍵。

- 選擇所需的紙張大小，然後按下 OK 按鍵。
- 要按印表機中配置的紙張大小設定列印影像，請選擇預設。
- 視乎您使用的印表機，相機可使用的紙張大小選項亦會不同。
- 如要退出列印選單，按下 MENU 按鍵。



3 選擇列印選擇或列印所有影像，然後按下 OK 按鍵。



列印選擇

選擇影像（最多 99 張）以及每張的列印張數（最多 9 張）。

- 使用多重選擇器 **◀▶** 選擇影像，然後使用 **▲▼** 指定列印張數。
- 被選為要列印的影像會顯示 **▲**，數字代表列印張數。如要取消列印選擇，將列印張數設定為 0。
- 向著 **T(Q)** 移動變焦控制可以切換為全螢幕重播，而向著 **W(F)** 移動則可以切換為縮圖重播。
- 完成設定時，按下 **OK** 按鍵。當顯示確認列印張數的畫面時，選擇**開始列印**，然後按下 **OK** 按鍵開始列印。



列印所有影像

記憶卡中儲存的所有影像都會列印一份。

- 當顯示確認列印張數的畫面時，選擇**開始列印**，然後按下 **OK** 按鍵開始列印。

使用 ViewNX-i（傳輸影像至電腦）

安裝 ViewNX-i

ViewNX-i 是一款免費軟件，可將影像和短片傳輸到電腦上觀看。

要安裝 ViewNX-i，從以下網站下載最新版本的 ViewNX-i 安裝程式，然後遵從畫面上的指示完成安裝。

ViewNX-i : <http://downloadcenter.nikonimglib.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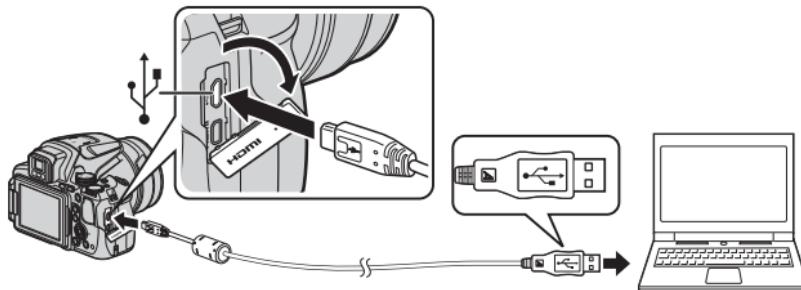
欲知系統要求及其他資訊，請瀏覽所處地區的尼康網站。

傳輸影像至電腦

1 準備好一張包含有影像的記憶卡。

您可以使用下列方法中的任意一種將影像從記憶卡傳輸至電腦。

- **SD 記憶卡插槽／讀卡器**：將記憶卡插入電腦記憶卡插槽中或與電腦連接的讀卡器（市面有售）中。
- **直接 USB 連接**：關閉相機並確定相機內已插入記憶卡。使用 USB 線將相機連接至電腦。
相機自動開啓。



若出現訊息提示您選擇一個程式，請選擇 Nikon Transfer 2。

- **當使用 Windows 7**

若螢幕中顯示右圖所示的對話窗，請按照以下步驟選擇 Nikon Transfer 2。

- 1 在**匯入圖片及視訊**的下方按一下**變更程式**。將出現一個程式選擇對話框；選擇**匯入檔案**（使用**Nikon Transfer 2**）並按一下確定。

- 2 按兩下**匯入檔案**。



- **當使用 Windows 8.1**

若螢幕中顯示右圖所示的對話窗，請按一下對話窗，然後按一下**匯入檔案／Nikon Transfer 2**。



- **使用 OS X 或 macOS 時**

如果 Nikon Transfer 2 沒有自動啓動，請在相機與電腦已連接時啓動 Mac 配套的 **Image Capture** 應用程式，並選取 Nikon Transfer 2 作為相機連接電腦時開啓的預設應用程式。

若記憶卡內含大量影像，Nikon Transfer 2 也許要一些時間才能啓動。等待 Nikon Transfer 2 啓動。



關於連接 USB 線的注意事項

如果相機是透過一個 USB 集線器連與電腦連接，則未必能正常操作。

2 當 Nikon Transfer 2 啓動後，按一下開始傳輸。



- 影像傳輸開始。影像傳輸完成後，ViewNX-i 將會啓動，並顯示傳輸的影像。
- 有關使用 ViewNX-i 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線上說明。

3 斷開連接。

- 若您使用的是讀卡器或記憶卡插槽，請在電腦作業系統中選擇適合的選項，以彈出與記憶卡對應的卸除式磁碟，然後從讀卡器或記憶卡插槽中將記憶卡取出。
- 若相機已連接至電腦，請關閉相機並斷開 USB 線的連接。

拍攝選單（常用拍攝選項）

- 請參閱「**U**（User Settings（用戶設定））模式」(□34)，瞭解有關儲存 **user settings** 和重設 **user settings** 的資訊。

影像品質

進入拍攝模式* → MENU 按鍵 → 拍攝模式選單圖示 → 影像品質 → **OK** 按鍵

- * 在任何拍攝模式中，都可以設定影像品質。設定亦會套用於其他拍攝模式（拍攝模式 **U** 和**簡易全景**場景模式除外）。

設定儲存影像時使用的影像品質（壓縮率）。

低壓縮率提供較高品質的影像，但可以儲存的影像數量就會減少。

選項	說明
FINE Fine	比 Normal 更精細的影像品質。 壓縮率約為 1:4
NORM Normal (預設設定)	標準影像品質，適合大部份應用。 壓縮率約為 1:8

✓ 關於影像品質的注意事項

當與其他功能結合使用時，此功能或許無法使用 (□46)。

⌚ 可以儲存的影像數量

- 拍攝時，可以在螢幕上查看可儲存的概約影像數量 (□16)。
- 請注意，由於 JPEG 壓縮的原因，即使所用的記憶卡擁有相同容量而且影像品質及影像大小設定相同，可以儲存的影像數量仍會因應影像內容而出現頗大差異。此外，可以儲存的影像數量可能視乎記憶卡品牌而不同。
- 如果剩餘曝光次數為 10,000 次或以上，剩餘曝光次數顯示為「9999」。

影像大小

進入拍攝模式* → MENU 按鍵 → 拍攝模式選單圖示 → 影像大小 →
OK 按鍵

* 在任何拍攝模式中，都可以設定影像大小。設定亦會套用於其他拍攝模式（拍攝模式 **U** 和 **簡易全景** 場景模式除外）。

設定在儲存影像時使用的影像大小（像素數量）。

影像大小越大，影像可以列印的尺寸也越大，但可以儲存的影像數量就會減少。

選項*	畫面比例（水平：垂直）
16M 4608×3456（預設設定）	4:3
8M 3264×2448	4:3
4M 2272×1704	4:3
2M 1600×1200	4:3
VGA 640×480	4:3
16:9 4608×2592	16:9
16:9 1920×1080	16:9
3:2 4608×3072	3:2
1:1 3456×3456	1:1

* 數值表示所拍攝影像的像素數量。

例如：**16M 4608×3456**=約 1600 萬像素，4608 × 3456 像素

✓ 關於以 1:1 畫面比例列印影像的注意事項

以 1:1 的畫面比例列印影像時將印表機設定更改至「邊框」。

某些印表機可能無法以 1:1 的畫面比例列印影像。

✓ 關於影像大小的注意事項

當與其他功能結合使用時，此功能或許無法使用 (□46)。

拍攝選單 (P、S、A 或 M 模式)

Picture Control (COOLPIX Picture Control)

將模式轉盤轉動到 P、S、A、M 或 U → MENU 按鍵 → P、S、A、M 或 U 選單圖示 → Picture Control → 按鍵

根據拍攝場景或您的偏好，更改影像記錄的設定。銳利度、對比度及飽和度可進行細微調整。

選項	說明
SD 標準 (預設設定)	使用標準處理以取得平衡的結果。建議在大多數情況下使用。
NL 中性	最低程度的處理，以取得自然的效果。適用於後期將會進行處理或修飾的影像。
VI 鮮艷	增強影像的鮮艷度，提升相片列印效果。適用於突出藍、紅、綠色等主色彩的影像。
MC 單色濾鏡	拍攝類似黑白或棕褐色調的單色相片。
C1 用戶設定 1*	在 COOLPIX 自定 Picture Control 中將設定更改為用 戶 設 定 1。
C2 用戶設定 2*	在 COOLPIX 自定 Picture Control 中將設定更改為用 戶 設 定 2。

* 只會在已記錄自定 Picture Control (6662) 內的自定設定時才會顯示。

COOLPIX Picture Control

- 此相機的 COOLPIX Picture Control 功能不能與其他構造的相機以及某些軟件 (Capture NX-D、Picture Control Utility 2 等) 的 Picture Control 功能一同使用。
- 當與其他功能結合使用時，此功能或許無法使用 (1146)。

自定現有的 COOLPIX Picture Control：快速調整及手動調整

可以透過快速調整自定 COOLPIX Picture Control，均衡調整銳利度、對比度、飽和度及其他影像編輯選項，或者以手動調整方式，對個別選項進行細微調整。

- 1 使用多重選擇器 **▲▼** 選擇所需的 COOLPIX Picture Control 類型，然後按下 **OK** 按鍵。

- 也可以透過轉動多重選擇器選擇項目。



- 2 使用 **▲▼** 反白所需選項 (60)，然後使用 **◀▶** 選擇一個數值。

- 按下 **OK** 按鍵設定數值。
- 如要將數值調整到預設設定，選擇重設並按下 **OK** 按鍵。



快速調整及手動調整的類型

選項	說明
快速調整 ¹	自動調整銳利度、對比度及飽和度水平。 設定至「-」側會降低所選 COOLPIX Picture Control 的效果，而設定至「+」側可增強效果。 • 預設設定： 0
銳化影像	控制在拍攝期間輪廓銳化程度。 數字越大，影像越銳化；數字越小，影像則越柔化。 選擇 A （自動）可自動調整。 • 預設設定：標準或單色濾鏡為 3 ，中性為 2 ，鮮艷為 4
對比度	控制對比度。 設定至「-」側令影像顯得更為柔化，而設定至「+」側令影像顯得更為銳化。選擇較低數值可避免在陽光直射下人像主體的高光部份變得「變淡偏白」，而較高數值讓朦朧風景及其他低對比度主體的細節得以保存。 選擇 A （自動）可自動調整。 • 預設設定： 0
飽和度 ²	控制色彩的鮮艷度。 設定至「-」側降低鮮艷度，而設定至「+」側增加鮮艷度。 選擇 A （自動）可自動調整。 • 預設設定： 0
濾鏡效果 ³	模擬單色相片的色彩濾鏡效果。 • OFF ：不使用濾鏡效果。 • Y （黃色）、 O （橙色）、 R （紅色）： 增強對比度。可以用作降低風景相片中天空的亮度。 對比度按 Y → O → R 順序依次增強。 • G （綠色）： 使皮膚色調變得柔和。適合於拍攝人像。 • 預設設定： OFF

選項	說明
色調 ³	<p>控制在 B&W（黑白）、棕褐及青藍（染藍單色）單色相片中使用的色調。</p> <p>選擇棕褐或青藍時，按下多重選擇器 ▼ 可選擇飽和度。按下 ◀▶ 調整飽和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設設定：B&W（黑白）

¹ 中性、單色濾鏡、用戶設定 1 和用戶設定 2 下無法使用快速調整。如果在手動設定後使用快速調整，將會停用手動設定的數值。

² 設定為單色濾鏡時不會顯示。

³ 只在設定為單色濾鏡時顯示。

關於銳化影像的注意事項

拍攝期間，銳化影像的效果無法在螢幕上預覽。請在重播模式中查看結果。

對比度、飽和度及 A（自動）

對比度及飽和度的效果因應曝光、主體在構圖內的位置以及大小而不同。

自定 Picture Control (COOLPIX 自定 Picture Control)

將模式轉盤轉動到 **P**、**S**、**A**、**M** 或 **U** → **MENU** 按鍵 → **P**、**S**、**A**、**M** 或 **U** 選單圖示 → 自定 Picture Control → **OK** 按鍵

自定 COOLPIX Picture Control (6059) 的設定，並將其記錄到 **Picture Control** 的用戶設定 1 或用戶設定 2 中。

1 使用多重選擇器 **▲▼** 選擇編輯並儲存，然後按下 **OK** 按鍵。

- 選擇刪除可刪除已記錄的 COOLPIX 自定 Picture Control。



2 選擇需要編輯的原有 COOLPIX Picture Control (6059)，然後按下 **OK** 按鍵。

3 使用 **▲▼** 反白所需選項，然後使用 **◀▶** 選擇一個數值 (6059)。

- 這些選項與調整 COOLPIX Picture Control 的選項相同。
- 完成調整時，按下 **OK** 按鍵。
- 如要將數值調整到預設設定，選擇重設並按下 **OK** 按鍵。

4 選擇記錄目的地，然後按下 **OK** 按鍵。

- 在 **Picture Control** 或自定 **Picture Control** 中，用戶設定 1 或用戶設定 2 會變成可供選取。
- 如要更改經調整的數值，在 **Picture Control** 或自定 **Picture Control** 中選取用戶設定 1 或用戶設定 2。



白平衡（調整色相）

將模式轉盤轉動到 **P**、**S**、**A**、**M** 或 **U** → **MENU** 按鍵 → **P**、**S**、**A**、**M** 或 **U** 選單圖示 → 白平衡 → **◎** 按鍵

調整白平衡以適應光源或天氣情況，使影像色彩與肉眼看到的色彩相匹配。

選項	說明
AUTO1 自動（標準） (預設設定)	自動調整白平衡。 當設定為 自動（暖色調光線） 時，若影像是在白熾燈光源下拍攝，將以暖色調保留影像。使用閃光燈時，白平衡會根據閃光情況作出調整。
AUTO2 自動（暖色調光線）	
PRE 手動預設	在 自動（標準） 、 自動（暖色調光線） 、 白熾燈 等(65)無法達到所需效果時使用。
☀ 日光*	在陽光直射時使用。
.neo 白熾燈*	在白熾燈照明下使用。
.neo 螢光燈	在大多數類型的螢光燈照明下使用。選擇 1 （冷白色螢光燈）、 2 （晝白色螢光燈）和 3 （日光螢光燈）三者的其中一種。
☁ 陰天	在陰天時使用。
⚡ 閃光*	配合閃光燈使用。
K 選擇色溫	用於直接指定色溫(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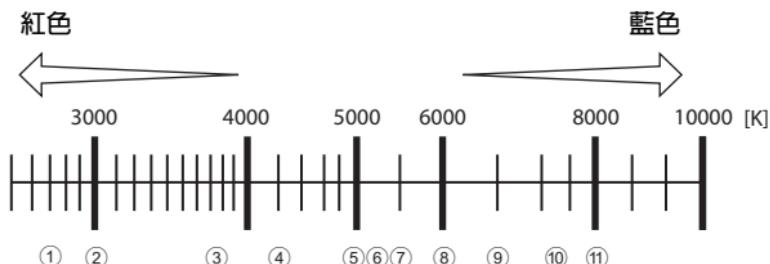
* 提供 7 個微調步驟。套用正 (+) 增加藍色色相，負 (-) 增加紅色色相。

關於白平衡的注意事項

- 當白平衡並非設定為**自動（標準）**、**自動（暖色調光線）**或**閃光**(18)時，降下閃光燈。
- 當與其他功能結合使用時，此功能或許無法使用(46)。

色溫

色溫是對光源色彩的客觀測量方式，以絕對溫度（K：凱氏溫標）作為列示單位。較低色溫的光源看起來偏紅，而較高色溫的光源看起來偏藍。



- ① 鈉燈：2700K
- ② 白熾燈／暖白色螢光燈：3000K
- ③ 白色螢光燈：3700K
- ④ 冷白色螢光燈：4200K
- ⑤ 畫白色螢光燈：5000K
- ⑥ 陽光直射：5200K
- ⑦ 閃光燈：5400K
- ⑧ 陰天：6000K
- ⑨ 日光螢光燈：6500K
- ⑩ 高色溫的水銀燈：7200K
- ⑪ 陰影：8000K

使用手動預設

執行以下程序，測量在拍攝期間所用照明下的白平衡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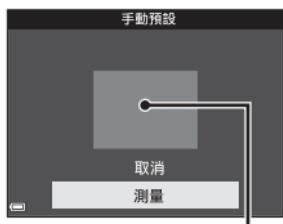
- 1 將白色或灰色參照物放在拍攝時將要使用的照明環境中。
- 2 使用多重選擇器 **▲▼** 選擇**手動預設**，然後按下 **OK** 按鍵。
 - 鏡頭伸出到變焦位置進行測量。



- 3 選擇測量。
 - 如要套用最新的測量值，選擇取消。



- 4 將測量視窗對準白色或灰色參照物，然後按下 **OK** 按鍵測量數值。
 - 快門會釋放，測量亦告完成（不會儲存影像）。



✓ 關於手動預設的注意事項

閃光燈的白平衡值不能使用手動預設測量。使用閃光燈拍攝時，將白平衡設定為自動（標準）、自動（暖色調光線）或閃光。

測光

將模式轉盤轉動到 **P**、**S**、**A**、**M** 或 **U** → MENU 按鍵 → **P**、**S**、**A**、**M** 或 **U** 選單圖示 → 測光 → 按鍵

「測光」是指為確定曝光而測量主體亮度的過程。
使用這個選項設定相機測量曝光的方法。

選項	說明
矩陣測光 (預設設定)	相機使用畫面的較大範圍進行測光。 建議在進行一般拍攝時使用。
偏重中央測光	相機對整個畫面測光，但將最大比重放到畫面中央的主體。這是拍攝人像的典型測光方法；這種方法能夠在保留背景細節的同時，根據畫面中央的光線條件決定曝光。*
重點測光	相機對畫面中央所示的圓圈區域測光。可以在主體較背景為亮或暗時使用。拍攝時，請確保主體處於圓圈所示的區域內。*

* 如要為中央區域之外的主體設定對焦和曝光，請將 **AF 區域模式** 更改為手動，並將對焦區域設定為畫面中央，然後使用對焦鎖定 (6-21)。

關於測光的注意事項

- 啓用數碼變焦時，視乎放大倍率而決定選擇**偏重中央測光**或**重點測光**。
- 當與其他功能結合使用時，此功能或許無法使用 (6-46)。

拍攝畫面上的顯示

當選擇**偏重中央測光**或**重點測光**時，測光範圍指示 (6-6) 將會出現（使用數碼變焦時除外）。

連續拍攝

將模式轉盤轉動到 **P**、**S**、**A**、**M** 或 **U** → MENU 按鍵 → **P**、**S**、**A**、**M** 或 **U** 選單圖示 → 連拍 → **OK** 按鍵

選項	說明
S 單張 (預設設定)	每按一次快門釋放按鍵拍攝一張影像。
H 連拍 (高速)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將會連續拍攝影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連續拍攝的每秒拍攝幅數約為 7 fps，最大連續拍攝幅數約為 7 張（當影像品質設定為 Normal 而影像大小設定為 4608×3456 時）。
L 連拍 (低速)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將會連續拍攝影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連續拍攝的每秒拍攝幅數約為 2 fps，最大連續拍攝幅數約為 200 張（當影像品質設定為 Normal 而影像大小設定為 4608×3456 時）。
■ 預拍快取	當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即開始預拍快取拍攝。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相機會儲存目前影像及按下按鍵之前拍攝的影像 (69)。使用預拍快取更容易捕捉到完美瞬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連續拍攝的每秒拍攝幅數約為 15 fps，最大連續拍攝幅數為 20 張（包括預拍快取拍攝到的最多 5 張）。影像品質固定為 Normal，且影像大小固定為 1M (1280 × 960 像素)。
120 連拍 (高速) : 120 fps	每次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會高速拍攝影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連續拍攝的每秒拍攝幅數約為 120 fps，最大連續拍攝幅數約為 60 張。影像大小固定為 VGA 640×4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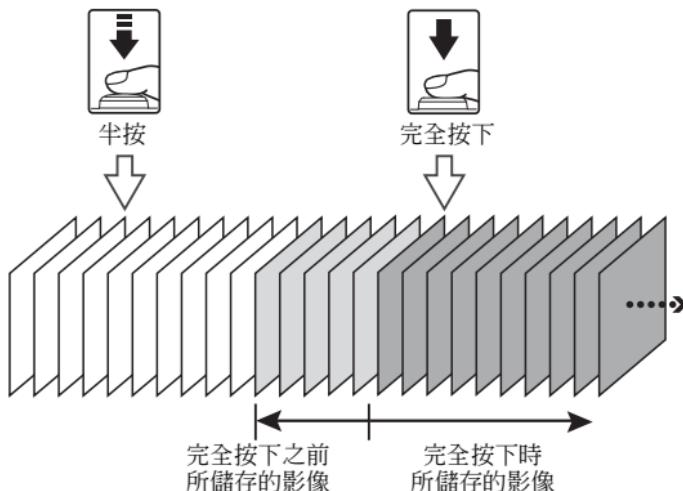
選項	說明
連拍（高速）：60 fps	每次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會高速拍攝影像。 • 連續拍攝的每秒拍攝幅數約為 60 fps，最大連續拍攝幅數約為 60 張。 • 影像大小固定為 1920×1080 。
BSS (最佳影像選擇器)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相機會拍攝一系列影像（最多 10 張），並自動儲存最清晰的一張影像。在禁止使用閃光燈攝影並且相機很可能出現震動時，用於拍攝靜態主體。
連拍 16 張	每次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相機會拍攝一系列共 16 張影像，並將其儲存為單張影像。 • 連續拍攝的每秒拍攝幅數約為 30 fps。 • 影像大小固定為 (2560 × 1920 像素) 。 • 數碼變焦無法使用。
間隔定時拍攝	相機按指定的間隔自動拍攝靜態影像 (69)。

關於連續拍攝的注意事項

- 對焦、曝光和白平衡會固定為每一系列第一張照片定下的值。
- 拍攝後也許需要一些時間儲存影像。
- 當 ISO 感光度增加，拍攝的影像可能出現雜訊。
- 視乎影像品質、影像大小、記憶卡類型或拍攝條件而定，每秒幅數可能會較低。
- 使用**連拍 16 張**、**連拍（高速）：120 fps** 或 **連拍（高速）：60 fps** 時，在高速快速閃爍的光線下，例如螢光燈、水銀燈或鈉燈的光線下，拍攝的影像中可能會出現條紋或亮度或色相不均的情況。
- 當與其他功能結合使用時，此功能或許無法使用 (46)。

預拍快取

半按或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相機會以下述方式儲存影像。



-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拍攝畫面上的預拍快取圖示 (⌚) 變為綠色。

間隔定時拍攝

將模式轉盤轉動到 **P**、**S**、**A**、**M** 或 **U** → MENU 按鍵 → **P**、**S**、**A**、**M** 或 **U** 選單圖示 → 連拍 → **OK** 按鍵

- 1 使用多重選擇器 **▲▼** 選擇 **⌚** 間隔定時拍攝，然後按下 **OK** 按鍵。



2 設定所需的拍攝間隔。

- 使用 **◀▶** 選擇項目，使用 **▲▼** 設定時間。
- 完成設定時，按下 **OK** 按鍵。



3 按下 MENU (選單) 顯示拍攝畫面。

4 按下快門釋放按鍵以拍攝第一張影像。

- 快門會在指定間隔自動釋放，以拍攝連續的影像。
- 在拍攝的間隔期間，螢幕關閉且電源指示燈閃爍（當使用電池時）。



5 當拍攝了所需的影像幅數後，按下快門釋放按鍵。

- 拍攝就會結束。
- 當記憶卡已滿時，將會自動結束拍攝。

關於間隔定時拍攝的注意事項

- 為防止在拍攝過程中相機突然關閉，請使用充滿電的電池。
- 如果使用 AC 變壓器 EH-67A (須另購；**116**)，可以使用電源插座為相機供電。切勿在任何情況下使用除 EH-67A 之外的 AC 變壓器。未能遵守本注意事項可能導致過熱或損壞相機。
- 切勿在進行間隔定時拍攝時，將模式轉盤轉動至不同的設定。
- 如果快門速度較慢，且儲存影像的時間比指定的間隔較長，則間隔定時拍攝期間某些拍攝到的影像可能會被取消。

ISO 感光度

將模式轉盤轉動到 **P**、**S**、**A**、**M** 或 **U** → MENU 按鍵 → **P**、**S**、**A**、**M** 或 **U** 選單圖示 → ISO 感光度 → **OK** 按鍵

較高 ISO 感光度有助拍攝較暗主體。此外，即使主體的亮度類似，利用較快速快門拍攝照片，也可減少相機震動所導致的影像模糊。

- 在設定較高 ISO 感光度時，影像可能出現雜訊。

選項	說明
ISO 感光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自動（預設設定）： 感光度會自動選擇，範圍為 ISO 100 至 1600。固定範圍自動： 可以從 ISO 400 ISO 100 - 400 或 ISO 800 ISO 100 - 800 中選擇讓相機自動調整 ISO 感光度的範圍。100 至 6400： ISO 感光度固定為指定值。
最慢快門速度	當拍攝模式為 P 或 A 時，設定開始自動調整 ISO 感光度的快門速度。 如果按照此處設定的快門速度拍攝曝光不足，則會自動增加 ISO 感光度以取得正確的曝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 ISO 感光度 設定為 自動 或 固定範圍自動 時，此設定會啓用。如果在增加 ISO 感光度後仍然曝光不足，快門速度將會減慢。預設設定：無

✓ 關於 ISO 感光度的注意事項

- 在 **M**（手動）模式中，當設定為 **自動**、**ISO 100 - 400** 或 **ISO 100 - 800** 時，ISO 感光度固定為 ISO 100。
- 當與其他功能結合使用時，此功能或許無法使用 (□46)。

⌚ 拍攝畫面上的 ISO 感光度顯示

- 當選擇 **自動** 時，如果 ISO 感光度增加，就會顯示 **[ISO]**。
- 當選擇 **ISO 100 - 400** 或 **ISO 100 - 800** 時，就會顯示 ISO 感光度的最大值。

曝光包圍

將模式轉盤轉動到 **P**、**S** 或 **A** → MENU 按鍵 → **P**、**S** 或 **A** 選單圖示 → 曝光包圍 → **OK** 按鍵

連續拍攝時可自動更改曝光（亮度）。拍攝期間難以調整照片亮度時，這種模式很有用。

選項	說明
關閉 (預設設定)	不進行曝光包圍。
±0.3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會連續拍攝 3 張照片，然後相機會以 0、-0.3 及 +0.3 的幅度變更曝光。
±0.7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會連續拍攝 3 張照片，然後相機會以 0、-0.7 及 +0.7 的幅度變更曝光。
±1.0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會連續拍攝 3 張照片，然後相機會以 0、-1.0 及 +1.0 的幅度變更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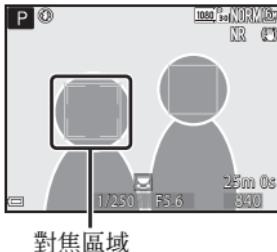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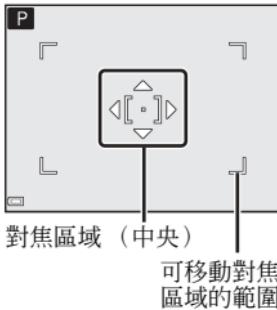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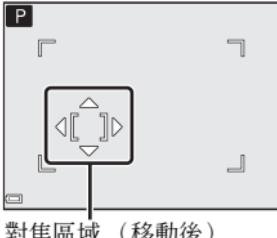
✓ 關於曝光包圍的注意事項

- 在 **M**（手動）模式中無法使用曝光包圍。
- 同時設定曝光補償 (□44) 與曝光包圍中的 **±0.3**、**±0.7** 或 **±1.0** 時，將會套用結合的曝光補償。
- 當與其他功能結合使用時，此功能或許無法使用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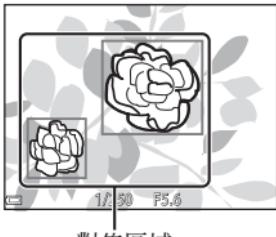
AF 區域模式

將模式轉盤轉動到 **P**、**S**、**A**、**M** 或 **U** → MENU 按鍵 → **P**、**S**、**A**、**M** 或 **U** 選單圖示 → AF 區域模式 → **OK** 按鍵

更改相機選擇自動對焦的對焦區域的方法。

選項	說明
[◎] 臉部優先	<p>當相機偵測到人臉，便會對焦在該臉部上。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使用臉部偵測」(6019)。</p> <p>當構圖中沒有人類主體或偵測不到臉部時，相機會自動選擇 9 個對焦區域中包含最接近相機的主體的一個或多個對焦區域。</p> 
[□] 手動 (重點測光) [△] 手動 (標準) [□] 手動 (寬)	<p>使用多重選擇器 ▲▼◀▶ 或轉動它以移動至您要對焦的對焦區域。</p> <p>如要使用多重選擇器配置閃光模式或其他設定，按下 OK 按鍵。如要返回移動對焦區域，再次按下 OK 按鍵。</p>  

選項	說明
 主體追蹤	使用此功能拍攝移動中主體的照片。記錄下相機對焦的主體。對焦區域會自動移動以追蹤主體。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使用主體追蹤」(75)。
 目標尋找 AF (預設設定)	當相機偵測到主要主體，便會對焦在該主體上。 請參閱「使用目標尋找 AF」(18)。



對焦區域

關於 AF 區域模式的注意事項

- 啓用數碼變焦時，不論 **AF 區域模式** 設定如何，相機都會對焦於畫面中央的區域。
- 當與其他功能結合使用時，此功能或許無法使用 (46)。

使用主體追蹤

將模式轉盤轉動到 P、S、A、M 或 U → MENU 按鍵 → P、S、A、M 或 U 選單圖示 → AF 區域模式 → OK 按鍵 →  主體追蹤 → OK 按鍵 → MENU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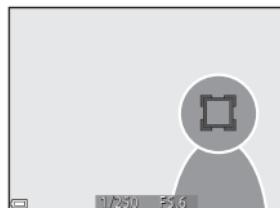
1 記錄主體。

- 將您要追蹤的主體與螢幕中心的邊框對齊，然後按下 OK 按鍵。
- 記錄主體後，主體四週會顯示黃色邊框（對焦區域），而相機會開始追蹤主體。
- 如果無法記錄主體，邊框以紅色顯示。更改構圖並嘗試再次記錄主體。
- 如要取消主體記錄，按下 OK 按鍵。
- 如果相機已無法繼續追蹤所記錄的主體，對焦區域會消失。再次記錄主體。



2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拍攝照片。

- 如果在未顯示對焦區域時按下快門釋放按鍵，相機會對焦於畫面中央的主體。



關於主體追蹤的注意事項

- 如果您在相機追蹤主體時進行變焦等操作，將會取消記錄。
- 在某些拍攝條件下，可能無法使用主體追蹤。

自動對焦模式

將模式轉盤轉動到 **P**、**S**、**A**、**M** 或 **U** → MENU 按鍵 → **P**、**S**、**A**、**M** 或 **U** 選單圖示 → 自動對焦模式 → **OK** 按鍵

設定相機在拍攝靜態影像時的對焦方式。

選項	說明
AF-S 單次 AF	相機只會在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對焦。
AF-F 全時間 AF（預設設定）	即使未半按快門釋放按鍵，相機也會繼續對焦。相機對焦時，可以聽到鏡頭驅動動作的聲音。

✓ 關於自動對焦模式的注意事項

當與其他功能結合使用時，此功能或許無法使用 (46)。

⌚ 短片記錄的自動對焦模式

可利用短片選單中的自動對焦模式 (85) 設定短片記錄的自動對焦模式。

閃光曝光補償

將模式轉盤轉動到 **P**、**S**、**A**、**M** 或 **U** → MENU 按鍵 → **P**、**S**、**A**、**M** 或 **U** 選單圖示 → 閃光曝光補償 → **OK** 按鍵

調整閃光輸出。

閃光過亮或過暗時，使用此選項。

選項	說明
+0.3 至 +2.0	閃光輸出以 1/3 EV 為增量，從 +0.3 增至 +2.0 EV，以使畫面中的主要主體顯得更亮。
0.0（預設設定）	不調整閃光輸出。
-0.3 至 -2.0	閃光輸出以 1/3 EV 為增量，從 -0.3 降至 -2.0 EV，以防止出現不需要的加亮或反射。

雜訊消除濾鏡

將模式轉盤轉動到 P、S、A、M 或 U → MENU 按鍵 → P、S、A、M 或 U 選單圖示 → 雜訊消除濾鏡 → OK 按鍵

設定雜訊消除功能（通常在儲存影像時執行）的強度。

選項	說明
NR ^H 高	進行較標準強度為高的雜訊消除。
NR ^N 標準 (預設設定)	進行標準強度的雜訊消除。
NR ^L 低	進行較標準強度為低的雜訊消除。

主動式 D-Lighting

將模式轉盤轉動到 P、S、A、M 或 U → MENU 按鍵 → P、S、A、M 或 U 選單圖示 → 主動式 D-Lighting → OK 按鍵

保留高光和陰影中的對比細節，並在所拍影像中理想地重現肉眼所見的自然對比。在較暗的房間拍攝明亮的室外景色，或者在陽光燦爛的海邊拍攝陰影物體等高對比度場景時，這種方式尤其有效。

選項	說明
ON ^H 高 ON ^N 標準 ON ^L 低	設定效果等級。
OFF 關閉 (預設設定)	不會套用主動式 D-Lighting。

✓ 關於主動式 D-Lighting 的注意事項

- 拍攝後需要較長時間儲存影像。
- 當與其他功能結合使用時，此功能或許無法使用 (□46)。

✓ 主動式 D-Lighting 與 D-Lighting 的比較

拍攝選單中的**主動式 D-Lighting** 選項可用於在拍攝前減輕曝光，以適當調整動態範圍。重播選單中的**D-Lighting** (27) 選項可適當重新調整所拍影像的動態範圍。

多重曝光

將模式轉盤轉動到 **P**、**S**、**A**、**M** 或 **U** → MENU 按鍵 → **P**、**S**、**A**、**M** 或 **U** 選單圖示 → 多重曝光 → **OK** 按鍵

相機會組合兩至三張影像，並儲存為單張影像。

選項	說明
多重曝光模式	設定為 開啓 ，即可在多重曝光模式下拍攝影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各張獨立影像也會一併儲存。預設設定：關閉
自動增益	設定在結合影像時，是否自動調整影像的亮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預設設定：開啓

✓ 關於多重曝光的注意事項

- 結合影像也許需要一些時間。
- 拍攝期間，如果自動關閉功能 (□57) 觸發了待機模式，則多重曝光拍攝將會終止。如在使用較長的間隔時間拍攝，建議您為自動關閉功能設定較長的時間。
- 當與其他功能結合使用時，此功能或許無法使用 (□46)。
- 當在多重曝光模式下以慢速快門拍攝影像時，所儲存的影像中可能出現雜訊（亮點）。

多重曝光拍攝

將模式轉盤轉動到 **P**、**S**、**A**、**M** 或 **U** → MENU 按鍵 → **P**、**S**、**A**、**M** 或 **U** 選單圖示 → 多重曝光 → **OK** 按鍵

- 1 使用多重選擇器 **▲▼** 選擇**多重曝光模式**，然後按下 **OK** 按鍵。



2 選擇開啓，然後按下 **OK** 按鍵。



3 按下 **MENU** (選單) 按鍵顯示拍攝畫面。

4 按下快門釋放按鍵以拍攝第一張影像。



5 按下快門釋放按鍵以拍攝第二張影像。

- 觀看第一張以半透明顯示的影像時，為照片構圖。
- 拍攝第二張影像時，由首兩張影像結合而成的影像將會儲存，並以半透明顯示。
- 如要在第二張影像時結束多重曝光，將**多重曝光模式**設定為**關閉**，或者將模式轉盤轉動到**P**、**S**、**A**、**M** 或 **U**以外的任何模式。



6 按下快門釋放按鍵以拍攝第三張影像。

- 由第一至第三張影像結合而成的影像將會儲存，然後多重曝光將會結束。
- 完成第三張影像拍攝也許需要一些時間。

變焦記憶

將模式轉盤轉動到 P、S、A、M 或 U → MENU 按鍵 → P、S、A、M 或 U 選單圖示 → 變焦記憶 → OK 按鍵

選項	說明
開啓	<p>當移動變焦控制時，變焦位置（相當於 35 mm [135] 格式的焦距／畫角）會切換到在此選單選項中，將選框設定為開啓時所選擇的位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使用多重選擇器 ▲▼ 選擇焦距，然後按下 OK 按鍵，將選框設定為開啓 [✓] 或關閉。可以使用以下設定：24 mm、28 mm、35 mm、50 mm、85 mm、105 mm、135 mm、200 mm、300 mm、400 mm、500 mm、600 mm、800 mm、1000 mm、1200 mm、1400 mm、1600 mm、1800 mm 和 2000 mm。預設設定：所有選框的預設設定為開啓 [✓]。若要結束設定，按下多重選擇器 ►。啓動變焦位置 中設定的變焦位置會自動設定為開啓 [✓]。變焦記憶功能不可與側面變焦控制同時使用。
關閉（預設設定）	變焦位置可移動至任何位置，包括能夠設定為開啓的位置。

■ 關於變焦操作的注意事項

- 如已設定多於一個焦距，在移動變焦控制時，會切換至進行操作之前最接近的焦距。如要切換至另一個焦距，釋放變焦控制，然後再次移動。
- 使用數碼變焦時，將**變焦記憶**設定為**關閉**。

啓動變焦位置

將模式轉盤轉動到 **P**、**S**、**A**、**M** 或 **U** → MENU 按鍵 → **P**、**S**、**A**、**M** 或 **U** 選單圖示 → 啓動變焦位置 → **OK** 按鍵

設定相機關啓時的變焦位置（相當於 35 mm [135] 格式的焦距／畫角）。可以使用以下設定：**24 mm**（預設設定）、**28 mm**、**35 mm**、**50 mm**、**85 mm**、**105 mm** 和 **135 mm**。

手動曝光預覽

將模式轉盤轉動到 **P**、**S**、**A**、**M** 或 **U** → MENU 按鍵 → **P**、**S**、**A**、**M** 或 **U** 選單圖示 → 手動曝光預覽 → **OK** 按鍵

設定在 **M**（手動）模式中更改曝光後，是否在拍攝畫面中反映亮度。

選項	說明
開啓	在拍攝畫面中反映亮度。
關閉 (預設設定)	不會在拍攝畫面中反映亮度。

短片選單

短片選項

進入拍攝模式 → MENU 按鍵 →  選單圖示 → 短片選項 →  按鍵

選擇所需的記錄短片選項。選擇標準速度短片選項以標準速度記錄短片，或選擇 HS 短片選項 ( 83) 記錄慢動作或快動作短片。可以選擇的短片選項視乎每秒幅數設定 ( 87) 而有所不同。

- 建議使用 SD 速度級別為 6 或更快的記憶卡來記錄短片 ( 20)。

標準速度短片選項

選項（影像大小／每秒幅數、檔案格式）	影像大小	畫面比例（水平：垂直）
 1080/30p  1080/25p	(預設設定) 1920 × 1080	16:9
 1080/60p  1080/50p	1920 × 1080	16:9
 720/30p  720/25p	1280 × 720	16:9
 720/60p  720/50p	1280 × 720	16:9
 480/30p  480/25p	640 × 480	4:3

HS 短片選項

記錄的短片以快動作或慢動作重播。
請參閱「慢動作和快動作重播」(684)。

選項	影像大小 畫面比例 (水平 : 垂直)	說明
 HS 480/4 倍*	640 × 480 4:3	1/4 倍速度慢動作短片 • 最長記錄時間： 7 分鐘 15 秒 (重播時間：29 分鐘)
 HS 720/2 倍	1280 × 720 16:9	1/2 倍速度慢動作短片 • 最長記錄時間： 14 分鐘 30 秒 (重播時間：29 分鐘)
 HS 1080/0.5 倍	1920 × 1080 16:9	2 倍速度快動作短片 • 最長記錄時間： 29 分鐘 (重播時間： 14 分鐘 30 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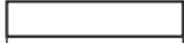
* 當使用某些特殊效果時，設定無法使用。

關於 HS 短片的注意事項

- 不會記錄聲音。
- 開始記錄短片時，將會鎖定變焦位置、對焦、曝光和白平衡。

慢動作和快動作重播

以標準速度記錄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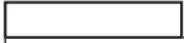
記錄時間  10 秒

重播時間  10 秒

以 ~~480¹²⁰~~ HS 480/4 倍或 ~~480¹⁰⁰~~ HS 480/4 倍記錄時：

以 4 倍標準速度記錄短片。

短片會以慢 4 倍的速度進行慢動作重播。

記錄時間  10 秒

重播時間  40 秒

慢動作重播

以 ~~1080¹⁵~~ HS 1080/0.5 倍或 ~~1080²⁵~~ HS 1080/0.5 倍記錄時：

以 1/2 倍標準速度記錄短片。

短片會以快 2 倍的速度進行快動作重播。

記錄時間  10 秒

重播時間  5 秒

快動作重播

自動對焦模式

進入拍攝模式 → MENU 按鍵 →  選單圖示 → 自動對焦模式 → OK 按鍵

設定相機在記錄短片時的對焦方式。

選項	說明
AF-S 單次 AF (預設設定)	開始短片記錄時會鎖定對焦。 當相機與主體之間的距離大致維持不變時，選擇這個選項。
AF-F 全時間 AF	相機連續對焦。 當相機與主體之間的距離在記錄期間會大幅度變化時，選擇這個選項。相機對焦的聲音可能會記錄到短片之中。建議使用 單次 AF 來避免相機對焦聲音對短片記錄造成干擾。

自動對焦模式

- 當短片選項選擇了 HS 短片選項時，設定固定為**單次 AF**。
- 當與其他功能結合使用時，此功能或許無法使用。

電子減震

進入拍攝模式 → MENU 按鍵 →  選單圖示 → 電子減震 →  按鍵

設定是否在記錄短片時使用電子減震。

選項	說明
開啓 (預設設定)	使用電子減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畫角（即畫面中的可視區域）變窄。當在設定選單 ( 57) 中將減震設定為普通或動態時，光學減震也同時起作用。
關閉	不使用電子減震。

關於電子減震的注意事項

當短片選項選擇了 HS 短片選項時，設定固定為關閉。

減低風聲

進入拍攝模式 → MENU 按鍵 →  選單圖示 → 減低風聲 →  按鍵

選項	說明
開啓	減低記錄短片時風吹過收音器時發出的聲音。其他聲音在重播期間可能變得難以聽見。
關閉 (預設設定)	停用減低風聲。

關於減低風聲的注意事項

當短片選項選擇了 HS 短片選項時，設定固定為關閉。

變焦收音器

進入拍攝模式 → MENU 按鍵 →  選單圖示 → 變焦收音器 → OK 按鍵

選項	說明
開啓 (預設設定)	根據畫角的大小，相機在廣角變焦位置記錄大片區域的聲音，在遠攝變焦位置記錄有限區域的聲音。
關閉	停用變焦收音器。

關於變焦收音器的注意事項

當短片選項選擇了 HS 短片選項時，設定固定為關閉。

每秒幅數

進入拍攝模式 → MENU 按鍵 →  選單圖示 → 每秒幅數 → OK 按鍵

選擇記錄短片時的每秒幅數。當每秒幅數設定切換時，能在短片選項 (682) 設定的選項會改變。

選項	說明
30 fps (30p/60p)	適合在使用 NTSC 標準制式的電視機上重播。
25 fps (25p/50p)	適合在使用 PAL 標準制式的電視機上重播。

重播選單

有關影像編輯功能的資訊，請參閱「編輯影像（靜態影像）」(626)。

標記為 Wi-Fi 上載

按下 □ 按鍵（重播模式）→ MENU 按鍵 → 標記為 Wi-Fi 上載 →
OK 按鍵

可以在相機中提前選擇要傳輸至智慧型裝置的靜態影像。不能選擇短片。在影像選擇畫面 (56) 上，針對標記為 Wi-Fi 上載功能選擇或取消選擇影像。

請注意，當您在此設定選單中選擇全部重設 (110) 或者在 Wi-Fi 選項選單中選擇恢復預設設定 (92) 時，您設定的標記為 Wi-Fi 上載設定會被取消。

幻燈播放

按下 ▶ 按鍵（重播模式）→ MENU 按鍵 → 幻燈播放 → OK 按鍵

在自動的「幻燈播放」中逐一重播影像。當以幻燈播放的形式重播短片檔案時，只會顯示每段短片的第一個畫面。

1 使用多重選擇器 ▲▼ 選擇開始，然後按下 OK 按鍵。

- 開始幻燈播放。
- 如要更改影像之間的間隔，選擇 **畫面間隔** 並按下 OK 按鍵，然後指定所需的間隔時間，再選擇 **開始**。
- 要自動重複幻燈播放，選擇 **循環播放** 並按下 OK 按鍵，再選擇 **開始**。
- 即使已啓用 **循環播放**，最長重播時間最多約為 30 分鐘。



2 停止或重新開始幻燈播放。

- 幻燈播放結束後或暫停時，螢幕會顯示右方的畫面。如要退出幻燈播放，選擇 □，然後按下 OK 按鍵。如要恢復幻燈播放，選擇 ▶，然後按下 OK 按鍵。



重播期間的操作

- 使用多重選擇器 ◀▶ 顯示上一張／下一張影像。按住可回捲／快速前捲。
- 按下 OK 按鍵可暫停或結束幻燈播放。

保護

按下 **□** 按鍵（重播模式）→ **MENU** 按鍵 → 保護 → **OK** 按鍵

相機保護已選影像以防止意外刪除。

在影像選擇畫面 (□56) 選擇或取消選擇要保護的影像。

請注意，格式化記憶卡會永久刪除所有數據，包括受保護的檔案 (60107)。

旋轉影像

按下 **□** 按鍵（重播模式）→ **MENU** 按鍵 → 旋轉影像 → **OK** 按鍵

指定在重播期間顯示已儲存影像的方向。靜態影像可以順時針 90 度或逆時針 90 度旋轉。

以「豎直」方向儲存的影像可以朝任一方向旋轉最多 180 度。

從影像選擇畫面中選擇一張影像 (□56)。當顯示旋轉影像畫面時，使用多重選擇器 **◀▶** 或轉動它以將影像旋轉 90 度。



逆時針
旋轉 90 度



順時針
旋轉 90 度

按下 **OK** 按鍵確定最終的顯示方位，然後將方位資訊儲存到影像中。

序列顯示選項

按下 **►** 按鍵（重播模式）→ **MENU** 按鍵 → 序列顯示選項 → **OK** 按鍵

選擇顯示序列中的影像時使用的方法 (66 25)。

選項	說明
單張照片	個別顯示序列中的每張影像。重播畫面中顯示  。
僅限於主要照片 (預設設定)	只會顯示序列影像的主要照片。

設定套用到所有序列；即使關閉相機，設定也會儲存在相機的記憶體中。

選擇主要照片

按下 **►** 按鍵（重播模式）→ 顯示您要更改主要照片的序列 → **MENU** 按鍵 → 選擇主要照片 → **OK** 按鍵

指定序列中的另一張影像作為主要照片。

- 顯示主要照片選擇畫面時，選擇影像 (11 56)。

Wi-Fi 選項選單

按下 MENU 按鍵 →  選單圖示 →  按鍵

配置 Wi-Fi（無線區域網路）設定以連接相機和智慧型裝置。

選項	說明
連接至智慧型裝置	無線連接相機和智慧型裝置時，選擇此項。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連接到智慧型裝置 (Wi-Fi)」(6045)。
從相機上載	無線連接相機和智慧型裝置時，選擇此項。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在相機中預先選擇要傳輸至智慧型裝置的影像」(604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要傳輸的影像可以在建立 Wi-Fi 連接之前，於影像選擇畫面上選擇 (□56、6088)。相機的 SSID 和密碼會在影像選擇完成後顯示在畫面上。
關閉 Wi-Fi	終止相機和智慧型裝置之間的無線連接時，選擇此項。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終止 Wi-Fi 連接」(6046)。
選項	SSID ：更改 SSID。這裡配置的 SSID 會在智慧型裝置上顯示。設定 1 至 24 個英數字元的 SSID。 驗證／加密 ：選擇是否將相機和已接駁智慧型裝置之間的連接加密。 當選擇了 開放 （預設設定），不會對連接進行加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當設定WPA2-PSK-AES後，輸入密碼的訊息會在相機與智慧型裝置連接後顯示出來(6045)。 密碼 ：設定 8 至 16 個英數字元的密碼。 頻道 ：選擇無線連接所用的頻道。 子網路遮罩 ：在正常情況下，請使用預設設定 (255.255.255.0) 。 DHCP 伺服器 IP 位址 ：在正常情況下，請使用預設設定 (192.168.0.10) 。
目前設定	顯示目前的設定。
恢復預設設定	將 Wi-Fi 設定還原為預設值。如果此選項在 Wi-Fi 連接建立後執行，無線連接將會終止。

操作文字輸入鍵盤

輸入 SSID 及密碼字元

- 使用多重選擇器 **▲▼◀▶** 選擇英數字元。按 **OK** 按鍵在文字欄位中輸入所選字元，再將游標移至下一空格。
- 如要移動文字欄位的游標，選擇鍵盤的 **←** 或 **→**，然後按 **OK** 按鍵。
- 如要刪除一個字元，按 **刪除** 按鍵。
- 如要套用設定，選擇鍵盤的 **↔**，然後按 **OK** 按鍵。



輸入通道、子網路遮罩和 DHCP 啟用器 IP 位址的字元

- 使用多重選擇器 **▲▼** 設定數字。如要移至下一個數字，按 **▶** 或 **OK** 按鍵。如要返回上一個數字，按 **◀** 按鍵。
- 如要套用設定，選擇最後數字，然後按 **OK** 按鍵。



位置資料選項選單

位置資料選項

按下 MENU 按鍵 → ⚡ 選單圖示 → 位置資料選項 → ⓧ 按鍵

選項	說明
記錄位置資料	當設定為開啓時，接收定位衛星訊號並開始定位 (663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預設設定：關閉
更新 A-GPS 檔案	記憶卡用來更新 A-GPS (輔助 GPS) 檔案。使用最新的 A-GPS 檔案可縮短獲取位置資料的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更新 A-GPS 檔案」(6695)。
刪除位置資料	刪除記錄在影像上的位置資料及 POI 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無法恢復已刪除的位置資料或 POI 資訊。無法刪除使用其他相機拍攝的影像的位置資料。

更新 A-GPS 檔案

從以下網站下載最新的 A-GPS 檔案並用來更新檔案。

<http://nikonimglib.com/agps3/>

- COOLPIX P900 的 A-GPS 檔案僅於上述網站提供。

-
- 1 從網站將最新的 A-GPS 檔案下載到電腦。
 - 2 使用讀卡器或其他裝置複製已下載的檔案到記憶卡的「NCFL」檔案夾。
 - 「NCFL」檔案夾位於記憶卡的根目錄之下。如果記憶卡沒有「NCFL」檔案夾，建立新檔案夾。
 - 3 將載有複製檔案的記憶卡插入相機內。
 - 4 開啓相機。
 - 5 按下 **MENU**（選單）按鍵可顯示位置資料選項選單，並使用多重選擇器選擇**位置資料選項**。
 - 6 選擇**更新 A-GPS 檔案**，然後更新檔案。
 - 更新 A-GPS 檔案大約需要 2 分鐘。

關於更新 A-GPS 檔案的注意事項

- 購買相機後首次確定位置時，A-GPS 檔案處於停用狀態。第二次操作確定位置時將會啓用 A-GPS 檔案。
- 可在更新畫面檢查 A-GPS 檔案的有效期。如果有效期已逾期，會顯示為灰色。
- A-GPS 檔案的有效期逾期後，獲取位置資料的速度不會變快。建議使用位置資料功能前更新 A-GPS 檔案。

興趣點 (POI) (記錄及顯示位置名稱資訊)

按下 MENU 按鍵 →  選單圖示 → 興趣點 (POI) →  按鍵

配置 POI (興趣點、位置名稱資訊) 設定。

選項	說明
內嵌 POI	<p>設定是否將位置名稱資訊記錄在拍攝的影像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預設設定：關閉位置名稱資訊可同時記錄在靜態影像和短片上。
顯示 POI	<p>設定是否將位置名稱資訊顯示在拍攝畫面或重播畫面 (□6、7)。</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如果拍攝影像時內嵌 POI 設定為開啟，重播畫面將會顯示影像的位置名稱資訊。預設設定：關閉
詳細等級	<p>設定位置名稱資訊的顯示程度。顯示程度越高，將顯示更詳細的地區資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當設定為程度 1：顯示國家名稱。當設定為程度 2 至 5：顯示的資訊視乎國家而有所不同。當設定為程度 6：顯示地標名稱（設施）。
編輯 POI	<p>如果在重播模式期間選擇了更新 POI，可更改記錄在影像上的位置名稱資訊。按下 MENU 按鍵前，選擇影像以變更位置名稱資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當選擇程度 6 時，按下多重選擇器  更改地標名稱。如要更改 POI 資訊程度，按下多重選擇器 。 <p>如果選擇了移除 POI，將會刪除記錄在影像上的位置名稱資訊。</p>



POI 顯示

如果設定的顯示程度沒有位置名稱資訊，將不會顯示任何內容。

使用衛星設定時鐘

按下 MENU 按鍵 →  選單圖示 → 使用衛星設定時鐘 →  OK 按鍵

使用來自定位衛星的訊號設定相機內置時鐘的日期和時間。在設定時鐘前，請先使用此選項檢查定位狀態。

關於使用衛星設定時鐘的注意事項

- 如需設定相機的內置時鐘，必須先成功執行定位 (6639)。
- 使用衛星設定時鐘的日期／時間調整設定是根據設定選單的時區和日期 (1157、6698) 中設定的時區而定的。設定使用衛星設定時鐘前，請先檢查時區。
- 使用使用衛星設定時鐘設定的日期／時間不及收音機時鐘準確。如果使用衛星設定時鐘的時間不準確，使用設定選單中的時區和日期設定時間。

設定選單

時區和日期

按下 MENU 按鍵 → 1 選單圖示 → 時區和日期 → OK 按鍵

設定相機時鐘。

選項	說明
日期和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選擇一個欄位：按下多重選擇器 。編輯日期和時間：按下 。也可轉動多重選擇器或指令撥盤更改日期和時間。套用設定：選擇分鐘字段設定，然後按下 OK 按鍵或 。 
日期格式	選擇年／月／日、月／日／年或日／月／年。
時區	<p>設定時區和夏令時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當在設定本地時區 () 後設定旅行目的地 ()，將會自動計算旅行目的地與本地時區之間的時差，並儲存所選地區的日期和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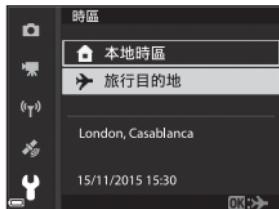
設定時區

1 使用多重選擇器 選擇時區，然後按下 OK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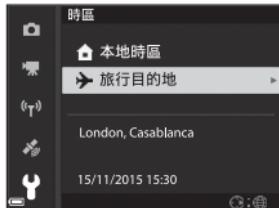


2 選擇 本地時區或 旅行目的地，然後按下 按鍵。

- 視乎所選的本地時區或旅行目的地，螢幕顯示的日期和時間會相應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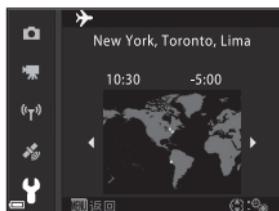


3 按下 .



4 使用 選擇時區。

- 按下 啓用夏令時間功能，然後會顯示 。按下 可停用夏令時間功能。
- 按下 按鍵可套用時區。
- 如果未能顯示本地或旅行目的地時區設定的正確時間，在 **日期** 和 **時間** 中設定適當時間。



空插槽釋放鎖

按下 MENU 按鍵 →  選單圖示 → 空插槽釋放鎖 →  按鍵

設定當相機中沒有插入記憶卡時是否能夠釋放快門。

選項	說明
釋放鎖定 (預設設定)	除非記憶卡插入了相機，快門無法釋放。
開啟釋放	即使記憶卡沒有插入相機，快門也可以釋放。不過，當相機中沒有插入記憶卡時， 示範模式 會顯示在拍攝的影像上。儘管螢幕上顯示了影像，但此影像不能被列印或儲存在記憶卡中。

螢幕設定

按下 MENU 按鍵 →  選單圖示 → 螢幕設定 →  按鍵

選項	說明
影像重看	設定是否在拍攝完成後立即顯示拍攝的影像。 • 預設設定：開啓
螢幕選項	調整螢幕的亮度和色相。 • 使用多重選擇器  調整亮度，  調整色相，然後按下  按鍵。 • 預設設定：亮度 3 色相 0 • 使用觀景器時無法設定。
EVF 選項	調整觀景器的亮度和色相。 • 使用多重選擇器  調整亮度，  調整色相，然後按下  按鍵。 • 預設設定：亮度 2 色相 0 • 當螢幕在使用時不能設定。
查看／隱藏構圖網格	設定是否在拍攝畫面上顯示一個方框以指導構圖。 • 預設設定：關閉
查看／隱藏色階分佈	設定是否在拍攝畫面上顯示影像 (104) 亮度分佈圖。 • 預設設定：關閉
虛擬水平線	設定是否在拍攝畫面中顯示虛擬水平線 (102)。 • 預設設定：關閉

關於查看／隱藏構圖網格的注意事項

在 **MF** (手動對焦) 中顯示放大的影像中心時，不會顯示構圖網格。

關於查看／隱藏色階分佈的注意事項

色階分佈圖在下列情況下不會顯示出來：

-  (自動) 模式
- 記錄短片時
- 在 **MF** (手動對焦) 中顯示放大的影像中心時
- 用簡易全景方式拍攝時
- 顯示閃光模式、自拍或對焦模式選單時

虛擬水平線

使用內置的傾斜感應器，會在螢幕上顯示左右和前後方向的虛擬水平線。當在 **P**、**S**、**A** 或 **M** 模式中將 **AF 區域模式** 設定為 **手動（重點測光）**、**手動（標準）** 或 **手動（寬）**，以及在某些場景模式或特殊效果模式，而且對焦區域設定在畫面中央時，可以顯示虛擬水平線。

- 相機處於正常位置（沒有傾斜）時，對於左右方向，虛擬水平線顯示上的參考線會轉為綠色。而對於前後方向，中央區域的 ● 則會轉為綠色。
- 在左右方向上，虛擬水平線上的一個刻度表示 5 度；而在前後方向上，則表示 10 度。



相機在左右和前後方向上均處於正常位置。



相機左右傾斜。



相機前後傾斜。

✓ 關於虛擬水平線的注意事項

在以下情況不顯示虛擬水平線：

- **自動**（自動）模式
- 當場景模式設定為 **夜間人像**、**自動場景選擇器**、**人像**、**食物**、**簡易全景**或**寵物肖像**時
- 記錄短片時
- 當選擇笑容定時後

⌚ 虛擬水平線的精確度

請注意，如果相機大幅度前後傾斜，錯誤的程度就會增大。如果相機傾斜至無法測量的程度，虛擬水平線的刻度將會關閉。

EVF 自動切換（從顯示畫面自動切換到觀景器）

按下 MENU 按鍵 →  選單圖示 → EVF 自動切換 →  按鍵

選項	說明
開啓 (預設設定)	當您將臉湊近觀景器時，眼睛感應器會作出反應，顯示畫面會自動從螢幕轉換到觀景器。
關閉	即使您將臉湊近觀景器，顯示畫也不會轉換到觀景器

日期戳

按下 MENU 按鍵 →  選單圖示 → 日期戳 →  按鍵

拍攝影像時的日期和時間可以加印在影像上。



選項	說明
DATE 日期	在影像上加印日期戳。
DATE+T 日期和時間	在影像上加印日期和時間戳。
關閉 (預設設定)	不在影像上加印日期和時間戳。

✓ 關於日期戳的注意事項

- 加印的日期戳是影像資料的一部分，不能刪除。日期和時間戳不能在拍攝影像後加印。
- 在以下情況中，無法加印日期和時間戳：
 - 當場景模式設定為夜景（當設定為手持拍攝時）；夜間人像（當設定為手持拍攝時）；運動、博物館、逆光（當HDR設定為開啓時）；簡易全景，寵物肖像（當設定為連拍）；或觀鳥（當設定為連拍時）
 - 當連拍(60fps)選擇了預拍快取、連拍(高速)：120fps或連拍(高速)：60fps時
 - 當記錄短片時
 - 當記錄短片期間儲存靜態影像時
 - 當在短片重播期間從短片提取靜態影像時
- 當使用小影像大小時，加印的日期和時間戳可能難以閱讀。

減震

按下 MENU 按鍵 →  選單圖示 → 減震 → OK 按鍵

選擇拍攝時的減震設定。

拍攝期間使用三腳架穩定相機時，選擇關閉。

選項	說明
 普通 (預設設定)	補償在遠攝變焦位置，或以慢速快門拍攝時常常會出現的相機震動。相機將自動偵測搖動方向，並為因相機抖動而導致的震動作出補償。 例如，當相機水平搖鏡拍攝時，減震只減少垂直震動。如果相機垂直搖鏡拍攝，減震只補償水平震動。
 動態	如果從車內或在踏腳處不穩的情況下拍攝，相機有可能出現較大幅度的震動，拍攝期間會自動補償相機震動。
關閉	沒有執行補償。

✓ 關於減震的注意事項

- 在開啓相機或由重播模式切換至拍攝模式後，請先等待拍攝模式畫面完全顯示，然後再拍攝照片。
- 在拍攝完成後，相機螢幕上可能立即顯示模糊的影像。
- 在某些情況下，減震可能無法完全消除相機震動的影響。

AF 輔助

按下 MENU 按鍵 →  選單圖示 → AF 輔助 →  按鍵

選項	說明
自動 (預設設定)	在光線昏暗時按下快門釋放按鍵，AF 輔助照明燈會自動亮起。照明燈在最大廣角位置和最大遠攝位置的照明範圍分別為約 5.0 m 和約 5.0 m。 • 請注意，在使用某些場景模式或對焦區域時，AF 輔助照明燈可能不會亮起。
關閉	AF 輔助照明燈不會亮起。

數碼變焦

按下 MENU 按鍵 →  選單圖示 → 數碼變焦 →  按鍵

選項	說明
開啟 (預設設定)	啓用數碼變焦。
關閉	停用數碼變焦。

關於數碼變焦的注意事項

- 在以下場景模式中，不能使用數碼變焦。
 - 自動場景選擇器、人像、夜間人像、簡易全景、寵物肖像
- 當使用某些設定時，數碼變焦在其他拍攝模式中不能使用 (□48)。

指定側面變焦控制

按下 MENU 按鍵 →  選單圖示 → 指定側面變焦控制 →  按鍵

選擇在拍攝期間移動側面變焦控制時要執行的功能。

選項	說明
變焦（預設設定）	拍攝時，使用側面變焦控制 (□20) 調整變焦。
手動對焦	<p>當對焦模式設定為 MF（手動對焦），使用側面變焦控制進行對焦 (□4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將側面變焦控制向 T 移動，可對焦於遠距離的主體。將側面變焦控制向 W 移動，可對焦於近距離的主體。

聲音設定

按下 MENU 按鍵 →  選單圖示 → 聲音設定 →  按鍵

選項	說明
按鍵聲音	當選擇 開啟 （預設設定）時，相機在進行操作時發出一下哩聲，成功對焦於主體時發出兩下哩聲，出現錯誤時發出三下哩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使用寵物肖像或觀鳥場景模式時，會停用聲音。
快門音	當選擇 開啟 （預設設定）時，釋放快門時會發出快門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當使用連續拍攝模式、記錄短片或使用簡易全景、寵物肖像或觀鳥場景模式時，不會發出快門音。

自動關閉

按下 MENU 按鍵 →  選單圖示 → 自動關閉 →  按鍵

設定相機進入待機模式前所需經過的時間 (18)。

您可以選擇 **30秒、1分鐘** (預設設定)、**5分鐘**或**30分鐘**。

設定自動關閉功能

在以下情況下，相機進入待機模式前所需經過的時間為固定：

- 顯示選單時：3分鐘 (當自動關閉設定為 **30秒**或**1分鐘**)
- 連接 AC 變壓器時：30分鐘

格式化記憶卡

按下 MENU 按鍵 →  選單圖示 → 格式化記憶卡 →  按鍵

使用此選項格式化記憶卡。

格式化記憶卡將永久刪除所有數據。數據一經刪除，將無法恢復。請確保在格式化之前將重要影像儲存到電腦。

要開始格式化，在顯示的畫面上選擇**格式化**並且按下  按鍵。

- 進行格式化期間，切勿關閉相機或開啟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

語言／Language

按下 MENU 按鍵 →  選單圖示 → 語言／Language →  按鍵

選擇相機選單和訊息的顯示語言。

透過電腦充電

按下 MENU 按鍵 →  選單圖示 → 透過電腦充電 →  按鍵

選項	說明
AUTO 自動 (預設設定)	當相機連接至運行中的電腦 (61)，自動使用電腦供電對插入在相機內的電池充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電池正在充電時，電源指示燈慢速閃爍。充電結束後，電源指示燈會停止閃爍並亮起。
關閉	當相機連接至電腦時，不對插入在相機內的電池充電。

關於使用電腦充電的注意事項

- 當與電腦連接時，相機會開啓並開始充電。如果關閉相機，亦會停止充電。
- 對電量完全耗盡的電池充電約需 6 小時 10 分鐘。對電池充電期間傳輸影像會增加充電時間。
- 如果在電池充電完成後 30 分鐘也沒有與電腦通訊，相機便會自動關閉。

電源指示燈（充電燈）快速閃爍綠色時

可能是由於以下某個原因而無法充電。

- 環境溫度不適合充電。請在環境溫度處於 5°C 到 35°C 的室內對電池充電。
- 沒有正確連接 USB 線，或電池損壞。確保正確連接 USB 線；如有需要，更換電池。
- 電腦處於休眠模式且沒有供應電源。喚醒電腦。
- 因電腦設定或其規格令電腦無法向相機供電，所以無法對電池充電。

切換 Av/Tv 選擇

按下 MENU 按鍵 →  選單圖示 → 切換 Av/Tv 選擇 →  按鍵

當拍攝模式設定為 **P**、**S**、**A**、**M** 或 **U** 時，切換設定彈性程式、快門速度或光圈值的方法。

選項	說明
請勿切換選擇 (預設設定)	使用指令撥盤設定彈性程式或快門速度，而使用多重選擇器則可設定光圈值。
切換選擇	使用多重選擇器設定彈性程式或快門速度，而使用指令撥盤則可設定光圈值。

重設檔案編號

按下 MENU 按鍵 →  選單圖示 → 重設檔案編號 →  按鍵

選擇是後，將會重設檔案的順序編號 (66115)。重設之後，將會建立一個新檔案夾，並且下一幅所拍影像的檔案編號會從「0001」開始。

關於重設檔案編號的注意事項

當檔案夾編號到達 999 並且檔案夾中有影像時，無法套用重設檔案編號。插入新的記憶卡，或者格式化記憶卡 (66107)。

用於儲存檔案的檔案夾

使用本相機拍攝或記錄的靜態影像和短片，均儲存在記憶卡的檔案夾。

- 檔案夾名稱以順序編號遞增，從「100」開始，到「999」結束（檔案夾名稱不會在相機上顯示）。
- 在以下情況下，將會建立新檔案夾：
 - 當檔案夾的檔案數目達到 200
 - 當檔案夾出現編號為「9999」的檔案
 - 當執行重設檔案編號時
- 每次使用間隔定時拍攝來拍攝一系列影像時，都會建立新檔案夾，而儲存在該檔案夾的影像的檔案編號由「0001」開始。

峰值對焦

按下 MENU 按鍵 →  選單圖示 → 峰值對焦 →  按鍵

選項	說明
開啓 (預設設定)	當操作 MF (手動對焦) 時，在螢幕上顯示的影像中，以白色突出顯示清晰對焦的區域，從而協助對焦 (42、43)。
關閉	停用峰值對焦。

全部重設

按下 MENU 按鍵 →  選單圖示 → 全部重設 →  按鍵

選擇**重設**時，相機設定會恢復為預設值。

- 有些設定（例如**時區和日期或語言／Language**）不會重設。
- 儲存在模式轉盤 U 中的 User settings（用戶設定）將不會重設。如要重設這些設定，使用**重設 user settings** (35)。

重設檔案編號

如要重設檔案編號至「0001」，先刪除儲存在記憶卡內的所有影像，然後選擇**全部重設**。亦可以使用**重設檔案編號**以重設至「0001」 (109)。

韌體版本

按下 MENU 按鍵 →  選單圖示 → 韌體版本 →  按鍵

檢視相機目前的韌體版本。

錯誤訊息

如有顯示錯誤訊息，請參閱下表。

顯示	原因／解決方法	
電池溫度已升高。 相機將關閉。	相機自動關閉。待電池冷卻才繼續使用。	-
以防過熱，相機會 自動關閉。		
記憶卡防寫保護。	防寫開關處於「鎖定」位置。 將防寫開關滑動至「寫入」位置。	-
此卡無法使用。	存取記憶卡時發生錯誤。 • 使用經認可的記憶卡。 • 檢查終端是否清潔。 • 確認記憶卡已正確插入。	10、  20
無法讀取此記憶卡。		
記憶卡尚未格式化。 格式化記憶卡？	用於相機的記憶卡尚未進行格式化。 格式化將會刪除記憶卡中儲存的所有數據。 如果您需要保留任何影像，請務必選擇否， 並先將副本儲存到電腦或其他媒介，然後才 格式化記憶卡。選擇是，然後按下OK按鍵以 格式化記憶卡。	10、 
記憶體容量不足。	刪除影像或插入新的記憶卡。	10、23
無法儲存影像。	儲存影像時發生錯誤。 插入新的記憶卡，或者格式化記憶卡。	10、  107
影像不能修改。	檢查影像會否能夠編輯。	10、  26、  13
無法錄製短片。	儲存短片到記憶卡時發生逾時錯誤。 選擇寫入速度較快的記憶卡。	 20

顯示	原因／解決方法	
無法重設檔案編號。	由於檔案夾的順序編號已達到上限，所以無法重設檔案編號。 插入新的記憶卡，或者格式化記憶卡。	 10、  107
記憶體中無影像。	將存有影像的記憶卡插入相機。	10
檔案中不包含影像資料。	檔案並非使用本相機建立或編輯。 無法在本相機上查看檔案。 請使用建立或編輯此檔案時所用的電腦或裝置來檢視此檔案。	-
所有影像被隱藏。	• 沒有可進行幻燈播放或其他操作的影像。 • 沒有可以顯示在影像選擇畫面上以供刪除的影像。	-
無法刪除此影像。	影像受保護。 停用保護。	 90
升起閃光燈。	• 當場景模式為 自動場景選擇器 時，即使降下閃光燈也可拍攝影像，但閃光燈不會閃光。 • 當場景模式為 夜間人像 或 逆光 且 HDR 設定為 關閉 時，必須升起閃光燈才能拍攝影像。	 4  3、  7
無法使用衛星設定時鐘。	相機時鐘沒有正確設定。更改位置或時間，然後再次確定位置。	-
記憶卡上找不到 A-GPS 檔案。	在記憶卡中找不到可更新的 A-GPS 檔案。 檢查以下項目： • 是否已插入記憶卡 • A-GPS 檔案是否儲存在記憶卡內 • 儲存在記憶卡內的 A-GPS 檔案是否比儲存在相機內的 A-GPS 檔案更新 • A-GPS 檔案是否仍然有效	-
更新失敗。	無法更新 A-GPS 檔案。 A-GPS 檔案可能已損壞。從網站再次下載檔案。	 95

顯示	原因／解決方法	
	沒有插入記憶卡。 插入記憶卡。	10
	每天能夠儲存的最多記錄資料活動數目為 36。	-
無法儲存至記憶卡。	並未獲得記錄。	43
	一張記憶卡能夠儲存的最多記錄資料活動數目為 100。 請更換另一張新記憶卡，或從記憶卡刪除不再需要的記錄資料。	10、 44
無存取。	相機無法從智慧型裝置接收連接訊號。再次以無線方式連接相機和智慧型裝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下『W』按鍵。 • 將一部 NFC 兼容的智慧型裝置與相機近距離對準。 • 在 Wi-Fi 選項選單中選擇連接至智慧型裝置。 	45、 92
無法連接。	相機從智慧型裝置接收連接訊號時，無法建立連接。在 Wi-Fi 選項選單的 選項 中，為 頻道 選擇一個不同的頻道，並重新建立無線連接。	45、 92
Wi-Fi 連接已終止。	在以下情況中，Wi-Fi 連接將會終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連接不可靠。 • 電池電量低。 • 一條線纜或一張記憶卡被插入或移除。 裝入一個充滿電的電池，斷開電視、電腦或印表機的連接，重新建立無線連接。	45、 92
鏡頭錯誤。請關閉相機並重新開機，然後再試一次。	如果問題仍然存在，請聯絡零售商或尼康授權服務代表。	7
連接錯誤	與印表機通訊時發生錯誤。 關閉相機並重新連接 USB 線。	49
系統錯誤	相機的內部電路出現錯誤。 關閉相機，取出電池後重新裝入，然後開啟相機。如果問題仍然存在，請聯絡零售商或尼康授權服務代表。	7

顯示	原因／解決方法	
印表機錯誤： 檢查印表機狀態。	在解決問題後，請選擇 恢復 ，然後按下 OK 按鍵以恢復列印。*	-
印表機出錯： 檢查紙張。	裝入指定大小的紙張，選擇 恢復 ，然後按下 OK 按鍵以恢復列印。*	-
印表機出錯： 夾紙。	移除卡住的紙張，選擇 恢復 ，然後按下 OK 按鍵以恢復列印。*	-
印表機出錯： 缺紙。	裝入指定大小的紙張，選擇 恢復 ，然後按下 OK 按鍵以恢復列印。*	-
印表機出錯： 檢查墨水。	印表機的墨水有問題。 檢視墨水，選擇 恢復 ，然後按下 OK 按鍵以恢復列印。*	-
印表機出錯： 缺墨水。	更換墨盒，選擇 恢復 ，然後按下 OK 按鍵以恢復列印。*	-
印表機出錯： 檔案損壞。	需列印的影像檔案有問題。 選擇 取消 ，然後按下 OK 按鍵以取消列印。	-

* 如果需要進一步的指引和資訊，請參閱隨印表機提供的說明文檔。

檔案名稱

影像或短片將如下分派檔案名稱。

檔案名稱：DSCN0001.JPG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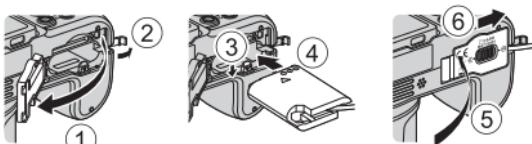
(1) 標識	不會在相機螢幕上顯示。 • DSCN：初始靜態影像、短片、用短片編輯功能建立的靜態影像 • SSCN：小照片副本 • RSCN：裁剪後的副本 • FSCN：使用影像編輯功能（裁剪和小照片除外）建立的影像，使用短片編輯功能建立的短片
(2) 檔案編號	以遞增順序分派，由「0001」開始，到「9999」結束。 • 每次使用間隔定時拍攝來拍攝一系列影像時，都會建立新檔案夾，而儲存在該檔案夾的影像的檔案編號由「0001」開始。
(3) 副檔名	用於標示檔案格式。 • .JPG：靜態影像 • .MOV：短片

儲存在記憶卡的記錄資料

記錄資料儲存在「NCFL」檔案夾內。

- 檔案名由「N」、「日期（YYMMDD 格式，年的最後兩位數、月、日）」、「識別編號（0 至 9 或 A 至 Z）」和「副檔名(.log)」所組成。
例如：2015 年 11 月 15 日首個錄製的位置資料記錄為 N1511150.log
- 一天最多可記錄 36 個檔案，一張記憶卡最多可記錄 100 個檔案。

另購配件

電池充電器	電池充電器 MH-67P 為電量完全耗盡的電池充電，約需 3 小時 20 分鐘。
AC 變壓器	AC 變壓器 EH-67A (按圖示方式連接)  <p>在關閉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前，請將電源連接器線完全插入電池室的插槽內。如果部分插線露出在槽外，關閉插槽蓋時可能會損壞插槽蓋或插線。</p>
遙控器*	遙控器 ML-L3
濾鏡	67mm 旋入式濾鏡（尼康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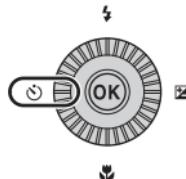
* 使用遙控功能時，建議設定較長的**自動關閉時間** (107)。

配件供應視國家或地區而有不同。
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或小冊子提供的最新資訊。

使用遙控器 ML-L3 拍攝

使用遙控器 ML-L3（須另購）(66116) 釋放快門。使用三腳架穩定相機時，在設定選單中將減震(66104)設定為關閉。

1 按下多重選擇器 **◀ (◎)**。



2 選擇遙控模式，然後按下 **OK** 按鍵。

- **■**：按下遙控器上的傳輸按鍵，可即時進行拍攝（遙控即時拍攝）。
- **■ 10s**（10秒）和 **■ 2s**（2秒）：按下遙控器上的傳輸按鍵，可在延遲數秒之後拍攝（遙控自拍）。
- 如果在數秒後仍未按下 **OK** 按鍵，選擇將會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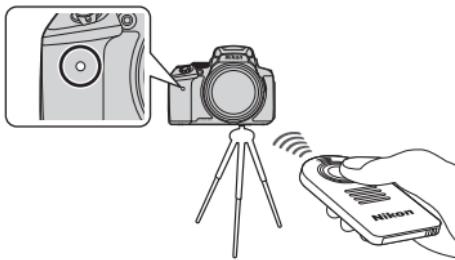


3 進行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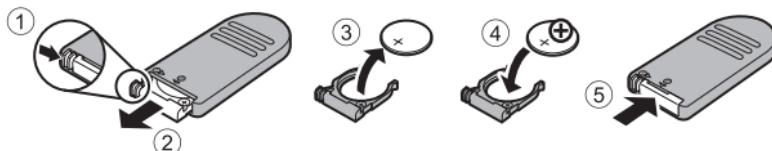


4 將傳輸器對準相機上的紅外線接收器(□1)，然後按下傳輸按鍵。

- 在 5 m 或以下的距離之內按下傳輸按鍵。
- 在遙控即時拍攝模式中，主體一旦清晰對焦，相機會釋放快門。
- 自拍的時間設定為 **10s** (10 秒) 或 **2s** (2 秒) 時，如果清晰對焦主體，自拍指示燈將會閃爍，然後在快門釋放的大約 1 秒前，指示燈會停止閃爍並保持亮起。如要在拍攝影像之前停止自拍，可再次按下傳輸按鍵。
- 在遙控自拍模式中釋放快門時，遙控模式會設定為 **1** (遙控即時拍攝)。



更換遙控器 ML-L3 的電池（3V CR2025 鋰電池）



- 更換遙控器電池時，須確保電池的正極 (+) 和負極 (-) 方向正確。
- 確保已閱讀和遵從「安全須知」(□vi) 上的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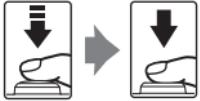
✓ 關於遙控器的注意事項

- 在逆光的條件下拍攝，遙控器可能在 5 m 或以下距離也無法運作。
- 使用其他功能的某些設定時，無法更改此設定。

控制部件的主要功能

拍攝使用

控制部件	主要功能	
 模式轉盤	更改拍攝模式。	24
 變焦控制	向著 T (Q) (遠攝) 移動可拉近至更接近主體，而向著 W (H) (廣角) 移動可拉遠並觀看較大範圍。	20
 快速返回變焦按鍵	臨時擴大畫角	21
 側面變焦控制	使用在 指定側面變焦控制 中指派的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變焦：向著 T (遠攝) 移動可拉近至更接近主體，而向著 W (廣角) 移動可拉遠並觀看較大範圍。手動對焦：當對焦模式設定為 MF (手動對焦) 時，調整焦距。	20、 57 41、 42
 多重選擇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當顯示拍攝畫面時： 透過按下方按鍵顯示相應的設定畫面：<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上 (▲) : 左 (◀) : 下 (▼) : 右 (▶) : 當拍攝模式為 A 或 M 時： 轉動多重選擇器可設定光圈值。顯示設定畫面時： 使用 ▲▼◀▶ 或轉動多重選擇器選擇一個項目；然後按下 OK 按鍵套用選擇。	25 30、 32 50

控制部件	主要功能	
 指令撥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拍攝模式為 P：設定彈性程式。 當拍攝模式為 S 或 M：設定快門速度。 	30、 32 30、 32
 MENU (選單) 按鍵	顯示和隱藏選單。	49、 51、 54、 55、 57
 快門釋放按鍵	半按按鍵時（也就是在感覺有點阻力時停止按鍵）：設定對焦和曝光。 完全按下按鍵（也就是將按鍵按到底）時：釋放快門。	17、 21
 ● (短片記錄) 按鍵	開始和停止短片記錄。	 32
 Fn (功能) 按鍵	當拍攝模式為 P 、 S 、 A 、 M 或 U ：顯示或關閉設定選單，如連拍或減震。	45
 O (螢幕) 按鍵	在螢幕與觀景器之間切換。	19
 DISP (顯示) 按鍵	切換螢幕上顯示的資訊。	3
 ((W)) (Wi-Fi) 按鍵	打開 Wi-Fi 功能並連接相機和智慧型裝置。	 60、  45

控制部件	主要功能	
 (重播) 按鍵	重播影像。	22
 (刪除) 按鍵	刪除已儲存的最後一個影像。	23

重播使用

控制部件	主要功能	
 (重播) 按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相機關閉時，按住此按鍵即可以在重播模式中開啟相機。 返回拍攝模式。 	22 22
 變焦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著 T (Q) 移動可放大影像，而向著 W (H) 移動可顯示圖像縮圖或日曆。 調整短片重播的音量。 	23、 24 36
 多重選擇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顯示重播畫面時：使用上 (▲)、左 (◀)、下 (▼)、右 (▶) 或轉動多重選擇器更改顯示的影像。 顯示設定畫面時：使用 ▲▼◀▶ 或轉動多重選擇器選擇項目。 顯示放大影像時：移動顯示區域。 	22 50 23

控制部件	主要功能	
 OK (套用選擇) 按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全螢幕重播模式顯示序列中的個別影像。 捲動以簡易全景拍攝的影像。 重播短片。 從縮圖重播或已縮放的影像顯示切換為全螢幕重播。 顯示設定畫面時，套用選擇。 	55、 25 12 32 23、 24 50
 指令撥盤	切換放大影像的變焦倍率。	23
 MENU (選單) 按鍵	顯示和隱藏選單。	49、 55
 刪除 (刪除) 按鍵	刪除影像。	23
 螢幕 (螢幕) 按鍵	在螢幕與觀景器之間切換。	19
 DISP (顯示) 按鍵	切換螢幕上顯示的資訊。	3
 Wi-Fi (Wi-Fi) 按鍵	打開 Wi-Fi 功能並連接相機和智慧型裝置。	60、 45

控制部件	主要功能	圖示
 快門釋放按鍵	返回拍攝模式。	-
 ● (►短片記錄) 按鍵		





技術注意事項及索引

愛護產品	2
相機	2
電池	3
AC 變壓充電器	4
記憶卡	5
清潔及存放	6
清潔	6
儲存	6
故障診斷	7
規格	16
可使用的記憶卡	20
關於位置名稱資料的用戶授權協議	22
索引	28

愛護產品

在使用或存放相機時，除了遵循「安全須知」(□ vi-viii) 中的警告外，還請遵循以下注意事項。

相機

請勿讓相機遭受強烈撞擊

如果受到強烈撞擊或震動，相機可能會發生故障。此外，請勿觸碰或擠壓鏡頭或鏡頭蓋。

保持乾爽

若將本品浸入水中或放在高濕度的環境中將會損壞本品。

避免溫度驟變

溫度的突變，諸如在寒冷天進出溫暖的大樓

將可能會使相機內部結露。為避免結露，請將相機事先裝入便攜式相機套或塑膠袋內，以防溫度突變。

使相機遠離強磁場

切勿在會產生強電磁輻射或磁場的設備附近使用、儲藏相機。違反此建議可能引起數據丟失或者相機故障。

請勿將鏡頭長時間對著強光源

使用或存放相機時，避免將鏡頭長時間對著太陽或其他強光源。強烈的光線可能會造成影像感應器退化，在相片中產生白色污斑。

在拔下或切斷電源或取出記憶卡前請先關閉相機

當相機處於開啓狀態時，或者正在儲存或刪除影像時，切勿取出電池。如果強行切斷相機電源將可能導致數據丟失、相機記憶體或內部電路損壞。

關於螢幕的注意事項

- 螢幕和電子觀景器構造極其精密，其有效像素至少達 99.99%，偏差或缺陷不超過 0.01%。因此，這些螢幕可能含有始終發亮（白色、紅色、藍色或綠色）或不發亮（黑色）的像素，這並非故障，使用本裝置記錄的影像不會受到影響。
- 螢幕中的影像在明亮的照明下可能難以看清。
- 請勿對螢幕施加壓力，這樣做可能會造成損壞或故障。如果螢幕破損，請注意防止被玻璃碎片割傷，以及防止螢幕中的液晶體接觸皮膚或進入眼睛或口中。

切勿將市面銷售的轉接環等物品安裝在鏡頭上

安裝由尼康提供的鏡頭蓋或尼康 67mm 旋入式濾鏡以外的配件，可能會造成故障。

電池

使用注意事項

- 請注意，電池在使用後可能變熱。
- 請勿在環境溫度低於 0°C 或者高於 40°C 的情況下使用電池，這樣做可能會造成損壞或故障。
- 如發現溫度過高、出煙或有異味從電池散發出來等異常情況，請即刻停止使用，並聯絡零售商或尼康授權服務代表。
- 從相機或電池充電器（另購）取出電池後，請採取將電池裝入膠袋等絕緣措施。

對電池充電

使用相機前請檢查電池電量，如有需要則請更換電池或對電池充電。

- 使用相機前，請在環境溫度處於 5°C 到 35°C 的室內對電池充電。
- 電池在溫度較高時有可能出現充電不完全的情況，這會降低電池的性能。請注意，電池使用後會變熱，充電前請等待電池冷卻。
當使用 AC 變壓充電器或電腦為已裝入相機的電池充電時，請勿在電池溫度低於 0°C 或高於 50°C 的情況下對電池充電。
- 電池一旦充足電後請勿繼續充電，否則會降低電池性能。
- 電池在充電過程中溫度可能會升高。不過這並非故障。

攜帶備用電池

如果可能的話，在重要場合拍攝照片時請攜帶電量充足的備用電池。

寒冷條件下使用電池

在寒冷的天氣下，電池容量會趨於降低。如在低溫中使用耗盡電量的電池，相機將無法開啓。將備用電池放在暖和的地方，需要時可交換使用。一旦回暖，電池的電量會有所恢復。

電池端子

電池端子上的污垢可能會影響相機的正常運作。電池端子上若有污垢，使用電池前請使用潔淨的乾布擦拭乾淨。

對耗盡電量的電池充電

若在電池電量已耗盡的情況下開啓關閉相機，將可能會縮減電池壽命。在使用相機前應對耗盡電量的電池充電。

儲存電池

- 不使用電池時，請務必將其從相機或電池充電器（另購）中取出。當電池在相機內時，即使在沒有使用相機的情況下也會有微小的電流從電池流出。這可能導致電池電量過度流失，並完全喪失功能。
- 請至少六個月為電池充電一次，並待其電量用完後再另行存放。
- 請採取將電池裝入膠袋等絕緣措施，並將其放置在陰涼之處。電池應儲存在環境溫度範圍為 15 至 25°C 且干燥的地方。請勿將電池儲存在炎熱或極冷的地方。

電池壽命

當在室溫下使用時，如果充滿電的電池保持其電量的時間顯著縮短，則表示需要更換電池。請購買新的電池。

回收廢舊電池

電池電量耗盡時請更換電池。使用後的電池是有價值的回收資源。請根據當地的規定收回用過的電池。

AC 變壓充電器

- AC 變壓充電器 EH-71P/EH-73P 只能用於兼容設備。切勿用於其他品牌或型號的設備。
- 請勿使用除 UC-E21 以外的 USB 線。使用除 UC-E21 以外的 USB 線可能會導致過熱、火災或觸電。
- 切勿在任何情況下使用除 AC 變壓充電器 EH-71P/EH-73P 之外的其他品牌或型號的 AC 變壓器，切勿使用市售的 USB-AC 變壓器或手提電話電池充電器。未能遵守本注意事項可能導致過熱或損壞相機。
- EH-71P/EH-73P 與 AC 100 V 至 240 V、50/60 Hz 電源插座兼容。在其他國家使用時，必要時請使用轉接插頭（市售）。有關轉接插頭的詳細資訊，請聯絡旅行社。

記憶卡

使用注意事項

- 只可使用 Secure Digital (SD) 記憶卡。請參閱「可使用的記憶卡」(O:20)，得知哪些為建議使用的記憶卡。
- 務必遵守記憶卡隨附文檔中的注意事項。
- 請勿在記憶卡上黏貼標籤或貼紙。

格式化

- 請勿用電腦格式化記憶卡。
- 將在其他設備中用過的記憶卡初次插入本相機時，務必使用本相機格式化記憶卡。將新記憶卡用於本相機之前，建議先使用本相機對其進行格式化。
- 請注意，格式化記憶卡將會永久刪除記憶卡上的所有影像和其他資料。在格式化記憶卡之前一定要對您想要保留的影像進行備份。
- 如果開啓相機時出現所示的訊息「記憶卡尚未格式化。格式化記憶卡？」，則必須對記憶卡進行格式化。如果不想刪除某個資料，則選擇否。將需要的資料複製到電腦等設備中。如需格式化記憶卡，請選擇是。將會顯示一個確認對話框。要開始格式化，按一下 **OK** 按鍵。
- 在格式化期間，當資料正寫入記憶卡或從記憶卡刪除，或者資料從記憶卡向電腦傳輸期間，請勿執行以下操作。未能遵守本注意事項可能導致數據丟失或令相機或記憶卡受損：
 - 要移除／插入電池或記憶卡，請先打開電池盒／記憶卡插槽蓋。
 - 關閉相機。
 - 斷開 AC 變壓器。

清潔及存放

清潔

切勿使用酒精、稀釋劑或其他揮發性化學品。

鏡頭／觀景器	請勿讓手指碰到玻璃部件。可使用吹氣球（一種通常一端接有橡皮球，可擠壓出氣流吹在其他物體上的小設備）去除灰塵或棉絨。要去除指紋或其他用吹氣球無法去除的污漬，可以用乾淨的軟布，從鏡頭的中央開始，以螺旋運動的方式向鏡頭的邊緣擦拭。如果這種方法無效，請用稍稍沾有市售鏡頭清潔劑的清潔布來清潔鏡頭。
螢幕	使用吹氣球去除灰塵或浮屑。若要去除指紋或其他污漬，可以使用一塊柔軟的乾布擦拭螢幕，要小心切勿用力。
機身	用吹氣球除去灰塵、髒物或沙粒，然後用柔軟的乾布輕輕擦拭。在沙灘或其他多沙或多塵的地方使用相機之後，用乾布沾少許淡水輕輕擦掉沙子、灰塵和鹽，然後徹底涼乾。 請注意，異物進入相機可能會造成不屬於保修範圍的損壞。

儲存

如果預計長期不使用相機，請移除電池。為防止發霉，每月應至少取出相機一次。

開啓相機並釋放快門釋放按鍵數次，然後再將相機重新存放。請勿將相機儲存在以下場所：

- 通風不良、濕度高於 60% 的地方
- 環境溫度超過 50°C 或低於 -10°C 的地方
- 靠近可能產生強磁場的設備（例如電視機或收音機等）

有關如何存放電池，請遵照「電池」(O-3) 中「愛護產品」(O-2) 中的注意事項。

故障診斷

如果您的相機不能正常運作，在聯絡零售商或尼康授權服務代表之前，請先查看以下的常見問題列表。

電源、顯示和設定問題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相機處於開啓狀態，但沒有反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請等待記錄結束。若問題仍然存在，請關閉相機。 若相機無法關閉，請取出並重新插入電池；若您使用的是 AC 變壓器，請將其斷開並重新連接。 請注意，取出電池或切斷電源會遺失目前正在記錄的任何數據，但不影響已經記錄的數據。	-
無法開啓相機。	電池電量耗盡。	10、11、  3
相機在沒有警告的情況下關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相機自動關閉以節省用電（自動關閉功能）。相機和電池在低溫的條件下可能無法工作。相機內部已經變熱。保持相機關閉，待其內部冷卻，然後再嘗試重新開啓。	18  3 -
螢幕或觀景器無畫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相機處於關閉狀態。電池電量耗盡。相機自動關閉以節省用電（自動關閉功能）。您不能同時開啓螢幕及觀景器。在螢幕與觀景器之間切換可能需要一些時間。相機已連接至電視或電腦。正在進行間隔定時拍攝或間隔定時短片拍攝。相機和智慧型裝置使用 Wi-Fi 連接進行連接，並使用遙控器操作相機。	14 16 18 - -   13、  69 -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書
相機變熱。	使用相機長時間拍攝短片或在高熱環境下使用，都可能導致相機變熱；這並非故障。	-
插入相機的電池無法充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認所有連接。 • 當相機連接至電腦時，可能會由於以下某個原因而無法充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設定選單中的透過電腦充電選擇了關閉。 - 相機關閉時會停止充電。 - 當未設定相機的顯示語言、日期和時間，或相機時鐘電池耗盡後重設時間和時間時，相機無法充電。使用AC變壓充電器為電池充電。 - 電腦處於休眠模式時，相機會停止充電。 - 視乎電腦的規格、設定和狀態，相機可能無法充電。 	11 49、58 - 14、15 - - -
螢幕難以看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光線過於明亮。移往較暗的地方，或使用觀景器。 • 調整螢幕亮度。 • 螢幕不乾淨。清潔螢幕。 	19 49、57 ⌚6
觀景器中的影像難以看清。	使用屈光度調節控制器，對觀景器作出調整。	19
⌚ 在螢幕上閃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尚未設定相機時鐘，⌚ 將在拍攝畫面上閃爍，在設定時鐘前儲存的影像和短片分別採用「00/00/0000 00:00」和「01/01/2015 00:00」作為日期。在設定選單中為時區和日期設定正確的時間和日期。 	5、57
記錄日期和時間不正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機時鐘不及普通手錶或時鐘準確。請定期將相機時鐘與較準確的時鐘進行比較，有需要時可重設。 	
螢幕上無資訊顯示。	拍攝和相片資訊可能為隱藏狀態。按下 DISP 按鍵，直至顯示資訊。	3
日期戳無法使用。	設定選單中的 時區和日期 未設定。	49、57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書
即使已啓用 日期截 ，日期截也沒有加印在影像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前的拍攝模式不支援日期截。 啓用了限制日期截功能的功能。 不能在短片上加印日期截。 	49、57 46 -
開啓相機時，顯示設定時區和日期的畫面。	時鐘電池電量已耗盡；所有設定被重設為各自的預設值。	15、  8
相機設定被重設。		
無法完成 重設檔案編號 。	雖然重設檔案編號等操作會在記憶卡中建立新檔案夾，但如果檔案夾名稱（此名稱不會在相機上顯示）的順序編號已達到上限（即「999」），將無法重設。更換或格式化記憶卡。	49、 58、  109
相機發出聲響。	當 自動對焦模式 設定為 全時間 AF 或使用拍攝模式時，可能聽到相機發出的對焦聲音。	24、49、 52、54

拍攝問題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書
無法切換至拍攝模式。	拔掉 HDMI 線或 USB 線	61
不能拍攝照片或記錄短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相機處於重播模式時，按一下 ► 按鍵、快門釋放按鍵或 ● (■) 按鍵。 在顯示選單時按下 MENU 按鍵。 場景模式為夜間人像或逆光，且 HDR 設定為關閉時，升起閃光燈。 閃光燈正在充電，而  正在閃爍。 電池電量耗盡。 插入一個有足夠空餘空間的記憶卡。 	1、22 50 18、  3、  7 36 10、11、  3 -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書
相機不能對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體距離相機過近。嘗試使用自動場景選擇器或近拍場景模式，或近拍特寫對焦模式拍攝。 	24、 25、 40、  4、  5
拍攝時螢幕上出現色彩線條。	<p>拍攝有重複圖案的主體（例如百葉窗）時，可能會出現色彩線條；這並非故障。 在拍攝的影像或記錄的短片中不會出現色彩線條。不過，當使用連拍(高速)：120 fps 或 HS 480/4 倍時，彩色線條可能出現在拍攝好的影像和短片中。</p>	40、41  20 49、57 17、49、 52 40、42 —
影像模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閃光燈。 啓用減震。 使用連拍的 BSS（最佳拍攝選擇器）。 使用三腳架穩定相機（同時使用自拍，效果更佳）。 	18、36 49、57 49、52、  6 38
使用閃光燈拍攝的影像出現光斑。	閃光被空氣中的粒子反射。降下閃光燈，並將閃光模式設定為  （關閉）。	36
閃光燈不會閃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擇了無法使用閃光燈的拍攝模式。 啓用了限制閃光燈的功能。 	 15 46
數碼變焦無法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定選單中的數碼變焦設定為關閉。 在某些拍攝模式下或者使用其他功能的某些設定時，不能使用數碼變焦。 	49、57 48、57
影像大小無法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啓用了限制影像大小選項的功能。 當場景模式設定為簡易全景時，將會固定影像大小。 	46  10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釋放快門時沒有聲音。	設定選單中 聲音設定的快門音 選擇了 關閉 。在部分拍攝模式和設定下，即使選擇了 開啟 亦不會發出聲音。	46、 49、57
AF 輔助照明燈不會亮起。	設定選單中的 AF 輔助 選項選擇了 關閉 。視乎對焦區域位置或目前的場景模式而定，即使選擇了 自動 ，AF 輔助照明燈可能也不會亮起。	49、57
影像中出現髒污。	鏡頭不乾淨。請清潔鏡頭。	6
顏色不自然。	沒有適當地調整白平衡或色相。	49、51、 6
影像中出現不規則分佈的光點（即「雜訊」）。	主體較暗，而且快門速度過慢或 ISO 感光度過高。 減低雜訊的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閃光燈 • 指定一個較低的 ISO 感光度設定 	18、36 49、52
影像中出現亮點。	當在多重曝光模式下以慢速快門拍攝影像時，所儲存的影像中可能出現雜訊（亮點）。	-
影像太暗（曝光不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閃光燈窗被擋住。 • 主體距離超出閃光燈範圍。 • 調整曝光補償。 • 調高 ISO 感光度。 • 主體逆光。升起閃光燈，將場景模式設定為逆光，同時HDR設定為關閉。 	16 17 44 49、52 18、 67
影像過亮（曝光過度）。	調整曝光補償。	44
當閃光燈設定為  （自動連減輕紅眼）時，出現異常。	使用除 夜間人像 之外的任何場景模式，並將閃光模式更改到除  （自動連減輕紅眼／減輕紅眼）之外的任何其他設定，然後再次嘗試拍攝照片。	36、 15
沒有柔化皮膚色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某些拍攝條件下，臉部肌膚色調可能不會柔化。 • 如果影像上有 4 張或以上臉部，請嘗試在重播選單內使用柔化肌膚。 	20 49、55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儲存影像時間長。	<p>以下情況可能需要較多時間儲存影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減低雜訊功能運作中 閃光模式設定為 (自動連減輕紅眼／減輕紅眼) 在下列場景模式中拍攝影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夜景中的手持拍攝 - 風景或近拍中的雜訊消除連拍合併 - 逆光 (當 HDR 設定為開啓) - 簡易全景 拍攝選單中的連拍設定為連拍(高速)：120 fps 或連拍(高速)：60 fps 使用笑容定時拍攝時 使用主動式 D-Lighting 拍攝時 使用多重曝光拍攝時 	- 37 3 4、 5 7 10 49、52 39 49、52 49、52
螢幕或影像中出現環形帶子或彩虹色彩的條紋。	當逆光拍攝或構圖中有很強的光源 (例如日光)，可能出現環形帶子或彩虹色彩的條紋 (鬼影)。更改光源的位置或重新構圖，以使光源不在構圖之內，然後重試。	-
無法選擇設定／已選設定被停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視乎拍攝模式，部分選單項目無法使用。不能選擇的選單項目以灰色顯示。 啓用了限制所選功能的功能。 	49 -

重播問題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書
無法重播檔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相機可能無法重播使用其他廠商或型號的數碼相機儲存的影像。本相機可能無法重播經電腦編輯的數據。間隔定時拍攝期間無法重播檔案。	– – 49、52
無法放大影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重播縮放不能用於短片。本相機可能無法放大使用其他廠商或型號的數碼相機拍攝的影像。放大小尺寸的影像時，畫面顯示的放大倍率可能會與影像的實際放大倍率不同。	–
無法編輯影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有些影像無法編輯。已經過編輯的影像無法再次編輯。記憶卡中沒有足夠的可用空間。本相機無法編輯使用其他相機拍攝的影像。用於影像的編輯功能無法用於短片。	12、 26
不能旋轉影像。	本相機無法旋轉使用其他廠商或型號的數碼相機拍攝的影像。	–
影像不會顯示在電視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有電腦或印表機連接至相機。記憶卡中無影像。	–
當相機與電腦連接後，Nikon Transfer 2 不能啓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相機處於關閉狀態。電池電量耗盡。USB 線未正確連接。相機未被電腦識別。電腦未設定為自動啓動 Nikon Transfer 2。有關 Nikon Transfer 2 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ViewNX-i 內所包含的說明資訊。	49、58、 61 61、 53
相機連接至印表機時，沒有顯示 PictBridge 畫面。	在部份 PictBridge 兼容的印表機，可能不會顯示 PictBridge 啓動畫面；在設定選單中為 自動 選項選擇了 透過電腦充電 時，可能無法列印影像。將 透過電腦充電 設定為 關閉 ，然後重新連接相機至印表機。	49、58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要列印的影像沒有顯示。	記憶卡中無影像。	-
無法使用相機選擇紙張大小。	<p>在以下情況下，即使是使用 PictBridge 兼容的印表機，也不能使用相機選擇紙張大小。請使用印表機來選擇紙張大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印表機不支援相機指定的紙張大小。 • 印表機自動選擇紙張大小。 	-

位置資料功能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無法識別位置，或需要時間識別位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機可能於部份拍攝環境下無法識別位置。如要使用位置資料功能，請盡量在戶外地方使用相機。 • 首次定位或無法約於兩小時內執行定位時，需要數分鐘以取得位置資料。 	• 40
無法在拍攝影像上記錄位置資料。	在拍攝畫面顯示 或 時，沒有記錄位置資料。拍攝影像前，檢查位置資料接收狀況。	59
實際拍攝位置與記錄位置資料之間的差異。	取得的位置資料在部份拍攝環境下可能存有誤差。當來自定位衛星的訊號存在重大差異，誤差可能多達數百米。	• 40
記錄的位置名稱與希望使用的不符或沒有顯示。	可能沒有記錄所需的地標名稱，或者可能註冊了不同的地標名稱。	-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無法更新 A-GPS 檔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查以下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已插入記憶卡 - A-GPS 檔案是否儲存在記憶卡內 - 儲存在記憶卡內的 A-GPS 檔案是否比儲存在相機內的 A-GPS 檔案更新 - A-GPS 檔案是否仍然有效 - A-GPS 檔案可能已損壞。從網站再次下載檔案。 	 -  95
無法選擇位置資料選項選單中的建立記錄。	未設定時鐘。 設定日期和時間。	49、57
無法選擇開始記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位置資料選項選單中的記錄位置資料設定為關閉。 • 相機正在錄製記錄資料。如要錄製新的記錄，請選擇結束記錄，並結束目前正在錄製的記錄。 	 39  49、  44
無法儲存記錄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保記憶卡已插入相機內。 • 每天最多可記錄 36 個記錄資料活動。 • 並未獲得記錄。 • 一張記憶卡可儲存合計 100 個記錄資料活動。請從記憶卡刪除不再需要的記錄資料，或更換另一張新記憶卡。 	 43  49、  44

規格

尼康 COOLPIX P900 數碼相機

類型	輕便型數碼相機
有效像素數量	1605 萬（影像處理有可能減少有效像素數量）
影像感應器	1/2.3 英吋類型 CMOS；總像素約 1676 萬
鏡頭	尼克爾鏡頭，備有 83 倍光學變焦
焦距	4.3–357 mm（畫角相當於 35 mm [135] 格式相機的 24–2000 mm 鏡頭）
f 值	f/2.8–6.5
結構	12 組 16 片（5 個 ED 鏡頭元件和 1 個超級 ED 鏡頭元件）
數碼變焦放大倍率	最高 4 倍（畫角相當於 35 mm [135] 格式相機的約 8000 mm 鏡頭）
減震	鏡片移動（靜態影像） 鏡片移動與電子減震組合（短片）
自動對焦 (AF)	對比偵測 AF
對焦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廣角]：約 50 cm–∞，[遠攝]：約 5.0 m–∞近拍特寫模式：約 1 cm–∞（廣角方式） (由鏡頭前方表面中央量度的所有距離)
對焦區域選擇	目標尋找 AF、臉部優先、手動（重點測光）、手動（標準）、手動（寬）、主體追蹤
觀景器	電子觀景器，0.5 cm (0.2 英吋)，約 92 萬點並具備屈光度調節功能 (-3 – +1 m ⁻¹) 的 LCD
畫面覆蓋率 (拍攝模式)	水平約 100%，垂直約 100%（與實際照片比較）
畫面覆蓋率 (重播模式)	水平約 100%，垂直約 100%（與實際照片比較）
螢幕	7.5 cm (3 英吋)，約 92 萬點 (RGBW)，具有防反射塗層及 6 級亮度調節的廣視角 TFT LCD 螢幕，多角度 TFT LCD 螢幕
畫面覆蓋率 (拍攝模式)	水平約 100%，垂直約 100%（與實際照片比較）
畫面覆蓋率 (重播模式)	水平約 100%，垂直約 100%（與實際照片比較）

儲存	
媒介	SD/SDHC/SDXC 記憶卡
檔案系統	支援 DCF 和 Exif 2.3
檔案格式	靜態影像：JPEG 短片：MOV（視頻：H.264/MPEG-4 AVC，音頻：LPCM 立體聲）
影像大小（像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6 M 4608x3456 • 8 M 3264x2448 • 4 M 2272x1704 • 2 M 1600x1200 • VGA 640x480 • 16:9 12 M 4608x2592 • 16:9 2 M 1920x1080 • 3:2 14 M 4608x3072 • 1:1 12 M 3456x3456
ISO 感光度 (標準輸出感光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SO 100–1600 • ISO 3200、6400 (使用 P、S、A 或 M 模式時可用) • Hi 1 (相當於 ISO 12800) (使用特殊效果模式中的高 ISO 單色濾鏡時可用)
曝光	
測光模式	矩陣測光、偏重中央測光、重點測光
曝光控制	程式自動曝光 (具有彈性程式)、快門優先自動、光圈優先自動、手動、曝光包圍、曝光補償 (-2.0 EV 至 +2.0 EV，增量為 1/3 EV)
快門	
速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4000 *–1 秒 • 1/4000 *–15 秒 (當 ISO 感光度於 M 模式中為 100 時) <p>* 當光圈值設定為 f/8 (廣角位置) 時</p>
光圈	電子控制 6 葉片圓形光圈
範圍	10 級，增量為 1/3 EV (廣角位置) (A 、 M 模式) 可以選擇 10 秒及 2 秒
自拍	
閃光燈	
範圍 (約值) (ISO 感光度：自動)	[廣角]：約 0.5–11.5 m [遠攝]：約 5.0–7.0 m
閃光控制	帶有監察預閃的 TTL 自動閃光
閃光曝光補償	在 -2 至 +2 EV 範圍內，增量為 1/3 EV

介面	
USB 連接器	微型 USB 連接器（請勿使用除 UC-E21 以外的任何 USB 線）、高速 USB • 支援直接列印 (PictBridge)
HDMI 輸出連接器	HDMI 微型連接器 (D 型)
無線區域網路	
標準	IEEE 802.11b/g/n (標準無線區域網路協定)
範圍 (視線)	約 10 m
操作頻率	2412–2462 MHz (1–11 個頻道)
驗證	開放系統，WPA2-PSK
存取協定	基礎架構
位置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GPS 接收頻率：1575.42 MHz 大地測量系統：WGS 84 • GLONASS 接收頻率：1598.0625 MHz–1605.3750 MHz 大地測量系統：WGS 84
支援的語言	阿拉伯語、孟加拉語、保加利亞語、中文（簡體和繁體）、捷克語、丹麥語、荷蘭語、英語、芬蘭語、法語、德語、希臘語、印地語、匈牙利語、印度尼西亞語、意大利語、日語、韓語、馬拉地語、挪威語、波斯語、波蘭語、葡萄牙語（歐洲和巴西）、羅馬尼亞語、俄語、塞爾維亞語、西班牙語、瑞典語、坦米爾語、泰盧固語、泰語、土耳其語、烏克蘭語、越南語
電源	一枚二次鋰電池組 EN-EL23 (隨機提供) AC 變壓器 EH-67A (須另購)
充電時間	約 3 小時 40 分鐘 (使用 AC 變壓充電器 EH-71P/EH-73P 及完全沒有電量時)
電池持久力 ¹	
靜態影像	使用 EN-EL23 時約 360 張
短片記錄 (用於記錄時的實際電池使用時間) ²	使用 EN-EL23 時約 1 小時 20 分鐘
三腳架插孔	1/4 (ISO 1222)

尺寸 (寬 × 高 × 深)	約 139.5 × 103.2 × 137.4 mm (不包括突出部分)
重量	約 899 g (包括電池和記憶卡)
作業環境	
溫度	0°C–40°C
濕度	85% 或以下 (沒有凝結)

-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所有數據均為假定使用 1 塊充滿電的電池及 CIPA (Camera and Imaging Products Association; 相機與影像產品協會) 指定的 23±3°C 環境溫度時所得的結果。
- 1 電池壽命視乎拍照之間的間隔或顯示選單及影像的時間長短等使用情況而有所不同。
- 2 個別短片檔案的大小不可超過 4 GB，或者長度不可超過 29 分鐘。如果相機溫度上升，在到達此限制之前，或會結束記錄。

二次鋰電池組 EN-EL23

類型	二次鋰電池組
額定電壓，額定容量	DC 3.8 V、1850 mAh
作業溫度	0°C–40°C
尺寸 (寬 × 高 × 深)	約 34.9 × 47 × 10.5 mm
重量	約 34 g

AC 變壓充電器 EH-71P/EH-73P

額定輸入	
EH-71P	AC 100–240 V、50/60 Hz、MAX 0.2 A
EH-73P	AC 100–240 V、50/60 Hz、MAX 0.14 A
額定輸出	DC 5.0 V、1.0 A
作業溫度	0°C–40°C
尺寸 (寬 × 高 × 深)	約 55 × 22 × 54 mm (不包括轉接插頭)
重量	
EH-71P	約 48 g (不包括轉接插頭)
EH-73P	約 51 g (不包括轉接插頭)

本產品上的符號代表的意思如下：

～ 交流電、== 直流電、回 Class II 裝置 (本產品為雙重絕緣構造。)

- 對於本說明書中可能出現的錯誤，尼康不承擔任何責任。
- 本產品的外觀以及規格若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可使用的記憶卡

相機支援 SD、SDHC 和 SDXC 記憶卡。

- 建議使用速度級別為 6 或更快的記憶卡記錄短片；如果使用較低速度級別的記憶卡，可能導致記錄中斷。
 - 當選擇用於讀卡器的記憶卡時，請確保記憶卡與裝置兼容。
 - 有關記憶卡功能、操作及使用限制的資訊，請聯絡製造商。
-

商標資訊

- Windows 為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國和／或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或商標。
- Mac、OS X 和 macOS 是 Apple Inc. 在美國和其他國家註冊的商標。
- Adobe、Adobe 標誌以及 Reader 為 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 在美國和／或其他國家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SDXC、SDHC 和 SD 標誌為 SD-3C, LLC 的商標。



- PictBridge 是一個商標。
- HDMI、HDMI 標誌以及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為 HDMI Licensing LLC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Wi-Fi 和 Wi-Fi 標誌為 Wi-Fi Alliance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Android 和 Google Play 為 Google, Inc. 的商標或者註冊商標。
- N-Mark 為 NFC Forum, Inc. 在美國和其他國家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在本說明書或隨尼康產品提供的其他文檔中所提及的所有其他商標名稱，分別是相關所有者所持有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AVC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

本產品遵守 AVC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供使用者用於個人及非商業用途的以下操作，(i) 按照 AVC 標準編碼視頻（「AVC 視頻」）和／或 (ii) 解碼使用者編碼的用於個人及非商業活動的 AVC 視頻和／或從獲授權提供 AVC 視頻的視頻提供者處獲取的 AVC 視頻。不得授權或用作其他用途。更多資訊可從 MPEG LA, L.L.C. 處獲取。

參閱 <http://www.mpegl.com>

FreeType 授權 (FreeType2)

部分軟件版權所有© 2012 The FreeType Project
(<http://www.freetype.org>)。保留所有權利。

MIT 授權 (HarfBuzz)

部分軟件版權所有© 2015 The HarfBuzz Project
(<http://www.freedesktop.org/wiki/Software/HarfBuzz>)。保留所有權利。

關於位置名稱資料的用戶授權協議

儲存在本數碼相機的位置名稱資料（「資料」）僅供您個人及內部使用，不得進行轉售。資料受版權保護，並受以下條款及細則規限，而您及尼康公司（「尼康」）與其特許人（包括其特許人及供應商）均同意相關條款及細則。

條款及細則

僅限個人使用。您同意僅使用本數碼相機的本資料與數碼相機拍攝的影像資料作個人及非商業用途，您僅就此用途獲得授權，而並非就事務局、分時或其他相似用途獲得授權。

您同意不以其他形式複印、複製、修改、解編、拆卸或逆向工程本資料的任何部分，亦不得以任何形式移轉或分發本資料作任何用途，但強制性法律允許的範圍除外，且需符合以下段落列明的限制規定。

限制。除非您已由尼康專門授權，而且在不限制以上段落中所述內容之前提下，您不可(a) 把這些資料用於已經安裝、連接至（能夠進行汽車導航、定位、調度、即時路線指引、車隊管理或類似應用的）汽車或與之通訊的任何產品、系統或應用程式；或 (b) 把這些資料用於任何定位裝置或任何流動或與無線網絡連接的電子或電腦裝置，包括但不限於手提電話、手提電腦、傳呼機及個人數碼助理(PDA)或與之通訊。

警告。時間推移、改變的情況、使用的來源或收集完整地理資料的性質均可能導致結果不正確，因此資料可能載有不準確或不完整的資訊。

沒有擔保。本資料以「原樣」提供給您，而您同意以風險自負的形式使用本資料。尼康與其特許人（及其特許人及供應商）對於由法律或其他情況引起的問題，包括但不限於本資料的內容、質素、準確性、完整性、效能、可靠性、特定用途之適用性、實用性、使用或取得的結果，或資料或伺服器將不受干擾或不含錯誤，不會以明示或暗示作出任何類型的保證、陳述或擔保。

免責擔保：尼康與其特許人（包括其特許人及供應商）對於質素、效能、適銷性、特定用途之適用性或非侵權，卸棄任何明示或暗示之擔保責任。部分州份、地區及國家不允許豁除某些擔保，因此上述豁除可能不適用於您。

法律責任免責聲明：有關因使用或擁有資訊而引起的任何申索、要求或訴訟，不論引起指稱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傷害或損害的申索、要求或訴訟原由的性質為何；或即使尼康或其特許人已知曉可能會出現該等損害，但仍因使用或無法使用此資訊、資訊的任何缺陷，或不論在合約訴訟或侵權或根據擔保中違反這些條款或細則而引起的任何利潤、收益、合約或積蓄虧損，或任何其他直接、間接、連帶、特別或相應損害，尼康與其特許人（包括其特許人及供應商）一概不會為您負上法律責任。部分州份、地區及國家不允許豁除某些法律責任或損害，因此上述規定可能不適用於您。

輸出控制。除了符合產品的規定，以及適用輸出法律、規則及規例規定下的所有授權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商務部國外資產管理辦公室與美國商務部產業安全局執行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您同意不從任何地方輸出資料的任何部分或任何直接產品。以任何該等輸出法律、規則或規例禁止尼康與其特許人遵行任何在此規定的交出或分發資料責任為限，該等不遵從事項視為有正當理由，並不構成違反本協議。

整份協議。這些條款及細則構成尼康（與其特許人，包括其特許人及供應商）與您之間在此提及的內容相關之整份協議，並有權取代任何及全部過往在我們之間存在且涉及該內容的書面或口頭協議。

規管法律。上述條款及細則須由日本法律規管，且不會影響已明示排除的 (i) 其法律條文之衝突，或 (ii) 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若日本法律在您取得資料的國家中以任何理由被認為不適用於本協議，本協議須受您取得資料時所在國家之法律規管。您同意就在此提供給您的資料而引起或相關的任何及所有爭議、申索及訴訟，接受日本的司法管轄權管轄。

Government End Users. If the Data supplied by HERE is being acquired by or on behalf of the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or any other entity seeking or applying rights similar to those customarily claimed by the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the Data is a "commercial item" as that term is defined at 48 C.F.R. ("FAR") 2.101, is licen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nd-User Terms under which this Data was provided, and each copy of the Data delivered or otherwise furnished shall be marked and embedded as appropriate with the following "Notice of Use," and shall be treated in accordance with such Notice:

NOTICE OF USE

CONTRACTOR (MANUFACTURER/ SUPPLIER) NAME:

HERE

CONTRACTOR (MANUFACTURER/ SUPPLIER) ADDRESS:

425 West Randolph Street, Chicago, Illinois 60606

This Data is a commercial item as defined in
FAR 2.101 and is subject to the End-User
Terms under which this Data was provided.

© 2014 HERE - All rights reserved.

If the Contracting Officer, federal government agency, or any federal official refuses to use the legend provided herein, the Contracting Officer, federal government agency, or any federal official must notify HERE prior to seeking additional or alternative rights in the Data.

與授權軟件版權持有人相關的通知

- 日本的位置名稱資料



© 2013 ZENRIN CO,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此服務使用 ZENRIN CO, LTD. 的 POI 資訊。
"ZENRIN" is a registered trademark of ZENRIN CO., LTD.

- 日本之外的位置名稱資料



© 1987-2014 HERE
All rights reserved.

Austria: © Bundesamt für Eich- und Vermessungswesen

Belgium: © - Distribution & Copyright CIRB

Croatia/Cyprus/Estonia/Latvia/Lithuania/Moldova/Poland/Slovenia/Ukraine: ©

EuroGeographics

Denmark: Contains data that is made available by the Danish Geodata Agency (FOT) Retrieved by HERE 01/2014

Finland: Contains data from the National Land Survey of Finland Topographic Database 06/2012.
(Terms of Use available at http://www.maanmittauslaitos.fi/en/NLS_open_data_licence_version1_20120501).

Contains data that is made available by Itell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available at http://www.itella.fi/litteet/palvelut/jatuotteet/yhteystietopalvelut/uusi_postal_code_services_service_description_and_terms_of_use.pdf. Retrieved by HERE 09/2013

France: source: © IGN 2009 – BD TOPO ®

Germany: Die Grundlagendaten wurden mit Genehmigung der zuständigen Behörden entnommen
Contains content of „ BayrischeVermessungsverwaltung – www.geodaten.bayern.de “, licensed in accordance with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3.0/legalcode>

Contains content of "LGL, www.lgl-bw.de ", licensed in accordance with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3.0/legalcode>

Contains content of "Stadt Köln – offenedaten-koeln.de", licensed in accordance with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3.0/legalcode>

Contains Content of "Geoportal Berlin / ATKIS® Basis-DLM", licensed in accordance with <http://www.stadtentwicklung.berlin.de/geoinformation/download/nutzll.pdf>

Contains Content of "Geoportal Berlin / Karte von Berlin 1:5000 (KS-Farbausgabe)", licensed in accordance with <http://www.stadtentwicklung.berlin.de/geoinformation/download/nutzll.pdf>

Great Britain: Contains Ordnance Survey data © Crown copyright and database right 2010
Contains Royal Mail data © Royal Mail copyright and database right 2010

Greece: Copyright Geomatics Ltd.

Italy: La Banca Dati Italiana è stata prodotta usando quale riferimento anche cartografia numerica ed al tratto prodotta e fornita dalla Regione Toscana.

Contains data from Trasporto Passeggeri Emilia-Romagna- S.p.A.

Includes content of Comune di Bologna licensed under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3.0/legalcode> and updated by licensee July 1, 2013.

Includes content of Comune di Cesena licensed under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3.0/legalcode> and updated by licensee July 1, 2013.

Includes contents of Ministero della Salute, and Regione Sicilia, licensed under <http://www.formez.it/iodl/> and updated by licensee September 1, 2013.

- Includes contents of Provincia di Enna, Comune di Torino, Comune di Pisa, Comune di Trapani, Comune di Vicenza, Regione Lombardia, Regione Umbria, licensed under <http://www.dat.gov.it/iodl/2.0/> and updated by licensee September 1, 2013.
- Includes content of GeoforUs, licensed in accordance with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3.0/legalcode>.
- Includes content of Comune di Milano, licensed under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2.5/it/legalcode> and updated by licensee November 1, 2013.
- Includes content of the "Comunità Montana della Carnia", licensed under <http://www.dat.gov.it/iodl/2.0/> and updated by licensee December 1, 2013.
- Includes content of "Agenzia per la mobilità" licensed under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3.0/legalcode> and updated by licensee January 1, 2014.
- Includes content of Regione Sardegna, licensed under <http://www.dat.gov.it/iodl/2.0/> and updated by licensee May 1, 2014.
- Includes content of CISIS, licensed under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2.5/legalcode>.
- Norway:** Copyright © 2000; Norwegian Mapping Authority
Includes data under the Norwegian licence for Open Government data (NLOD), available at <http://data.norge.no/nlod/en/1.0>
- Contains information copyrighted by © Kartverket, made available in accordance with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3.0/no/>.
- Contains data under the Norwegian licence for Open Government data (NLOD) distributed by Norwegian Public Roads Administration (NPRA)
- Portugal:** Source: IgeoE – Portugal
- Spain:** Información geográfica propiedad del CNIG
Contains data that is made available by the Generalitat de Catalunya Governme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available at http://www.gencat.cat/web/eng/avis_legal.htm. Retrieved by HERE 05/2013.
- Contains content of Centro Municipal de Informatica – Malaga, licensed in accordance with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3.0/legalcode>.
- Contains content of Administración General de la Comunidad Autónoma de Euskadi, licensed in accordance with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3.0/legalcode>
- Contains data made available by the Ayuntamiento de Santander, licensed in accordance with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3.0/es/legalcode.es>
- Contains data of Ajuntament de Sabadell, licensed per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3.0/legalcode>, updated 4/2013
- Sweden:** Based upon electronic data © National Land Survey Sweden.
Contains public data, licensed under Go Open v1.0, available at <http://data.goteborg.se/goopen/Avtal%20GoOpen%201.0.pdf>
- Switzerland:** Topografische Grundlage: © Bundesamt für Landestopographie
- United Kingdom:** Contains public sector information licensed under the Open Government Licence v1.0 (see for the license <http://www.nationalarchives.gov.uk/doc/open-government-licence/>)
Adapted from data from the office for National Statistics licensed under the Open Government Licence v.1.0
- Canada:** This data includes information taken with permission from Canadian authorities, including © Her Majesty, © Queen's Printer for Ontario, © Canada Post, GeoBase®, © Department of Natural Resources Canada. All rights reserved.
- Mexico:** Fuente: INEGI (Instituto Nacional de Estadística y Geografía.)
- United States:** ©United States Postal Service® 2013. Prices are not established, controlled or approved by the United States Postal Service®. The following trademarks and registrations are owned by the USPS: United States Postal Service, USPS, and ZIP+4.
Includes data available from the U.S. Geological Survey.
- Australia:** Copyright. Based on data provided under license from PSMA Australia Limited (www.psma.com.au).
- Product incorporates data which is © 2013 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 Inteleatics Australia Pty Ltd and HERE International LLC.

Nepal: Copyright © Survey Department, Government of Nepal.

Sri Lanka: This product incorporates original source digital data obtained from the Survey

Department of Sri Lanka

© 2009 Survey Department of Sri Lanka

The data has been used with the permission of the Survey Department of Sri Lanka

Israel: © Survey of Israel data source

Jordan: © Royal Jordanian Geographic Centre.

Mozambique: Certain Data for Mozambique provided by Cenacarta © 2013 by Cenacarta

Nicaragua: The Pacific Ocean and Caribbean Sea maritime borders have not been entirely defined.

Northern land border defined by the natural course of the Coco River (also known as Segovia River or Wangki River) corresponds to the source of information available at the moment of its representation.

Réunion: source: © IGN 2009 - BD TOPO ®

Ecuador: INSTITUTO GEOGRAFICO MILITAR DEL ECUADOR

AUTORIZACION N° IGM-2011-01-PCO-01 DEL 25 DE ENERO DE 2011

Guadeloupe: source: © IGN 2009 - BD TOPO ®

Guatemala: Aprobado por el INSTITUTO GEOGRAFICO NACIONAL – Resolución del IGN No 186-2011

French Guiana: source: © IGN 2009 - BD TOPO ®

Martinique: source: © IGN 2009 - BD TOPO ®

索引

符號

- 自動模式 16、26
- SCENE 場景模式 27
- A 光圈優先自動模式 30、32
- S 快門優先自動模式 30、32
- EFFECTS 特殊效果模式 28
- 風景模式 24、604
- P 程式自動模式 30、32
- M 手動模式 30、32
- 夜間人像模式 24、603
- 夜景模式 24、603
- U (User Settings (用戶設定)) 模式 34
- Q 重播縮放 22、6023
- W (廣角) 20
- 縮圖重播 22、6024
- T (遠攝) 20
- 『Wi-Fi 按鍵 2、60、6045、6047
- OK 套用選擇按鍵 2、60122
- 重播按鍵 22、60121
- 刪除按鍵 23、6026
- (短片記錄) 按鍵 21、6032
- DISP 顯示按鍵 3
- Fn 功能按鍵 45、60120
- 闪光燈彈出按鍵 36
- MENU 選單按鍵 49、51、54、55、57
- 螢幕按鍵 19
- 自拍／遙控／笑容定時 25、38、39
- ◆ 對焦模式 25、40
- ◆ 閃光模式 25、36

■ 曝光補償 25、44

N N-Mark 6046

A

AC 變壓充電器 11、619

AC 變壓器 61、60116

AF 區域模式 45、52、6073

AF 輔助 57、60105

B

BSS 606、6068

C

COOLPIX Picture Control 45、51、6058

COOLPIX 自定 Picture Control 51、6062

D

D-Lighting 55、6027

Dynamic Fine Zoom 20

E

EVF 自動切換 57、60103

EVF 選項 60101

F

Fn 按鍵設定 45

H

HDMI 微型連接器 6048

HDR 6067

HS 短片 6083、6084

I

ISO 感光度 45、52、6071

N

N-Mark 6046

P

PictBridge 62、6049

- P**
- Picture Control 45、51、 58
- U**
- USB 線 11、62、 49、 53
- User settings 模式 34
- V**
- ViewNX-i 62、 53
- W**
- Wi-Fi 按鍵 2、 45、 47
- Wi-Fi 選項 60、 92
- Wi-Fi 選項選單 49、 92
- 二畫**
- 二次鋰電池組 10、 19
- 三畫**
- 小照片 55、 30
- 四畫**
- 切換 Av/Tv 選擇 58、 109
- 幻燈播放 55、 89
- 手動預設 65
- 手動對焦 41、42
- 手動模式 30、32
- 手動曝光預覽 53、 81
- 日期和時間 14、57、 98
- 日期戳 57、 103
- 日落 27
- 日曆顯示 24
- 月亮 27、 89
- 五畫**
- 主動式 D-Lighting 52、 77
- 主體追蹤 74、 75
- 充電指示燈 1、11
- 充電電池 11
- 半按 17、21、 120
- 另購配件 116
- 正負逆沖 28
- 白平衡 45、51、 63
- 六畫**
- 目標尋找 AF 18、 74
- 光圈值 30
- 光圈優先自動模式 30、32
- 光學變焦 20
- 全時間 AF 52、54、 76、 85
- 全部重設 58、 110
- 全螢幕重播 7、22、 23、 24
- 列印 49、 50、 51
- 印表機 61、 49
- 多重選擇器 25、 119、 121
- 多重曝光 52、 78
- 自定 Picture Control 51、 62
- 自拍 25、38
- 自拍指示燈 39、40
- 自動 37
- 自動連減輕紅眼 37
- 自動場景選擇器 24、 84
- 自動對焦 41、52、54、 20、 76、 85
- 自動對焦模式 52、54、 76、 85
- 自動關閉 18、57、 107
- 色階分佈 8、44、57、 101
- 色溫 64
- 色調 61
- 色調等級 8
- 色調等級資訊 3、8
- 七畫**
- 位置資料選項 49、 39、 94
- 低色調 28
- 刪除 23、 26

序列	23、23、25
序列顯示選項	55、91
快門音	106
快門速度	30、22
快門優先自動模式	30、32
快門釋放按鍵	17、21、120、123
快動作短片	83、84
快速返回變焦按鍵	2、21
快速修飾	55、27
快速調整	60
每秒幅數	54、87
八畫	
使用衛星設定時鐘	97
夜景模式	27、3
夜間人像模式	27、3
定位天線	2
屈光度調節控制器	19
拍攝	24、32
拍攝資訊	3
拍攝模式	24、54
拍攝選單	51、56、58
直接列印	62、49
空插槽釋放鎖	57、100
近拍	27、5
近拍特寫	41
九畫	
亮度	57、101
保留特定色彩效果	28
保護	55、90
建立記錄	59、42
後簾同步	37
按鍵聲音	106
指令撥盤	30、120、122
指定側面變焦控制	57、106
柔化肌膚	55、20、28
柔和效果	28
查看／隱藏構圖網格	6、101
查看記錄	44
相機帶孔	9
紅外線接收器	1、2
重設 user settings	35
重設檔案編號	58、109
重播	22、32
重播模式	22
重播選單	55
重播縮放	22、23
音量	36
食物	27、66
十畫	
夏令時間	14、99
峰值對焦	58、110
時差	99
時區	14、98
時區和日期	14、57、98
格式化	10、58、107
格式化記憶卡	10、58、107
特殊效果模式	28
笑容定時	25、39
紙張大小	50、51
記憶卡	10、5、20
記憶體容量	16、32
逆光	27、7
閃光模式	25、36
閃光燈	36
閃光曝光補償	52、76
高 ISO 單色濾鏡	28
高色調	28
高速連拍	67
高對比單色濾鏡	28

十一畫

- 側面變焦控制 17、119
 副檔名 115
 從相機上載 47、92
 啓動變焦位置 53、81
 旋轉式多重選擇器 25、119、121
 旋轉影像 55、90
 眼睛感應器 2、19
 設定選單 57、98
 連拍 45、52、67
 連拍 16 張 68
 連接器蓋 1、11、61
 連續拍攝 67
 透過電腦充電 58、108
 雪景 27

十二畫

- 剩餘短片記錄時間 32、33
 剩餘曝光次數 16、56
 博物館 27、6
 單次 AF 52、54、76、85
 單張 52、67
 場景模式 27
 就緒燈 4、36
 最佳影像選擇器 6、68
 最慢快門速度 71
 減低風聲 54、86
 減輕紅眼 37
 減震 45、57、104
 測光 45、52、66
 焦距 53、80、16
 無法同時使用的功能 46
 無限遠 41
 無線區域網路 60

- 短片重播 22、32
 短片記錄 21、32
 短片選單 54、82
 短片選項 54、82
 程式自動模式 30、32
 虛擬水平線 6、101、102

- 裁剪 23、31
 間隔定時拍攝 68、69
 間隔定時短片 13
 韻體版本 58、110
 黑白副本 27、6

十三畫

- 微型 USB 連接器 11、61、49、53
 煙花匯演 27、6
 補充閃光 37
 運動 27、5
 電子減震 4、54、86
 電池 10、18
 電池充電器 12、116
 電池電量指示器 16
 電視 61、48
 電源 14
 電源指示燈 1、18
 電源開關 1、14
 電腦 62、53
 預拍快取 67、69
 鮑和度 60

十四畫

- 對比度 60
 對焦 17、18、33、73、76、85
 對焦指示器 4、17
 對焦區域 6、17、8、18、73

對焦模式	25、40
對焦鎖定	21
慢動作短片	83、84
慢速同步	37
截取靜態影像	38
聚會／室內	27、55
語言／Language	58、107
遠攝	20
遙控	25、38、117
遙控器	117

十五畫

廣角	20
影像大小	45、51、57
影像品質	45、51、56
影像選擇畫面	56
數碼變焦	20、57、105
標記為 Wi-Fi 上載	55、47、88
標準閃光	37
標識	115
模式轉盤	16、24
編輯短片	37
編輯靜態影像	26
銳化影像	60

十六畫

興趣點 (POI)	59、96
螢幕	3、13、6
螢幕設定	57、101
螢幕選項	101
選擇主要照片	55、891
選擇影像	56

十七畫

儲存 user settings	35
檔案名稱	115
縮圖顯示	22、24

聲音設定	57、106
臉部偵測	19
臉部優先	673

十八畫

濾鏡效果	55、629、660
簡易全景	27、610
雜訊消除濾鏡	52、677

十九畫

寵物肖像	27、68
懷舊棕褐色	28
曝光包圍	52、672
曝光補償	25、44
曝光模式	30
鏡頭	6、16
鏡頭蓋	9

二十三畫

變焦	20
變焦收音器	54、687
變焦記憶	53、680
變焦控制	20、6121

二十四畫

觀鳥	27、69
觀景器	19、6

未經尼康公司書面授權，不允許以任何形式對此說明書進行全部或部分複製（用於評論文章或評論中的簡單引用除外）。

台灣經銷商
國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72 號 3 樓
+886-2-2740-3366

NIKON CORPORATION

© 2015 Nikon Corporation



FX8E05(16)
6MN49416-05